证券简称： 英派瑞　　证券代码： 430555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公司在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A66 等塑料粒子，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报告期内，PA66 价格呈较大幅度波动，尤其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受供需矛盾、宽松货币政策及特殊气候等因素影响，PA66 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2021 年四季度开始 PA66 价格逐步回落，但近期俄罗斯乌克兰战争的爆发，使得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预计将对公司各类原材料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将面临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且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除 CHS 品牌外，近几年市场涌现了一些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但仍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品牌，中

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的大多数。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使用意识的增强，行业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管理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型竞争。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占有份额，或者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出现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相关风险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具有强度高、重量轻、易安装、耐腐蚀、抗老化等性能，广泛应用于化工、建筑、冶金、码头等领域。公司在该产品上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将其作为大力发展的新业务，该业务附加值相对较高，但受客户和业务性质等综合因素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8.35 万元、2,047.77 万元和 4,504.68 万元，产品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2%、7.52%和 19.16%；报告期各期末，该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8.59 万元、1,557.74 万元和 3,763.05 万元，该业务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和毛利贡献均大幅增加。如果未来该业务领域技术和标准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或业务开拓能力下降，将对该业务的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该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同时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359.02 万元、27,763.03 万元和 34,526.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6%、59.06%和 56.66%，境外客户分布在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波兰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处于不断变动和调整环境下，如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发生政治动荡、外汇管制、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等情况，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但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随着病毒的变异不断出现反复，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反弹、加剧、继续蔓延并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全球海运运力紧张及海运成本上升风险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美欧等主要经济体经济活动逐步回归正常，国际集装箱运输需求集中释放，但全球海运运力在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后，运力增长较为有限，同时，境外因疫情原因多个港口出现“用工荒”，港口作业效率下降。受此影响，我国及越南等出口国海运周期增长，出现“一箱难求”等问题。全球海运成本亦持续上涨，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

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3,366.01 点，仍处于高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3.36%、59.06%和 56.66%。公司主要以 FOB 模式进行外销，产品运输以海运为主。公司虽不直接承担持续上升的海运成本，但若未来海运运力紧张、海运成本上升的情况不能得到缓解，导致公司出口发货周期延长，或者部分客户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要求放缓发货速度或者要求给予一定的销售价格折让，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新股发行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八）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的建筑物，建设于公司自有土地之上，主要包括 2 处门卫室、配电房、保温房及尼龙制品调湿处理房等，该部分建筑物因在建设前没有完整的报建手续、建设时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预付供应商货款等形式向长虹塑料集团、东和电子和浙江和睿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二）3、（1）资金占用”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连同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整改规范。

2020 年 8 月，全国股转公司就违规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关于给予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756 号），给予本公司、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上述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障碍。

（二）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因部分客户统一调配资金、所在地区外汇管制等方面的影响，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5,090.52 万元、4,443.50 万元和 3,863.78 万元，占当期税

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95%和 5.98%，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一）三方回款”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存在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代付金额准确，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已就第三方回款建立健全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且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转贷融资

2019 年，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存在转贷融资行为，金额合计为 1,249.1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二）转贷”相关内容。公司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整改规范，自 2019 年 6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022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县支行、2022 年 1 月芜湖市湾沚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分别确认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县支行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或将被银保监会芜湖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2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1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英派瑞、公司、本公司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派瑞有限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长虹塑料集团、控股股东	指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虹塑料有限公司、浙江长虹塑料有限公司、乐清市长虹塑料制造公司、乐清县长虹塑料电器配件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长塑进出口	指	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和投资	指	浙江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源电子	指	江苏丰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派电器	指	乐清市海派电器有限公司
上软投资	指	上海上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华学	指	上海华学实业有限公司
长兴万城	指	长兴万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和电子	指	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城电子	指	上海立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迈股微电子	指	上海迈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汉声	指	上海汉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和睿	指	江苏和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和睿	指	浙江和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和睿	指	徐州和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东和半导体	指	浙江东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东半投资	指	乐清东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多米投资	指	平阳多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辉杭投资	指	平阳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斐信息	指	上海信斐信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星太行投资	指	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尔曼太通	指	Hellermann Tyton，1935 年创立于德国，是全球重要的电缆线束管理方案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包括尼龙扎带、塑料固定配件、缠绕管、热缩帽套等电缆线束配件
凯士士	指	KAI SUH SUH ENTERPRISE CO., LTD.，1969 年创立于中国台湾，是一家集研发、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配线器材生产企业
龙华电子	指	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塑料	指	以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适当加入（或不加）添加剂，可在一定的温度压力下塑化成型，并在常温下保持形状不变的高分子材料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改性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改性塑料	指	以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原料，以添加剂或其他树脂为辅助材料，通过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改善树脂在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方面性能以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塑料改性	指	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在塑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如强度、阻燃性、抗冲击性、韧性等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nylon），俗称尼龙，是五大工程塑料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综合性能优良的基础树脂
PA66	指	是 PA 中熔点较高的一种材料，在较高温度能保持较强的强度和刚度，并具有吸湿性、抗溶剂性、流动性等特点
PA6	指	是 PA 中熔点较低的一种材料，具有吸湿性强、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点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是 Polyethylene，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塑料，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性强，绝缘性能优良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共聚而成的高聚物，英文名称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塑料，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酸碱性及绝缘性能优良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是 Polypropylene，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塑料，耐热，耐腐蚀，性能优良
PVC	指	聚氯乙烯，无规构型结构的聚合物，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通用型合成树脂
高分子合金材料	指	经 PVC、ABS 等高分子树脂为基础的一种用途广泛的材料，高分子合金材料最大优点是取各种材料之长，具有高强度、质轻、耐温、腐蚀、绝热、绝缘等性质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指	以高分子合金材料生产而成的电缆桥架，具有强度高、重量轻、易安装、无毒性、不延燃、防触电、耐腐蚀、抗老化等优良性能
助剂	指	为改善高分子加工性能和（或）物理机械性能或增强功能而加入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
UL 认证	指	由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Inc.）进行的对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CE 代表欧洲统一即“CONFORMITE EUROPEENNE”，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NF 认证	指	法国标准的代号，1938 年开始实行，其管理机构是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指导 17 个大标准化规划组（GPN）的技术工作，指导其与规划委员会（COP）的工作进行协调
阻燃	指	不易燃烧或离开火后会自行熄灭的性能
耐候性	指	涂料、塑料、橡胶制品等材料，应用于室外或者特定室内环境时需要经受气候的考验，如光照、冷热、风雨、霜雾等造成的综合破坏，其耐受能力叫耐候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60663996A
证券简称	英派瑞	**证券代码**	43055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4,254.42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办公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注册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控股股东	长虹塑料集团	**实际控制人**	郑元和、吴珠丽、郑石磊、郑振军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292）	塑料零件制造（2928）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郑元和、吴珠丽、郑石磊、郑振军。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虹塑料集团，持有公司 77,41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1.92%，长虹塑料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524390J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5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 71-85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 71-85 号

经营范围	塑料件、电子元器件、柜架、电器成套设备、低压电器、电力金具、电器开关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虹塑料集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元和	4,444.00	88.00%
2	吴珠丽	606.00	12.00%
合计		**5,05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其中，郑元和和吴珠丽为夫妻关系，郑振军和郑石磊为其子女。

郑元和持有长虹塑料集团 88.00%的股权，吴珠丽持有长虹塑料集团 12.00%的股权，两人通过长虹塑料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31.92%股份；郑振军、郑石磊各直接持股 10.92%，上述四人共同控制公司 53.76%股份。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长期以来，公司深耕改性塑料制品领域，以塑料配线器材产品销售稳健发展为主要依托，以改性塑料应用为载体，深入研究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在塑料配线器材细分领域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塑料配线器材产品实用性强、种类齐全、性能优异，广泛应用于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建材、装修装潢、物流包装、农业园林及日用消费等领域。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611,987,269.93	568,395,629.85	587,802,305.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0,915,840.58	375,053,863.65	385,558,44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60,915,840.58	375,053,863.65	385,558,44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2%	33.93%	34.25%

营业收入(元)	611,722,194.27	471,120,943.31	575,685,691.33
毛利率（%）	17.26%	27.10%	22.67%
净利润(元)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345,781.44	41,228,218.57	41,098,03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13.54%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0%	11.14%	1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2,643.70	70,821,776.69	100,669,553.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61%	3.27%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3 月 14 日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超额配售情况等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重要承诺”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建（代）
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3628
传真	0571-87130309
项目负责人	阮宇超、周斌烽
签字保荐代表人	阮宇超、周斌烽
项目组成员	刘建毅、成政、杭憨燕、陈纯华、丁伟杰、陈亦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宋晓明、张一鹏、郑裕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朱大为、吕瑛群、郭云华、魏瑶、俞晓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	19-005101040029978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依靠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联合创新和引进消化等多种方式，研制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高附加值的产品，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视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之根本，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创新产品层出不穷，如：双面齿扎带、反扣扎带、防滑扎带、不锈钢嵌片扎带、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新型电缆固定头等。公司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民营企业进出口 50 强企业、安徽省民营企业进出口创汇五十强企业、安徽省 AAAA 级信用企业、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商标“CHS”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安徽出口品牌”。

在新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公司深入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以尼龙扎带基本应用为核心，对新产品进行了全方位研发，研发了如可松卸扎带等产品；在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将生产实践与创新创意紧密结合，模块化分解产品生产各个环节，对成型时间、工艺温度、射胶压力、蒸煮温度等指标进行反复试验，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在生产配方创新方面，公司通过配方优化对 PA66 等材质进行改性创新，强化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

器材产品的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耐腐蚀性、延展性、耐候性等性能。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是用于承载绝缘导线、电缆、软电线的框架结构。公司生产的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为使用 PVC、ABS 等多种高分子树脂及精细化助剂经混料、塑化、挤出或注塑定型、切割、组合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具有重量轻、可循环利用、耐腐蚀、防漏电的特性，可有效提高室内外电缆的安全性、简洁性及美观度，是电气工程应用中“以塑代钢”的新典范。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研发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研发制度、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公司在创新层交易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122.82 万元、2,734.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4%、7.6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上述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特殊安排及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9,365.29	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合计		**23,365.29**	**14,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不改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A66 等塑料粒子，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报告期内，PA66 价格呈较大幅度波动，尤其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受供需矛盾、宽松货币政策及特殊气候等因素影响，PA66 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2021 年四季度开始 PA66 价格逐步回落，但近期俄罗斯乌克兰战争的爆发，使得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预计将对公司各类原材料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涨压力，将面临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且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除 CHS 品牌外，近几年市场涌现了一些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但仍未形成具有绝对优势的品牌，中小型企业数量仍占全行业企业的大多数。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使用意识的增强，行业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管理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型竞争。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占有份额，或者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出现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三）下游需求增长放缓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尼龙扎带等改性塑料制品，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主要为工业用户及个人使用者。近年来，由于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突发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产生如下不利影响：1、公司将面临下游产业增速放缓可能引致的收入、利润成长性降低的风险；2、如果公司下游客户受到市场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订单减少、利润空间下降、货款回收迟缓等方面的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359.02 万元、27,763.03 万元和 34,526.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6%、59.06%和 56.66%，境外客户分布在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波兰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处于不断变动和调整环境下，如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发生政治动荡、外汇管制、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

等情况，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境外业务经营合规风险

在进行境外市场销售过程中，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虽然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严控境外业务经营合规风险，历史上不存在重大经营合规风险，但可能受到相关境外国家或地区就业务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反倾销、关税等方面）调查的风险和可能性。若发行人在境外经营过程中，因所在国家或地区当地法律法规项下的经营合规性问题受到当地相关司法/执法机构的调查、行政处罚等情形，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八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和大国博弈加剧，给全球经济带来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影响，近期俄罗斯和乌克兰战争的爆发即为具体表现之一。虽然公司报告期对乌克兰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小，但俄罗斯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二大外销国家，俄乌战争可能导致国际贸易环境的出现新的格局，从而影响公司国外业务的顺利开展。

（七）全球海运运力紧张及海运成本上升风险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美欧等主要经济体经济活动逐步回归正常，国际集装箱运输需求集中释放，但全球海运运力在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后，运力增长较为有限，同时，境外因疫情原因多个港口出现“用工荒”，港口作业效率下降。受此影响，我国及越南等出口国海运周期增长，出现“一箱难求”等问题。全球海运成本亦持续上涨，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3,366.01 点，仍处于高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3.36%、59.06%和 56.66%。公司主要以 FOB 模式进行外销，产品运输以海运为主。公司虽不直接承担持续上升的海运成本，但若未来海运运力紧张、海运成本上升的情况不能得到缓解，导致公司出口发货周期延长，或者部分客户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要求放缓发货速度或者要求给予一定的销售价格折让，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八）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但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随着病毒的变异不断出现反复，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反弹、加剧、继续蔓延并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九）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相关风险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具有强度高、重量轻、易安装、耐腐蚀、抗老化等性能，广泛应用于化工、建筑、冶金、码头等领域。公司在该产品上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将其作为大力发展的新业务，该业务附加值相对较高，但受客户和业务性质等综合因素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8.35 万元、2,047.77 万元和 4,504.68 万元，产品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2%、7.52%和 19.16%；报告期各期末，该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8.59 万元、1,557.74 万元和 3,763.05 万元，该业务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和毛利贡献均大幅增加。如果未来该业务领域技术和标准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或业务开拓能力下降，将对该业务的持续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由于该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对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同时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8%、27.34%和 17.24%，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PA66 等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导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时公司毛利率下降，而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时毛利率上升。因此，未来如公司不能有效地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毛利率将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11.97 万元、11,073.78 万元和 14,839.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8%、23.51%和 24.26%，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其中桥架业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8.59 万元、1,557.74 万元和 3,763.05 万元。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进而面临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09.94 万元、10,600.40 万元和 12,734.3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8%、18.65%和 20.81%。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40.64 万元、461.27 万元和 201.79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继续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较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五）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增值税为价外税，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出口国通常将出口商品已征收的国内增值税部分退还给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已成为国际惯例。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若国家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产品类别齐全度、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在国内同行中居于前列，并参与制定了尼龙扎带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但是，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改性塑料制品的质量与工艺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较强。尽管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生产工艺和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但随着国内外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是现有主业的扩张和升级。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对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的设备选型、工

程建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等进行了前期准备，为实施募投项目奠定了基础。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投资额增加、项目进度延期等情况，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量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产品种类得到丰富，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竞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造房屋建筑物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约 1.45 亿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新增年折旧费约 1,265.32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技术保障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3%、11.14%和 7.60%，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回报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设期内和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无法产生实质性的收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发行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新股发行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元和家族（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53.76%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产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的建筑物，建设于公司自有土地之上，主要包括 2 处门卫室、配电房、保温房及尼龙制品调湿处理房等，该部分建筑物因在建设前没有完整的报建手续、建设时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anghong Plastics Group Imperial Plastics Co., Ltd.
证券代码	430555
证券简称	英派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60663996A
注册资本	24,254.42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7 日
办公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注册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邮政编码	241100
电话号码	0553-8820121
传真号码	0553-8820109
电子信箱	zjh@chs.com.cn
公司网址	https://www.chs.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继弘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3-8820121
经营范围	塑料配件、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子、电子配件、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铝合金电缆桥架、耐火电缆槽盒、复合材料电缆槽、箱柜体及配件、高分子聚合物板桩、电能计量箱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

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今，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过变更。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过变动。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做市转让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采用做市转让方式。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长虹塑料集团，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郑元和变更为郑元和家族（即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四人）。

公司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中实际控制人均为郑元和。

2019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根据该监管指引，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结合公司及郑元和家族成员的实际情况：郑元和持有长虹塑料集团 88%股权，郑元和的配偶吴珠丽持有长虹塑料集团 12%的股权，两人通过长虹塑料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1.92%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中郑振军、郑石磊均为郑元和、吴珠丽之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4%。自英派瑞发起设立之日，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即担任英派瑞董事，同时郑振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及郑石磊在公司各次重大事项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郑元和、郑振军、郑石磊在英派瑞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综上，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认定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及郑石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变更的相关公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及郑石磊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能有效保证英派瑞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引起英派瑞实际控制权的实质变动。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 3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内容	股本基数	分配对象	股利分配方式	股权登记日
1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度分红	242,544,211 股	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全国股转系统收市后公司全体在册	每 10 股派送 1.00 元现金	2019 年 5 月 15 日

			股东		
2	2020 年 4 月，实施 2019 年度分红	242,544,211 股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全国股转系统收市后公司全体在册股东	每 10 股派送 2.50 元现金	2020 年 4 月 16 日
3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0 年度分红	242,544,211 股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全国股转系统收市后公司全体在册股东	每 10 股派送 2.00 元现金	2021 年 5 月 6 日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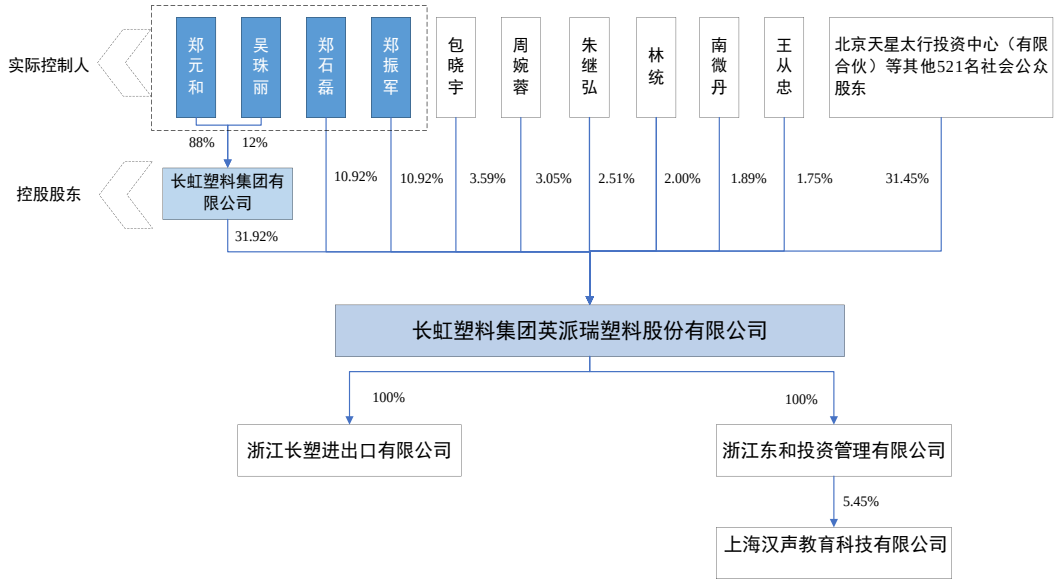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四人，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70,238.88	37,260.29	2,832.85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郑元和先生：196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660707****，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浙江省乐清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配线器材专业委员会理事长。曾任乐清县长虹塑料电器配件厂厂长、乐清市长虹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长虹塑料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塑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和电子监事、海派电器监事、上软投资执行董事、上海华学董事。

吴珠丽女士：196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231965022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高中学历。1987 年至 1991 年，任乐清市低压电器厂技术人员；1992 年至 1998 年，任乐清市长虹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起至今，任长虹塑料集团监事。

郑石磊先生：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8219860530****，本科学历。曾任英派瑞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塑进出口监事、东和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和睿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和睿执行董事、丰源电子执行董事、海派电器执行董事兼经理、迈股微电子经理、东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斐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和半导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立城电子执行董事、徐州和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振军先生：198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8219880721****，本科学历。曾任东和电子副总经理、英派瑞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迈股微电子监事、江苏和睿监事、东和半导体监事、立城电子监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振军、郑石磊外，无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吴珠丽、

郑石磊和郑振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派电器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	长虹塑料集团持有 90%股权、郑石磊持有 10%股权
2	丰源电子	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振军、郑石磊各持 33%股权，合计持有 66%股权
3	浙江和睿	半导体材料研发；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源电子持有 100%股权
4	立城电子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汽摩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丰源电子持有 100%股权
5	江苏和睿	半导体材料研发；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和睿持有 80%股权
6	东和电子	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 71－85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振军、郑石磊各持 50%股权，合计持有 100%股权
7	迈股微电子	从事电子科技、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及配件、汽摩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和电子持有 80%股权
8	东半投资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能源开发项目、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	郑振军、郑石磊各持 45%出资额，合计持有

		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出资额
9	信斐信息	（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维修，电子产品的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振军、郑石磊各持 40%出资额，合计持有 80%出资额
10	东和半导体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振军、郑石磊各持 30%股权，合计持有 60%股权
11	徐州和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和睿持有 100%股权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4,254.4211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长虹塑料集团	7,741.60	31.92	7,741.60	26.46

2	郑振军	2,648.80	10.92	2,648.80	9.05
3	郑石磊	2,648.80	10.92	2,648.80	9.05
4	包晓宇	870.00	3.59	870.00	2.97
5	天星太行投资	868.42	3.58	868.42	2.97
6	周婉蓉	740.00	3.05	740.00	2.53
7	朱继弘	608.00	2.51	608.00	2.08
8	林统	485.47	2.00	485.47	1.66
9	南微丹	459.00	1.89	459.00	1.57
10	王从忠	424.60	1.75	424.60	1.45
11	其他股东	6,759.73	27.87	6,759.73	23.11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5,000.00	17.09
合计		**24,254.42**	**100.00**	**29,254.42**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长虹塑料集团	7,741.60	31.9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限售 7,741.60 万股
2	郑振军	2,648.80	10.9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648.80 万股
3	郑石磊	2,648.80	10.92%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2,648.80 万股
4	包晓宇	870.00	3.59%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870.00 万股
5	天星太行投资	868.42	3.58%	境内非国有企业股	-
6	周婉蓉	740.00	3.05%	境内自然人股	-
7	朱继弘	608.00	2.51%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608.00 万股
8	林统	485.47	2.00%	境内自然人股	-
9	南微丹	459.00	1.89%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459.00 万股
10	王从忠	424.60	1.75%	境内自然人股	限售 424.60 万股
11	现有其他股东	6,759.73	27.87%	-	-
合计		**24,254.42**	**100.00%**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公司 2015 年第一、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与两次定向发行的投资方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业绩承诺

①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共同及个别地向投资人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 2 年的年度保证扣非净利润和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A、2014 年度保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

B、2015 年度保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80 万元；

C、2014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

D、2015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

②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和年度实际净利润以股转公司平台公布年报为准。

（2）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个别及共同地向投资人做出以下承诺：

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的年度保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或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则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将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人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并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②投资人根据估值调整取得补偿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金额。

③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同时触发时由投资人择一计算补偿金额：

如果是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

A、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15,000,002.2 元。

如果是年度的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的年度保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B、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5,000,002.2 元。

（3）增资价格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如果公司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则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需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有此种情况，则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应以协议规定的程序以现金方式向投资人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增资投资人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的复权价格）

例如：目标公司在本轮增资之后进行增资扩股，股价为复权后每股一元，则投资人可以获得现金补偿额度为：3,947369 股*2.8 元/股=11,052,633.2 元

前条规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下达情形：

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股权回购

①投资人的股权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投资人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股权。投资人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执行：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或年度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扣非净利润的 80%。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应对投资人出售的交易股价低于回购股价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公式如下：

补偿价款=当次交易股份数量×（回购股价-当次交易股价）

回购股价=本次增资股价*$(1+15\%)^n$

n=实际出资时间/365 天

②投资人应在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投资人明示放弃基于该情形的回购权、或在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明示基于此情形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即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点要求据此行使回购权。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 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对投资人实现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承担连带责任。

（5）反摊薄

在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新增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或等同于本次投资的新股时，若投资人对该次增发新股书面表示不同意，且未参与认购新增发行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投资人被摊薄的部分予以现金补偿。但公司发行优先股等融资工具时，不受此限。

前条规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下述增资扩股的情形：

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股份转让和出售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通过做市转让或竞价转让的方式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设定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际控制人应提前 15 日通知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进行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等除外。

（7）其他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做出以下特别约定：

①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在目标公司必须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本次增资完成后，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持有的目标

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且该等质押严重影响目标公同的上市进程，那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积极配合投资人的要求以解除该等质押。但除此以外，投资人不得干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

③各方一致同意，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若存在质押，则控股股东应在目标公司申请合格上市之前解除该等质押。

2、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与投资方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

（1）业绩要求

①丙方作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未来 2 年的年度保证扣非净利润和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A、2014 年度保证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

B、2015 年度保证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80 万元；

C、2014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

D、2015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00 万元。

②本合同中的“年度保证扣非净利润”是指丙方承诺甲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可以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度保证净利润”是指丙方承诺甲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可以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是指甲方最终完成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度实际净利润”是指甲方最终完成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③本合同所述“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和“年度实际净利润”以股转公司平台公布年报为准。

（2）股份回购

①丙方同意，若甲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80%或甲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扣非净利润的 80%。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丙方应对投资人出售的交易股价低于回购股价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公式如下：

补偿价款=当次交易股份数量×（回购股价-当次交易股价）

回购股价=本次增资股价*$(1+15\%)^n$

n=实际出资时间/365 天

②乙方应在甲方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乙方明示放弃基于该情形的回购权、或在甲方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未明示基于此情形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即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点要求据此行使回购权。

③丙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书面通知后 60 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及补偿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或补偿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及补偿价款按照每日 0.05%计算罚息。

（3）增资价格调整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如果公司新一轮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则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格需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有此种情况，则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增资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增资股价－之后增资的复权价格）

前条规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下达情形：

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前述情形，乙方应在甲方新一轮增资完成之日（以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起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丙方明示是否据此要求现金补偿。乙方明示放弃基于该情形的现金补偿权、或在甲方增资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未明示基于此情形要求现金补偿的，乙方即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点要求现金补偿。

另外，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的业绩承诺条款、补偿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已由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披露于《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条款和股份回购条款已由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披露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

（二）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的股东北京天星太行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仍然持有公司股份；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的股东中，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孙艳秋、屈文丽、宗鹏、陈其红、杨健、洪斌仍然持有公司股份，股东孙艳秋、屈文丽已经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元和签署终止对赌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补充协议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和与增资的投资人签署。协议的约束对象系郑元和与投资人，协议上无涉及公司的义务条款。

1、业绩承诺影响

两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已过时效且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均高于承诺条款约定金额，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支付义务。

2014 年、2015 年实际经营业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经审计数	条款约定金额	实际经审计数	条款约定金额
净利润	3,191.20	2,600.00	2,525.61	2,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6.05	2,080.00	1,882.32	1,600.00

2、增资价格调整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第一、二次定向发行引入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为 3.8 元/股，结合公司在 2015 年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2 股，并在后续各年度分别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80 元、0.80 元、1.30 元、1.00 元、2.50 元、2.00 元和 1.20 元，定向发行入股价格除权除息后对应价格为 0.67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不会触发该等条款。

另外协议约定，增资价格调整的规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可能发生的下达情形：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因此，增资价格调整条款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反摊薄条款的影响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新增发行其他权利优先于或等同于本次投资的新股时，若投资人对该次增发新股书面表示不同意，且未参与认购新增发行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投资人被摊薄的部分予以现金补偿。

但反摊薄规定不适用于公司可能发生的下述增资扩股的情形：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因此，反摊薄条款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支付义务。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取得方式	持股情况
1	长塑进出口	2011.04.02	500.00	继受取得	公司持有100%股权
2	东和投资	2015.08.04	1,000.00	设立取得	公司持有100%股权
3	上海汉声	2011.02.25	1,569.36	2016 年 6 月认购增资份额	子公司东和投资持有其5.45%的股权

（一）长塑进出口

企业名称	浙江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7174277X2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 71-85 号（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乐清市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交电、高低压电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产品（或服务）	塑料制品出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权情况	公司持有 100%股权

长塑进出口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651.66	589.12	156.37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二）东和投资

企业名称	浙江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120313B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继弘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6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发行人投资上海汉声的平台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权情况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东和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001.37	915.60	-15.76

注：上表财务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三）上海汉声

企业名称	上海汉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9620909K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69.3555 万元
实收资本	1,569.35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42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424 室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跨境电商培训服务和留学中国预科教育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权情况	上海卯象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14%股权，王大勇持有 12.04%股权，兰溪宏鹰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6%股权，上海象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97%股权，徐晗笑持有 6.36%股权，兰溪宏鹰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57%股权，兰溪元润雅信瀚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56%股权，浙江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45%股权，兰溪宏鹰汉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36%股权，宝通辰韬（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54%股权，金晓岚持有 2.55%股权，徐海英持有 2.55%股权，兰溪高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3%股权，诸宏娟持有 2.18%股权，天津鸿圣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85%股权

上海汉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3,264.45	1,611.24	76.06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任期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郑元和	董事长	长虹塑料集团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郑振军	董事	长虹塑料集团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郑石磊	董事	长虹塑料集团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包晓宇	董事	长虹塑料集团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南微丹	董事	长虹塑料集团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朱继弘	董事	长虹塑料集团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毕一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朱永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朱茶芬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郑元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振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石磊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包晓宇先生：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731009****，大专学历，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低压电器分会副秘书长。曾任长虹塑料集团副总经理、英派瑞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南微丹女士：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751212****，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正泰电器集团四通开关厂主办会计、人民电器集团中亚开关厂财务经理、长虹塑料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苏翊丹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继弘先生：197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419700407****，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市安吉路实验学校教师、政史地教研组组长、浙江省国际信托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浙江中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伊犁天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英派瑞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东和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毕一平先生：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319671127****，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现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旭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朱永波先生：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21119751119****，硕士研究生学历，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渥太华

大学管理学院研究助理、加拿大真光眼镜连锁财务经理、宁波光明眼病医院财务总监、宁波保税区乾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图泳池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遇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朱茶芬女士：198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319800403****，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监事会职务	任期
徐经勇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张翠萍	长虹塑料集团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监事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贾卫中	长虹塑料集团	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监事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徐经勇先生：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262219761023****，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华伟塑胶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长虹塑料集团模具部经理、英派瑞有限技术模具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张翠萍女士：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262219820301****，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华伟塑胶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课长，现任公司会计、监事，东和投资监事。

贾卫中先生：197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2319730525****，大专学历。曾任福建白云电机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温州誉祥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长塑进出口销售业务经理，现任公司销售业务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郑振军、副总经理包晓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继弘、财务总监南微丹。

郑振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包晓宇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会成员”。

朱继弘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会成员”。

南微丹女士：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元和、闻子明。

郑元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闻子明先生：195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052119560323****，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江西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长虹塑料集团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与郑元和为父子关系；与郑石磊为兄弟关系；与包晓宇为表兄弟关系	2,648.80	10.92%
郑石磊	董事；与郑元和为父子关系；与郑振军为兄弟关系；与包晓宇为表兄弟关系	2,648.80	10.92%
包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与郑元和为舅甥关系；与郑石磊、郑振军为表兄弟关系	870.00	3.59%
朱继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8.00	2.51%
南微丹	董事、财务总监	459.00	1.89%
王从忠	郑元和之妹夫	424.60	1.75%

合　计	7,659.20	31.5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注 1]	间接持股比例[注 2]
郑元和	董事长	长虹塑料集团	6,812.61	28.09%
吴珠丽	郑元和之配偶	长虹塑料集团	928.99	3.83%
合　计			7,741.60	31.92%

注 1：为上述人员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乘以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注 2：为上述人员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乘以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且均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子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情况
郑元和	董事长	长虹塑料集团	5,050.00	持股 88.00%
		海派电器	50.00	长虹塑料集团持股 90.00%
		长兴万城	1,000.00	长虹塑料集团持股 20.00%
		上软投资	5,000.00	持股 22.50%
		上海华学	1,000.00	持股 30.00%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	丰源电子	7,000.00	持股 33.00%，信斐信息持股 10.00%，东半投资持股 10.00%
		浙江和睿	7,000.00	丰源电子持股 100.00%
		江苏和睿	7,000.00	浙江和睿持股 80.00%
		立城电子	50.00	丰源电子持股 100.00%
		东和电子	3,000.00	持股 50.00%
		迈股微电子	500.00	东和电子持股 80.00%
		东和半导体	1,000.00	持股 30.00%
		信斐信息	700.00	持有 40.00%出资额

		东半投资	700.00	持有 45.00%出资额
		辉杭投资	1,000.00	持有 48.50%出资额
		多米投资	1,000.00	持有 48.50%出资额
		徐州和睿	1,000.00	浙江和睿持股 100.00%
郑石磊	董事	丰源电子	7,000.00	持股 33.00%，信斐信息持股 10.00%，东半投资持股 10.00%
		浙江和睿	7,000.00	丰源电子持股 100.00%
		江苏和睿	7,000.00	浙江和睿持股 80.00%
		立城电子	50.00	丰源电子持股 100.00%
		东和电子	3,000.00	持股 50.00%
		迈股微电子	500.00	东和电子持股 80.00%
		信斐信息	700.00	持有 40.00%出资额
		东半投资	700.00	持有 45.00%出资额
		东和半导体	1,000.00	持股 30.00%
		海派电器	50.00	持股 10.00%
		徐州和睿	1,000.00	浙江和睿持股 100.00%
南微丹	董事、财务总监	江苏翊丹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持股 30.00%
朱继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丰源电子	7,000.00	持股 4.00%
朱永波	独立董事	宁波遇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	持股 20.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朔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持有 3.79%出资额
		宁波保税区乾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持有 2.76%出资额
毕一平	独立董事	杭州润迅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50.00	持股 2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郑元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长塑进出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虹塑料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派电器	监事	受郑元和控制的企业
		上软投资	执行董事	郑元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华学	董事	郑元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和电子	监事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	江苏和睿	监事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立城电子	监事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迈股微电子	监事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和半导体	监事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郑石磊	董事	长塑进出口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派电器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受郑元和控制的企业
		丰源电子	执行董事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浙江和睿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和睿	执行董事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立城电子	执行董事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和电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迈股微电子	经理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和半导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信斐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徐州和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郑振军、郑石磊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微丹	董事、财务总监	江苏翊丹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微丹担任董事的企业
朱继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和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毕一平	独立董事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杭州旭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毕一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朱永波	独立董事	亚士图泳池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永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遇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朱永波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朱茶芬	独立董事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茶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茶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茶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茶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张翠萍	监事	东和投资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如下：董事长郑元和与董事兼总经理郑振军、董事郑石磊系父子关系，董事兼总经理郑振军与董事郑石磊系亲兄弟关系，董事长郑元和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包晓宇系舅甥关系，董事兼总经理郑振军、董事郑石磊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包晓宇系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同时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津贴及公司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构成。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30.72	312.05	307.34
利润总额（万元）	3,736.39	5,717.55	5,880.79
占比	8.85%	5.46%	5.23%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	2022 年 3 月 29 日	-	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4、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5、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6、承诺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7、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8、承诺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9、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郑振军、郑石磊	2022 年 3 月 29 日	-	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3、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5、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6、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承诺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8、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9、承诺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10、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郑和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	-	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承诺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3、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5、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之	2022 年 3 月 29 日	-	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

吴珠丽				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管之包晓宇、南微丹、朱继弘	2022 年 3 月 29 日	-	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承诺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3、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5、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之王从忠	2022 年 3 月 29 日	-	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3、承诺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承诺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承诺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4、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	稳定公司股价	1、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本次发行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2022 年 3 月 29 日	-	稳定公司股价	1、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本次发行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

				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公司有权停止对承诺人分发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全体非独立董事及高管	2022 年 3 月 29 日	-	稳定公司股价	1、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将严格依法履行本次发行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公司有权停止对承诺人分发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承诺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

				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本公司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2022 年 3 月 29 日	-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并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承诺人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全体董事、高管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新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承诺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3、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股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承诺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约束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7、承诺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承诺人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控股股东、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1、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

实际控制人			的承诺	“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控股股东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全套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并对所报送的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及全体股东	2013 年 9 月 17 日	-	关于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承诺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
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	-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实际控制人郑元和	2013 年 10 月 28 日	-	关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截止 2013 年 4 月，非关联方占用英派瑞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非关联方占用英派瑞资金的行为已经得到清理、规范。实际控制人承诺英派瑞今后不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
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	-	关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公司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董事、监	2014 年 1	-	关于同业竞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不从事与公司

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月 24 日		争的承诺	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 月 24 日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013 年 9 月 17 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将不再中国境内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各类塑料配线器材。长期以来，公司深耕改性塑料制品，以塑料配线器材产品销售稳健发展为主要依托，以改性塑料应用为载体，深入研究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在塑料配线器材细分领域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塑料配线器材产品实用性强、种类齐全、性能优异，广泛应用于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建材、装修装潢、物流包装、农业园林及日用消费等领域。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产品以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塑料配线器材为主；公司产品具有在电气、家电、汽车、通讯、建设施工及日用消费等多种场景下的固定电线、布线、理线、捆绑及束紧等用途，可有效提高布线及安装效率、优化视觉效果、加强安全性能等。

1、尼龙扎带

尼龙扎带是以聚酰胺尼龙为原料，通过扎带带身齿纹与锁扣装置进行锁定的捆扎带，具有强度高、耐拉能力强、阻燃性佳、耐高温、耐低温、韧性强、绝缘性好及美观、安全、方便等特点。由于自身拥有的优良特性，目前尼龙扎带广泛应用于如下场景：（1）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及其他大中型机械设备等内部连接线的固定；（2）建筑建材、装修装潢、农业园林等施工设备等的固定；（3）各类电缆、电线及其他工业生产活动中的捆绑、连接等；（4）日常生活中的各类束紧、连接功能等。

随着经济稳定向好、相关产业蓬勃发展、对应产业政策的引导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尼龙扎带在工业生产及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2、钢钉线卡

钢钉线卡是以 PE 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注塑工艺制成线卡，并以钢钉插附的产品；其主要应用于室内外固定电线，具有耐冲击、操作简便、美观度高等特性，可较大程度节省工时，降低工程施工及装修装潢成本，在建筑行业、装饰装修及日常家用中使用较多。

3、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是使用 PE、PP 等原料制成外部固定框架，使用铜管作为内部导电装置，辅以螺丝紧固从而实现电气连接功能的电气配件产品。随着工业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电气工程日趋标准化、电力安全要求愈加严格及操作日益精确，接线端子由于具有内部导电性能好，外部防漏电、防触电，标准化易操作等特点，在电气等行业的用量逐渐上涨。

4、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为使用 PVC、ABS 等多种高分子树脂及精细化助剂经混料、塑化、挤出或注塑定型、切割、组合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用以承载绝缘导线、电缆、软电线的框架结构，可有效提高室内外电缆的安全性、简洁性及美观度，是电气工程应用中“以塑代钢”的新典范。由于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具有强度高、重量轻、易安装、无毒性、不延燃、防触电、耐腐蚀、抗老化等优良性能，目前在化工、建筑、冶金、码头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5、其他产品

公司专注于改性塑料制品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除前述产品外，公司还向市场提供包括配线槽、电缆固定头、定位片、膨胀管、波纹管等多种塑料配线器材产品，广泛运用于电气、家电、汽车、通讯、建筑、装修、物流等行业，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及较大的需求潜力。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尼龙扎带	44,173.51	72.49%	34,102.81	72.55%	43,490.22	75.79%
接线端子	3,207.48	5.26%	2,469.31	5.25%	2,632.15	4.59%
钢钉线卡	2,331.33	3.83%	2,118.94	4.51%	2,166.76	3.78%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4,504.68	7.39%	2,047.77	4.36%	1,218.35	2.12%
其他产品	6,721.87	11.03%	6,268.35	13.33%	7,875.83	13.72%
合　计	**60,938.86**	**100.00%**	**47,007.19**	**100.00%**	**57,38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83.31 万元、47,007.19 万元和 60,938.86 万元，其中尼龙扎带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9%、72.55%和 72.49%。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和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6,412.13	43.34%	19,244.16	40.94%	21,024.29	36.64%
经销	11,753.68	19.29%	8,955.61	19.05%	9,788.73	17.06%
直销	14,658.45	24.05%	10,288.55	21.89%	11,235.56	19.58%
外销	34,526.73	56.66%	27,763.03	59.06%	36,359.02	63.36%
直销	34,526.73	56.66%	27,763.03	59.06%	36,359.02	63.36%
合计	**60,938.86**	**100.00%**	**47,007.19**	**100.00%**	**57,38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2020 年以来，受境内疫情影响恢复好于境外以及境内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收入增长影响，内销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3.36%、59.06%和 56.66%。外销主要销售至境外品牌商、大型商超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36.64%、40.94%和 43.34%。境内销售中，直销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44%、53.46%和 55.50%，直销收入占比高于经销。2021 年度，因尼龙扎带、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直销收入比例提升较大。境内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方或业主单位、制造业企业等。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A、接线端子铜管、色母粒、PVC、助剂及包装材料等。采购过程中，公司按照质优、价廉、快速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以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计划采购模式，计划部拟定月度生产计划或紧急订单生产计划报送采购部，采购部综合考虑原材料库存量、安全库存等因素后制定物料集中采购计划，依据即时市场调查情况确定若干家供应商。审批后执行物料采购计划，与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下达采购订单，后续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交割、验收入库和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按照下游客户实际订单进行生产安排，同时，为缓解客户需求集中的生产压力，对部分可预见性较强、市场需求量较大且较稳定的产品提前生产以作备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历史销售经验及各类产品生产周期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分设生产中心及质量中心对生产及品质进行把控。

生产中心负责协调整体生产活动，下设计划部、生产部、设备部、采购部等四个具体执行部门。计划部按照客户订单交期、需求数量、产品种类、生产周期等情况，合理规划生产活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产品配方及用料情况，向物料车间下达物料领用通知，各车间生产班组依据生产计划前往物料车间领用主材及辅料，参照生产计划中产品参数进行批量生产，并经过产品检验质量合格后入库入账。设备部及采购部对生产活动进行辅助。

质量中心下设品质部和体系办，分别负责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和产品质量体系建设，以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满足要求。

3、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营销中心承担对外营销工作，负责市场与业务的拓展，下设国际贸易部和国内市场部两个具体执行部门，根据不同市场和区域的需求及消费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策略。

公司内销市场拓展主要以参加展会、业务人员市场开拓、参与招投标及发布平台广告等方式进行，并以国内重点城市或地级城市为营销单位，积极发展当地实力强、销量大的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和渠道开展销售活动。公司模式有直销和经销，其中经销

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外销市场拓展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国内外展会及线上开拓等方式进行，主要展会包括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德国科隆五金展、美国国际五金制品展览会、德国汉诺威工业展等，线上开拓渠道包括环球资源网、中国制造网等。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海外客户遍及全球六个大洲的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国外客户均为直销客户。

（2）产品定价

公司内销分为经销和直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浮动售价，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状况和客户需求情况等适时对报价进行调整。在直销模式下，对于一般产品，价格参考当下原材料价格加上一定加工费后确定；对于定制型产品，公司在综合考虑产品原材料成本、设计研发难度、生产复杂程度、产品性能与品质要求、订单规模及合作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向客户进行差异化报价。

公司外销均为直销客户，在签订合同时均已约定产品价格，因此履约期内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竞争环境变化一般较难调整产品售价。

（3）结算方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评价制度及严格的授信管控制度，结合下游行业的特点，对新客户的资信状况、营收规模、市场地位、股权结构、合作关系等信息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综合各方因素后对该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并制定对应的结算政策，后续视合作规模及回款情况等，对信用期进行维持或调整。

针对境外客户，公司大部分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客户在下达订单时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金，待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交割日期、交付方式交付货物后，客户见提单复印件以 T/T 方式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部分境外客户因与公司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公司适

当给予其一定时间的信用期，并允许其使用 T/T 方式进行结算。

针对境内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量、资信状况等信用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并给予相应的信用期。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位于塑料工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影响。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客户需求多样，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大型商超等。公司主要采用标准化及定制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塑料配线器材基本捆绑、束线需求为出发点，结合客户对耐高低温、耐候性等实际要求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模式契合目前发展阶段的具体需求，适应行业客户多层次和个性化的特点，有利于公司有效参与行业竞争并巩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尼龙扎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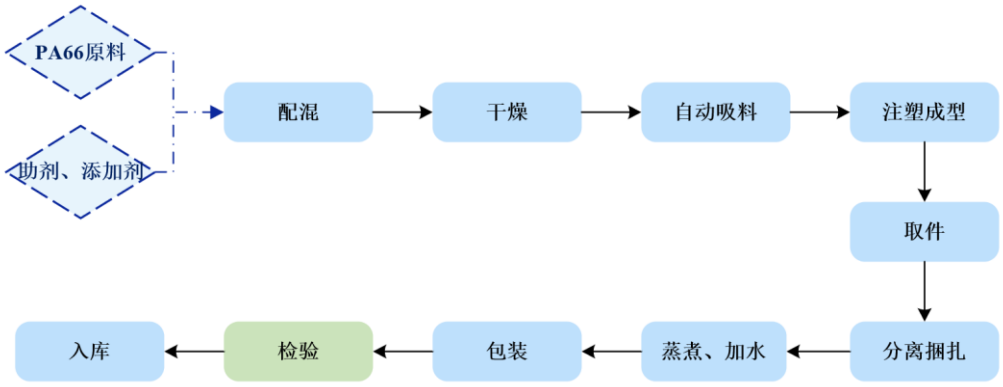

公司注塑车间将 PA66、助剂、添加剂等原材料放入拌料机进行配混，配料干燥后由供料系统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后，产品由人工进行扎带分离并捆绑包装，并进行蒸煮调湿。干燥后进入包装车间进行打包，抽检后入库。

2、钢钉线卡、接线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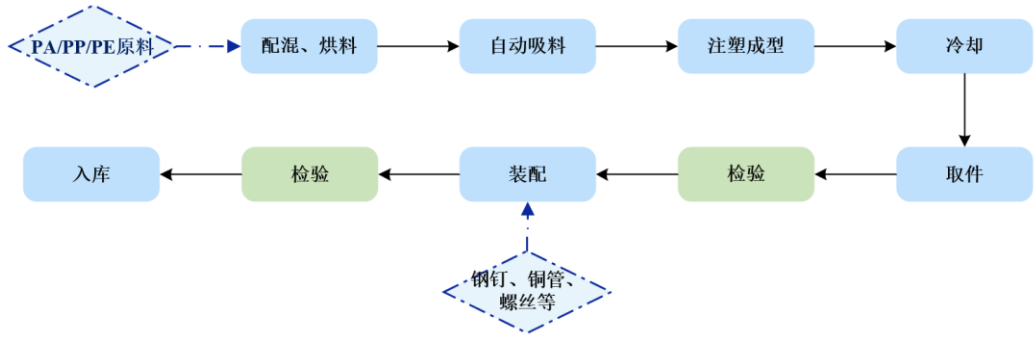

公司注塑车间将 PA、PP、PE 等原材料放入拌料机进行配混，烘料后由供料系统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冷却后，进行取件、检验，合格产品进入装配车间，根据产品装配钢钉、铜管、螺丝等零件后打包，抽检后入库。

3、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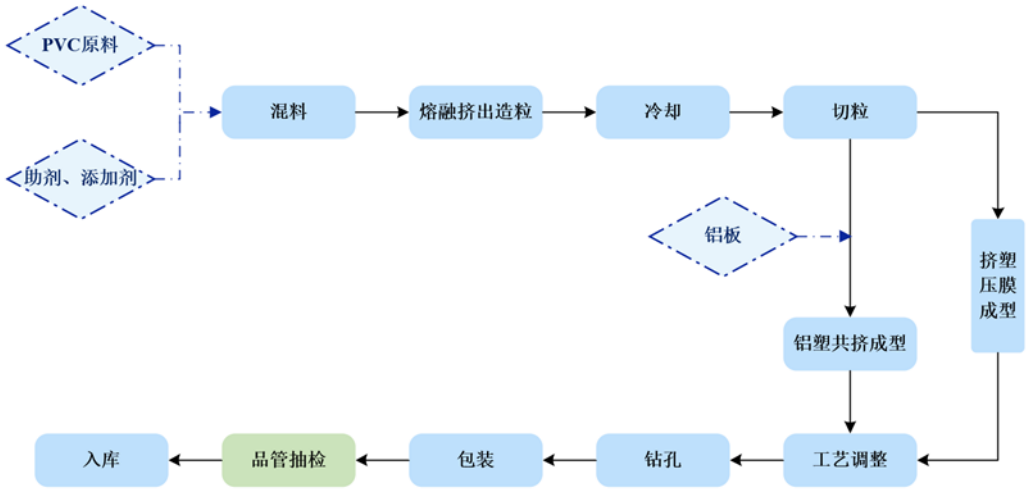

公司挤塑车间将 PVC、助剂、添加剂等原材料进行混料并形成造粒，经冷却后进行切粒，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尺寸、厚度，通过挤塑压膜成型工艺或者添加铝板后铝塑共挤成型工艺生产出电缆桥架，完成钻孔后即可进行包装，通过抽检入库。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塑料零件制造（C292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 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 40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配线器材专业委员会在协助政府部门完善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工作、组织行业调研、开展行业自律、组织行业技术培训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主要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1.0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峰值、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2	2021.06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为塑料加工行业的技术创新发展方向。
3	2020.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4	2019.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中“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α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

					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5	2018.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将“3.3.1.1 工程塑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包含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PA6 聚酰胺工程塑料、PA66 工程塑料等
6	2016.1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7	2016.0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16〕32 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2、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将改性塑料及高分子新材料制品列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有力促进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氛围和市场环境，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行业概述

1、改性塑料制品行业

塑料是指以树脂为主要成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塑造成一定形状，并在常温下能保持既定形状的有机高分子材料。

20 世纪初，随着合成树脂的诞生，塑料制品开始步入人们的生活；塑料制品是以塑料为主要原料，通过注塑、吸塑等工艺制作而成的生活、工业等用品的统称。随着人类工业化的不断推进、石油冶炼及提取技术的不断提高、生产塑料水平的逐渐提升，塑料成为改变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材料，塑料制品亦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塑料领域迎来了多维度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制造业各领域对塑料制品的强度、韧性、抗腐蚀性、耐候性等性能提出不同要求，传统塑料材料通过改性处理后，其产品才能达到和满足各领域的需求。改性塑料制品克服了普通塑料制品强度和韧度低、抗腐蚀性弱等缺陷，提高了阻燃性、抗冲击性等方面的性能，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

“塑钢比”是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我国塑钢比远低于发达国家相关数据，塑料制品的应用前景巨大，其子行业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亦在多种材料替代中崭露头角。同时，随着近年来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等行业的发展，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已成为塑料制品加工行业中的重要分支。

2、塑料配线器材行业

塑料配线器材是指将电缆电线等产品组合配置成为一个经济合理、符合使用要求的完整系统的塑料辅助器材，塑料配线器材已经成为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汽车制造等行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塑料配线器材形式和结构多种多样，根据应用对象需求的不同，衍生出不同样式的塑料配线器材，主要产品包括尼龙扎带、接线端子、钢钉线卡、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其中尼龙扎带是以改性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加工行业大类中发展较快且发展潜力较大的一个子类行业。

3、尼龙扎带行业

尼龙扎带是塑料配线器材行业的重要分支，其以 PA 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注塑工艺制作而成。尼龙扎带因其产品通用性、应用多样性、性价比高等特点，除作为塑料配线器材行业分支产品在配线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外，在其他行业，如农业、日常消费领域等亦广受好评。

在工业领域，尼龙扎带的应用非常广泛，因其抗氧化性及绝缘性强、使用年限久、不易脱落、质量轻、简单便捷、自锁性能优良、机械强度好、适宜批量化生产，同时具有较好的拉力、抗冲击力，更强的耐火、耐热、耐寒、耐腐蚀性等优点，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中逐步替代了同类木质、绳类及金属产品，可应用于电气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中的电线电缆等器材的固定、归置及连结工作，已成为工业领域中的重要配件。

在日用领域，尼龙扎带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目前，美国、英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尼龙扎带的应用已进入日用消费领域，消费者可在社区超市、便利店、五金店等日用消费渠道购买款式丰富的各类扎带产品，尼龙扎带在日常生活用品的捆扎、固定、束紧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受益于生产厂商的宣导及西方消费习惯的影响，国内消费者消费理念亦有所转变，开始逐步接纳并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尼龙扎带。

4、电缆桥架行业

电缆桥架是用于承载绝缘导线、电缆、软电线的框架结构，电缆桥架主要有镀锌桥架、不锈钢桥架、铝合金桥架、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公司生产的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为使用 PVC、ABS 等多种高分子树脂及精细化助剂经混料、塑化、挤出或注塑定型、切割、组合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由可有效提高室内外电缆的安全性、简洁性及美观度，是电气工程应用中“以塑代钢”的新典范。

5、行业竞争状况及利润水平

整体而言，改性塑料制品行业是一个较为成熟的市场。由于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因此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生产厂商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在细分塑料配线器材行业，欧美及中国台湾的塑料配线器材制造商凭借其在技术、资金、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占据了中高端塑料配线器材领域大部分市场份额，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而目前国内塑料配线器材生产企业仍大多数规模较小，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传统，主要生产中低端塑料配线器材产品，产品以价格竞争为主，因此利润水平普遍较低。

近年来，受益于先进生产技术的研发突破和消费市场的不断挖掘，行业内重点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与国际大型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差距逐渐缩小，并在人力成本、市场需求挖掘及生产灵活性等方面拥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领先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逐步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6、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差异化、特色化

从目前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整体市场来看，国际改性塑料制品企业占据了主要的中高端

产品市场，国内企业产品则主要集中于通用型的中低端产品市场。

因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尤其是尼龙扎带行业下游应用范围广泛，且随着人们对其认识度提高，使用领域得到持续拓展，因此，虽然国际改性塑料制品企业在整体上占据优势，但国内领先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积极采用差异化、特色化的策略，凭借自身高性价比产品获取更多的中端消费市场份额，并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品质，积极开发新产品，持续寻求并培育新的市场需求，在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产品差异化、特色化成为国内企业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途径。

（2）制造自动化、智能化

国内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生产装备水平普遍较低，导致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高端产品占有率较低；目前，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在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主动进行技术改造，大量应用机械手、热流道模具系统及全自动供料系统等，持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稳步提升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不断促进产业升级；随着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及市场需求的不断挖掘，原有传统生产模式已不能满足市场的品质和数量要求，制造自动化、智能化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产业集中化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制品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厂商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随着行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产业结构将持续优化，落后产能将逐步被市场淘汰，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先厂商将获得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4）产品标准化

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产品种类繁多，需求多样，目前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不能满足消费者对质量稳定的使用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化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产品生产，提高产品整体质量，行业内部分龙头企业逐步起草行业标准并获有关部门批准发布；随着相关标准逐渐发布并广泛应用，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产品标准化程度逐渐提高。

（5）产品多元化、材料创新化

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持续发展，为改性塑料制品的创新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以塑料配线器材行业为例，除了在原有塑料配线器材基础上对材料进行创新外，对传统钢制、木制产品进行材料创新应用已成为行业趋势。传统电缆桥架产品以钢材、铝合金、玻璃纤维等材料为主，部分创新企业根据性能需求，大胆采用高分子合金作为材料进行生产，丰富了塑料配线器材行业产品，进一步满足了客户配线需求。随着基础化工的不断进步，新材料将逐渐涌入塑料配线器材行业，丰富塑料配线器材目录，为塑料器材行业产品创新带来新的机遇。

7、塑料配线器材行业市场

（1）尼龙扎带产品

目前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尤其是尼龙扎带产品的使用仍相对传统，与国外广泛的使用仍有一定差距。

尼龙扎带产品前景良好，其市场规模主要拉动因素如下：①随着改性技术逐渐深入应用于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的生产，产品物理性能持续提升，使用功能日益丰富，使得尼龙扎带应用领域不断扩大；②目前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开展，农村电气化建设及家电下乡工作进一步深入，使得以尼龙扎带为代表的塑料配线器材在发掘潜在增量用户方面存在较大机遇；③我国消费者对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的认知度缓步提升，产品应用开始触及生活各方各面；④国产尼龙扎带质量在国际上认可度有所提升，出口规模逐年提升，境内企业在国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2）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随着全球对生态环境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我国于 2021 年两会提出“二氧化碳排放量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而传统电缆桥架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大，无法与我国提出的碳中和、碳达峰目标一致。“以塑代钢”的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将成为电缆桥架转型的必然趋势。

公司一直注重高分子防腐电缆桥架的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防腐材料，以传统桥架材料和技术为基础，在特定的工艺条件下开发出了系列电缆桥架，可广泛用于各种强腐蚀环境、介质混合腐蚀环境、潮湿、粉尘环境，并可长期露天使用，能够有效防老化、不褪色。

8、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格局

在国际市场上，欧美及中国台湾的大型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大多资金充足，技术沉淀深厚，在生产工艺、配方技术、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具有较大优势，以中高端终端消费市场为主，竞争实力强，其客户主要为大型制造业企业。

与先进国家或地区相比，我国塑料工业起步较晚，近几十年内实现了快速发展，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如产品低端化、同质化、核心竞争力不强等。国内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与国际大型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生产规模、营销能力上存在一定差距。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生产工艺、配方技术的研发突破及消费市场的逐渐成熟，行业领先企业与国际大型改性塑料制品生产商的差距有所缩小，甚至在部分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比较优势。

（2）国内竞争格局

我国塑料配线器行业企业众多，不同企业规模与技术差异较大，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设备自动化程度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且在质量上不具备明显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较弱，整体利润水平较低；同时，经过多年发展，改性塑料制品领域诞生出部分整体竞争力较强的行业领先企业，前述公司拥有较强的生产自动化水平、技术研发实力与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与定制化需求，与国内外大型商超、品牌贸易商、终端用户等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口碑。

此外，随着近年来环境监管和安全生产政策的收紧及原料价格出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装备水平差、技术含量低及不足以抵御原料价格变动的厂商逐渐被市场淘汰。总体而言，我国改性塑料制品行业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未来将朝着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与设备密集型转变。行业领先厂商将在这一过程中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其优势地位，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改性材料是改性塑料制品的核心原材料，原材料及产品的性能提升主要通过原材料配方的优化得以实现。优良的配方可以极大程度上改进产品的性能、提高产品稳定性同时亦可降低成本。作为技术核心的配方研制，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关键所在，而配方的自主研制过程

中需要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详实的历史记录数据等，这需要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来获取。因此，行业后来者往往需要经历一段较长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竞争。

2、工艺壁垒

总体而言，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的生产过程相对简单，但由于其需要具备较强的自锁性能、拉力等，因此对锁带及锁扣的精细度、稳定性等要求较高，进而对成型时间、工艺温度、射胶压力、蒸煮温度等提出了同步要求，技术人员的经验积累和工艺能力在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新进企业由于缺乏工艺技术积累及掌握关键工艺的人才队伍，难以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的高标准、稳定性和一致性。

3、规模化生产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改性塑料制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下游客户在采购时在产品品质、销售规模、价格水平、交货期限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倒逼下游客户往往选择规模化生产商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此外，改性塑料制品由于单位货值较低，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从而实现生产成本优势并获取利润。同时，规模效应的实现需要企业对生产能力、生产工艺、采购成本、流程管理等环节进行整合。行业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供应能力，面临较大的规模化生产壁垒。

4、服务及认证壁垒

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多型号、非标准化的特点，改性塑料制品生产厂商需要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从产品的设计、开发、模具制造、试产、量产等环节中都需要与客户反复进行技术交流和沟通磨合。同时，下游大型客户在采购之前往往需要对改性塑料制品供应商展开严格的验厂程序，验厂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研发测试能力、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而后一旦验厂通过并确定合作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客户对供应商较高的服务要求、供应商资质认证机制以及长期合作的策略，对部分企业进入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并获取优质客户形成了较高的服务壁垒。

此外，中高端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目前仍以出口为主，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等高端消费市场；若要成为下游行业大型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生产企业不仅需要满足国内塑料配线器材行业的基本标准，还需要通过国际专业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及相关产品准入标准，规范运作及认证成本较高，使得一部分塑料配线器材生产厂商因缺乏认证等难以将产品出口至相应的高端消费市场。

在服务壁垒、认证壁垒等制约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这不但限制了一批技术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做大，同时也制约了部分虽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且技术较高但缺乏客户基础的企业快速发展。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作为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重要分支，对推动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等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为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产业，国家先后颁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文件，助推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行业的发展。前述政策为包括塑料配线器材在内的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增强竞争优势并加快产业结构升级。

随着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实现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碳达峰，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公司产品尤其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作为“以塑代钢”的典型，能够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增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势头，年均 GDP 增幅将近 10%。2010 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20 年，全球经济受到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但中国经济仍实现正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加速了中国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为电力电气、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等行业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相关行业的持续发展，进而为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受益于塑料配线器材行业的性能优异性且可根据下游用户的需求定制产品，因此下游用户目标群体广泛，伴随着下游产业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及通讯设备行业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同时塑料配线器材在前述行业中的应用范围亦逐渐增多，因此塑料配线器材行业需求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3）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

在日用消费领域，目前，美国、英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已普遍将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用于日常生活用品的捆扎、固定、束紧等，消费者可在社区超市、便利店、五金店等日用消费渠道购买款式丰富的各类扎带产品；对国内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而言，一方面，尼龙扎带等产品具有重量轻、成本低、轻便美观、功能多、应用场景广泛等优点，另一方面，

受益于生产厂商的宣导及西方消费习惯的影响，人们对尼龙扎带的消费理念亦有所转变，尼龙扎带所具备的便捷性、时尚性、个性化等特点使其成为家用配线整理及日用捆扎的理想选择，尼龙扎带逐步进入国内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衣食住行等日用消费领域。

（4）塑料改性技术不断进步

改性塑料制品行业是一个较为成熟的市场，目前改性塑料制品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传统，效率较低。以塑料配线器材行业为例，近年来，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国内一些塑料配线器材生产企业逐渐具备了对原材料进行改性研发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取得自主研发成果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了一席之地，部分企业改性技术达到国际前沿水平。同时，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不断进步，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的各项性能不断提升，能够满足越来越多下游行业不同领域的不同需求，在已有下游行业的应用也更加广泛，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

（5）新产业的带动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创新创意能力逐渐形成质变，带动新产业蓬勃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因其形态多样、应用基础、原料丰富、成本较低等特点，在各新产业及配套产业的发展中凸显了自身灵活机动、应用广泛的特点，能够有效的伴生新产业的发展而同步壮大。

新产业的不断出现给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以 5G 产业为例，由于 5G 信号的高传输速度，低延迟要求，传统能够对信号产生屏蔽的金属材料将不再大规模适用于 5G 设备。因此 PA 及高分子等非金属材料将实现在 5G 设备上的大规模使用，而作为 5G 基建中重要的束线辅助材料，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将迎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新产业的涌现同时给改性塑料制品行业提供了更多的原料选择，以 PA56 产业为例：PA56 已被国家工信部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版）》，多家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生产企业使用该原料进行了试生产。新材料的出现丰富了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原材料供给，一定程度上能缓解了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尤其是塑料配线器材行业对 PA66 等原材料的依赖，降低了上游价格波动对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新的原料产业不断涌现及开发，有可能将给塑料配线器材行业带来新的原料供给，增加行业竞争力，提高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

由于改性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大。以尼龙扎带主要原材料 PA66 为例，报告期内 PA66 价格波动较大，导致产品成本随之大幅波动，如企业不能有效地通过成本控制、价格传导等措施化解成本上

涨的压力，最终将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2）专业人才短缺及劳动力不足

近年来，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较快，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越来越高，要求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目前，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国内大多数改性塑料制品制造企业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相对较弱，在产品开发及设计方面的专业人士短缺，产品研发实力相对不足。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行业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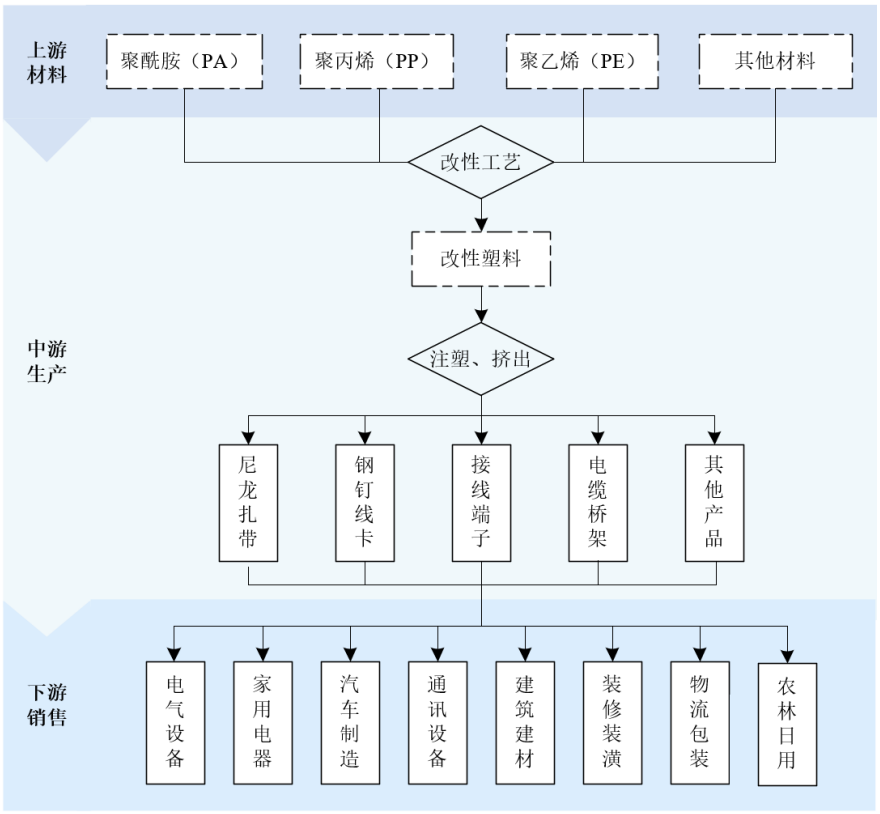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上游原材料包括 PA、PP、PE 等合成树脂，以及接线端子铜管、特种钢钉等五金装配件及辅助材料等。

PA、PP、PE 等合成树脂是由石油、天然气炼制提取而成，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行业中基本以特大型石化加工企业为主，行业市场准入门槛高，属于资源资本密集型的高投入行业；接线端子使用的铜管以黄铜为主；钢钉线卡使用的钢钉以中碳钢为主；辅助材料主要为配料所需各种助剂。

2、下游行业

下游行业主要涉及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医疗器械、建筑建材、装修装潢、物流包装、农业、电力等，产品受众比较广泛，市场容量较大，接近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影响着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速度以及产品价格。由于改性塑料制品尤其是尼龙扎带具有优良的性能，并具有成本优势，下游行业中“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应用越来越广泛。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行业标准尚不够完备，国内重要生产企业主要执行各自的企业标准，导致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在性能方面不但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较大差距，相互之间亦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但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团队建设及相互之间的业务技术沟通，整体技术水平正逐步提高，部分领先企业甚至在某些产品上的技术水平已达到世界领先，这也促进了行业标准的逐步成型。发行人在行业标准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三、（一）2、行业标准制定参与者”。

2、行业技术特点

塑料配线器材产品以 PA、PE、PP 等为主要材料，辅之以各种助剂，通过配料、改性等技术，经由注塑、挤塑等工序制成，产品性能主要由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所决定。

在原料配方方面，主要原材料及助剂的配备比例是影响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的重要因素，通常主要原材料及助剂搭配比例的微调都可能对产品的功能性能产生较大影响，行业内领先企业对配方的研究愈趋精细化。

在生产工艺方面，以尼龙扎带产品为例：目前尼龙扎带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工艺。在注塑工艺中，成型时间、工艺温度、射胶压力、蒸煮时间、注塑模具等指标的把握均极为重要。以成型时间为例：成型时间过快，可能会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容易变形；成型时间过慢，将影响产品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另外，热流道模具技术同样为注塑工艺中的重要部分：热流道模具采用热针式浇口方法注塑成型，相对于传统的阀式浇口方法成型，热流道模具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及应变能力，不但解决了阀式浇口方法成型时阀针关闭困难而导致产品浇口质量差的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可有效缩短注塑成型时间，提升产品产量。目前，国内部分尼龙扎带生产企业由于自身技术投入和经验不足，对热流道模具技术的认识较浅，在细节操作上精准度、熟练度等不足，无法真正发挥该工艺的先进功效，只有少数生产企业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较好的把握其技术要点，从而使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的水平。

总体而言，塑料配线器材的行业技术特点集中在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上，整体工艺环节

相对简单，但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细微的指标变动均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需要对原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等进行精细化控制，以期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稳定性、有效控制成本。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在销售规模方面，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属于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及日常消费等行业的重要辅助材料，呈现一定的刚性需求特性，行业周期性不强；在销售价格方面，受到 PA 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2、区域性

由于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行业与下游产业密切相关，具有典型的需求导向型特征。同时，目前我国塑料配线器材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传统经济发达地区，因此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生产企业往往也聚集于该等区域；在国际市场上，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产品应用较为广泛，工业用产品遍布全球，日常消费用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产品仍以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为主，因此国际上领先的塑料配线器材生产企业亦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

3、季节性

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繁多，销售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总体来看，由于春节假日等原因，下半年产销量一般会略高于上半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行业地位

1、公司为国内尼龙扎带生产龙头企业

根据中国塑协塑料配线器材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创建以来，产值及销售额连续多年同行业名列前茅，主要产品尼龙扎带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6.11%、16.19%和 16.35%，在同行业中位居第一。公司为国内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行业龙头，获得安徽省民营企业进出口 50 强企业、安徽省民营企业进出口创汇五十强企业、安徽省 AAAA 级信用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商标“CHS”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安徽出口品牌”。

2、行业标准制定参与者

作为行业内塑料配线器材龙头企业，公司负责或主要参与了行业内部分标准的制定：

（1）2013 年我国尼龙扎带行业标准《自锁式聚酰胺扎带行业标准》（QB/T4494-2013）获得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公司为负责起草单位；

（2）2018 年我国塑料压线帽行业标准《塑料压线帽行业标准》（QB/T5258-2018）获得国家工信部批准发布，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

（3）2019 年我国电缆桥架行业标准《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技术规程》（T/CECS585-2019）获得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批准发布，公司系主编单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以标准带动创新发展，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应对技术标准竞争的能力，引领行业规范化发展。

3、资质认证齐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三大体系认证、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拥有 UL 认证、NF 认证、CE 认证及 TUV 认证资质，符合欧盟 RoHS、REACH 环保标准，是国内拥有最齐全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认证资质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的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的认证，并获得了《产品认证证书》。

4、市场布局广泛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及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远销全球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是行业中少数几家同时深耕国内与国外市场的塑料配线器材行业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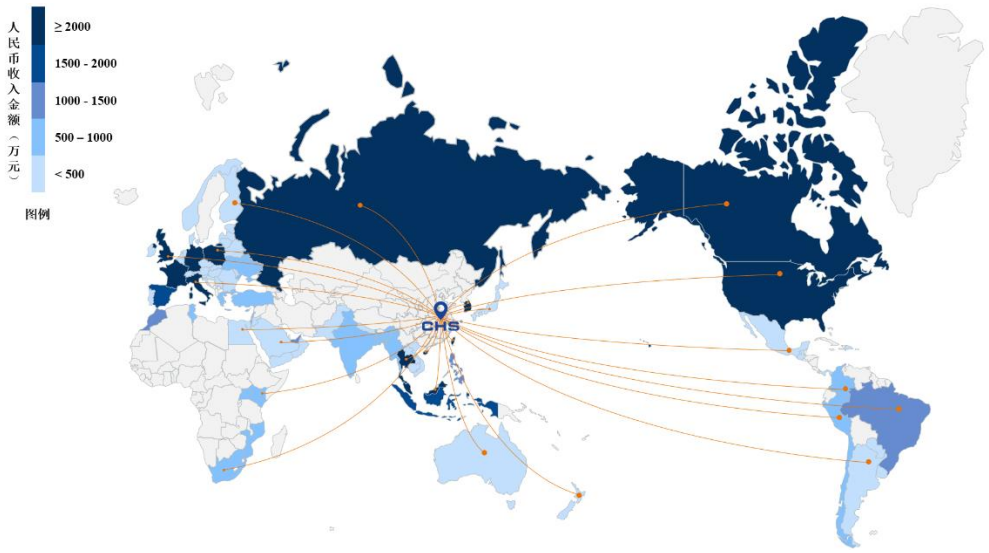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境外塑料配线器材市场主要企业

目前，境外尼龙扎带主要制造商集中在欧美、中国台湾等发达市场，如海尔曼太通、凯士士等，这些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中高端尼龙扎带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主要竞争企业介绍如下：

（1）海尔曼太通

1935 年创立于德国，是一家以电缆扎带产品为主的国际大型制造企业，产品包括尼龙扎带、塑料固定配件、缠绕管、热收缩帽套及其他电缆、线束配件和线束工具，是行业内领先产品制造商。

（2）凯士士

1969 年创立于中国台湾，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跨国公司，采用高性能快速射出、押出成型机生产各类专业配线器材，产品包括配线槽、配线标志、扎线带、结束带、固定头等，产品种类齐全。

2、境内塑料配线器材市场主要企业

目前，境内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相对激烈，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技术研发、生产规模、营销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优势，树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境内主要竞争企业为龙华电子，其具体情况如下：

1995 年创立于浙江省乐清市，注册资本 2,093.89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尼龙扎带、膨胀管钉、接线端头、端子、线扣等各种配线器材及部分汽车配件等，产品出口到欧美、澳洲、

东南亚、日本、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坚持新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的优化创新及生产配方的改进创新，并获取了高新技术企业和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在新产品研发创新方面，公司深入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以尼龙扎带基本应用为核心，对新产品进行了全方位研发，研发了如可松卸扎带等产品；在生产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将生产实践与创新创意紧密结合，模块化分解产品生产各个环节，对成型时间、工艺温度、射胶压力、蒸煮温度等指标进行反复试验，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在生产配方创新方面，公司通过配方优化对 PA66 等材质进行改性创新，强化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的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耐腐蚀性、延展性、耐候性等性能。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研发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研发制度，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培育和塑造，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将品牌建设融入业务发展的整个过程。经过多年品牌建设战略及一系列营销战略的实施，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资质优势和规模优势等逐步转变为更加综合的品牌优势，“CHS”知名度大幅提升，成为行业内美誉度较高、影响力较大的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客户信任度。

3、客户资源优势

改性塑料制品企业成为下游知名客户的入围供应商，不仅需经过严格的考察和长期的产品试用，还必须具备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变化或升级换代的需求。一旦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全面的服务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外主要知名客户包括美国中央采购（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德国历德超市（Lidl）、英国翠丰集团（Kingfisher plc）、法国安达屋集团（Adeo Services SA）等大型公司；国内主要知名客户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大型公司。

未来，公司在立足现有优质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将不断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通用性，更加深度绑定优质客户资源，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拓展应用领域奠定良好的基础。

4、产品品类优势

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产品繁多，客户在采购时会提出能否提供多品种、多规格产品的需求，尤其大型商超及工业用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其品类进行重点考虑。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不断进行老产品的改进与新产品的开发，形成了多种规格、型号、品类、材质的产品体系。以尼龙扎带产品为例，公司产品长度从 60mm-1,550mm 不等，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于产品外观、性能、材质等的个性化需求及定制化包装。

5、规模优势

近年来，公司供货能力不断增强，已成为境内规模最大的尼龙扎带生产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有注塑机 180 余台，年产尼龙扎带一万多吨，公司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市场占有份额相对较高。公司通过科学的生产计划安排及工艺环节优化，有效衔接各个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步骤，产能利用率较高，可有效保障客户的大规模产品需求，严格控制交货期，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依赖性。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限制

在知名客户不断增加、境内市场持续开拓的良好形势下，公司目前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制约了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此外，尽管公司的生产规模已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但在生产集约化、自动化上仍存在一定提升的空间。公司需要加大自动化、智能化机械设备等生产工具的投入，在扩张产能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2、资金实力较弱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整体有所扩大、境内市场进一步拓展以及新产品不断推出，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快速增加。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企业发展主要依靠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产品研发、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投入，需要公司不断提高资本实力，开拓融资渠道，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五）发行人的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对塑料配线器材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新技术深度融合、新产业结合及业务模式等方面形成一系列创新。

1、技术和产品创新

（1）先进的工艺技术

持续优化的工艺技术对保障产品性能、缩短生产周期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及经验累积，拥有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包括配料烘料工艺、生产指标控制工艺、蒸煮注水工艺等，前述工艺能有效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并缩短生产周期。

多年来，公司持续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设计相应的生产工艺，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情况持续创新、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2）领先的配方技术

配方技术是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不同的原料配方、助剂比例等对产品性能、质量及成本具有关键性影响。公司深耕塑料配线器材行业多年，积累了一系列高质量、多样化、性能佳的配方技术并持续进行配方研发及生产试验，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拉力、耐高温、耐低温、抗紫外线等性能的要求。公司将以配方技术为核心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及技术试验，以期研发出性能更优、成本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经营及提高利润奠定基础。

（3）持续创新的产品

随着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功能的不断拓展，尼龙扎带等产品的应用场景迎来多元化的格局。除传统的捆扎、固定、束紧等功能，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等方式进行产品创新。以尼龙扎带产品为例，目前，公司开发了多种尼龙扎带类产品，如可松式尼龙扎带、粘扣式扎带、手铐扎带及汽车防滑扎带等，多样化的扎带种类进一步满足了消费者不断形成的市场新需求。

2、公司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

总体而言，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属于传统产业，为加快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多年来，发行人通过逐渐加大生产自动化相关的设备与技术投入，持续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推动智能制造。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包装机、机械手臂、集中供料系统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配套设备系统，逐渐实现制造过程的生产自动化、关键节点的数字化等，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3、与新产业进行结合

塑料配线器材产品属于重要的工业辅助器材，因其原材料多样、应用范围广，与新产业结合空间较大，公司在创新创造过程中积极向新产业靠拢，努力实现与新产业的紧密结合。如为响应“以塑代钢”政策，公司研发出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在化工、建筑、地铁、通讯

等领域替代部分金属桥架；为响应节能环保趋势，公司加大生物基材料研发与生产试验投入，积极探索 PA56 等材料在尼龙扎带产品的应用；此外，公司亦主动探索在 5G 等新产业中改性塑料制品行的研发应用等，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4、业务模式创新

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下游客户领域众多，分布较广，对产品性能或价格等方面存在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但由于我国改性塑料制品行业企业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产品单位货值不高，市场上产品以同质化产品为主，定制化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在较强的配方及模具技术实力基础上，采取了定制化的业务模式，以实现个性化、定制化和生产高性能产品为目标，为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且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以满足不同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综合选取国恩股份、道恩股份、普利特、顺威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国恩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改性塑料粒子及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粒子和改性塑料制品
道恩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色母粒
普利特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改性塑料的研发、服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根据改性用合成树脂基材的不同分为 4 大类，即改性聚烯烃类、改性 ABS 类、塑料合金类以及其他类
顺威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空调风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完整的“塑料改性—模具设计制造—塑料空调风叶设计制造”产业链	主要产品为塑料空调风叶
英派瑞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

公司系以尼龙扎带为核心产品的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目前不存在生产同类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的境内上市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其业务之竞争优劣势、

技术水平高低不具有明显的可比性。

2、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中并无与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可比性的公司，与公司业务相似的非上市公司（包含港澳台）主要包括海尔曼太通、凯士士、龙华电子。公司与前述公司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与前述公司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海尔曼太通	电缆管理和保护产品、识别系统和网络连接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主要客户包括汽车制造商、数据通信提供商及重型设备等，在全球 39 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缆扎带、固定件、绝缘配件及电缆保护系统等	国际塑料配线器材巨头，在产品性能、配方、工艺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积累，产品质量、客户结构等整体领先于其他可比公司，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
凯士士	成立于 1969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配线器材的厂商，公司采用高性能快速射出、押出成型机生产各类配线器材，质量精良，其自有品牌“KSS”产品远销全球 126 国及地区	产品包括配线槽、配线标志、扎线带、结束带、固定座、固定头等	主要产品以自有品牌为主，产品质量稳定，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龙华电子	位于浙江省乐清市，专业生产和销售尼龙扎带及配套产品，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至国外，销往欧美、澳洲、东南亚、日本及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产品包括尼龙扎带、膨胀管钉、接线端头、端子、线扣等各种线配器材及部份汽车配件	产品质量相对较为稳定，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亦名列前茅，产品以外销为主，产品质量在业界较受认可
英派瑞	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是国内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产品的龙头企业，产品远销海内外	主要产品包括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	产品质量佳、出货稳定、性价比高，CHS 品牌在境内外客户中均具有较强知名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会计期间	产能①	产量②	销量③[注	产能利用	产销率

			[注 1]	1]	率 ④=②÷①	⑤=③÷②
尼龙扎带	2019 年度	11,387.42	10,923.08	11,157.62	95.92%	102.15%
	2020 年度	11,320.33	10,661.16	10,484.90	94.18%	98.35%
	2021 年度	13,317.30	12,253.99	12,016.95	92.02%	98.07%
接线端子	2019 年度	565.22	534.52	545.00	94.57%	101.96%
	2020 年度	582.69	511.24	525.27	87.74%	102.74%
	2021 年度	616.68	676.34	655.77	109.68%	96.96%
钢钉线卡	2019 年度	1,103.73	1,036.11	1,044.15	93.87%	100.78%
	2020 年度	1,227.31	1,029.70	1,014.68	83.90%	98.54%
	2021 年度	1,099.94	1,157.09	1,145.98	105.20%	99.04%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2019 年度	3,639.72	537.53	497.51	14.77%	92.55%
	2020 年度	5,988.62	480.89	504.92	8.03%	105.00%
	2021 年度	6,326.34	1,914.57	2,288.65[注 2]	30.26%	119.54%

注 1：产量、销量采用产成品数据。
注 2：包含外部采购 420.69 吨电缆桥架。

报告期内，除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外，其余产品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 2021 年桥架市场的开拓，产能利用率得以上升。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尼龙扎带	44,173.51	72.49%	34,102.81	72.55%	43,490.22	75.79%
接线端子	3,207.48	5.26%	2,469.31	5.25%	2,632.15	4.59%
钢钉线卡	2,331.33	3.83%	2,118.94	4.51%	2,166.76	3.78%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4,504.68	7.39%	2,047.77	4.36%	1,218.35	2.12%
其他产品	6,721.87	11.03%	6,268.35	13.33%	7,875.83	13.72%
合　计	**60,938.86**	**100.00%**	**47,007.19**	**100.00%**	**57,38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383.31 万元、47,007.19 万元和 60,938.8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受主要原材料 PA66 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尼龙扎带等产品销售单价出现一定幅度下跌；②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主要产品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及接线端子销售数量较 2019 年略有下滑。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尼龙扎带	36.76	13.00%	32.53	-16.55%	38.98
接线端子	48.91	4.04%	47.01	-2.67%	48.30
钢钉线卡	20.34	-2.59%	20.88	0.63%	20.75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17.25	17.27%	14.71	2.72%	14.32

报告期内，尼龙扎带平均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尼龙扎带产品原材料 PA66 成本占比较高，且 PA66 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大，尼龙扎带产品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情况进行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完全一致。

钢钉线卡原材料主要为 PE、PP、中碳钢钉，接线端子原材料主要为 PE、PP、PA66、黄铜管。报告期内，钢钉线卡和接线端子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需要根据具体项目进行定制并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具体客户及对应项目的变动导致该产品价格呈现一定波动。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6,412.13	43.34%	19,244.16	40.94%	21,024.29	36.64%
外销	34,526.73	56.66%	27,763.03	59.06%	36,359.02	63.36%
合计	**60,938.86**	**100.00%**	**47,007.19**	**100.00%**	**57,38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3.36%、59.06%和 56.66%，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大，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内销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境内疫情控制较好，另一方面是境内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增长较快，其全部在境内销售。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9,185.18	80.71%	38,051.58	80.95%	47,594.57	82.94%
经销	11,753.68	19.29%	8,955.605	19.05%	9,788.73	17.06%
合计	**60,938.86**	**100.00%**	**47,007.19**	**100.00%**	**57,38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82.94%、80.95%和 80.71%。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境内存在经销模式。公司销售模式结构较稳定，且以直销为主，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6）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使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可分为工业类用途及日常消费用途。

工业类用途主要用于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建筑建材、装修装潢、物流包装等行业电缆电线等线束的捆扎、固定，以及工程项目中承载绝缘导线、电缆、软电线。公司工业类终端客户包括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中国中铁、华为等国内知名企业。

日常消费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场景下各类物件的捆绑、束紧等，目前，尼龙扎带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日用消费较为普遍，国内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日常消费类客户以商超及五金店等为主，主要客户包括美国中央采购（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德国历德超市（Lidl）、英国翠丰集团（Kingfisher plc）、法国安达屋集团（Adeo Services SA）、俄罗斯 SDS Group 等。

（7）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注 1]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
2021 年度	1	Kingfisher plc	3,040.33	4.97%
	2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2,969.40	4.85%
	3	Adeo Services SA	1,448.80	2.37%
	4	3SD Industries Inc.	1,159.90	1.90%
	5	乐清市塑虹贸易有限公司[注 2]	1,129.76	1.85%
合　计			**9,748.19**	**15.94%**
2020 年度	1	Kingfisher plc	2,740.68	5.82%
	2	SDS Group	1,335.93	2.84%
	3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1,277.04	2.71%
	4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1,236.13	2.62%
	5	Adeo Services SA	1,210.21	2.57%

合　计			**7,799.98**	**16.56%**
2019 年度	1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3,121.80	5.42%
	2	Kingfisher plc	2,961.04	5.14%
	3	SDS Group	1,784.16	3.10%
	4	Lidl Hongkong Limited	1,351.05	2.35%
	5	Emil Lux Gmbh & Co. Kg	1,276.07	2.22%
合　计			**10,494.12**	**18.23%**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披露销售额。

注 2：乐清市塑虹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周奇、周斌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和电子的离职员工（2017 年 1 月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3%、16.56%和 15.94%，前五大客户基本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采购主要产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①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 PA66、包装物、接线端子铜管、色母粒、PVC 等各类塑料粒子、助剂、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PA66	26,339.68	59.36%	17,140.21	60.76%	21,441.76	64.35%
包装物	2,268.34	5.11%	2,146.45	7.61%	1,975.87	5.93%
接线端子铜管	1,662.20	3.75%	1,313.06	4.65%	1,224.64	3.68%
色母粒	2,339.26	5.27%	1,612.67	5.72%	1,741.67	5.23%
PVC	1,331.83	3.00%	640.62	2.27%	590.52	1.77%
合计	**33,941.31**	**76.49%**	**22,853.01**	**81.01%**	**26,974.46**	**80.95%**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PA66	31.14	77.03%	17.59	-21.30%	22.35
接线端子铜管	58.12	19.64%	48.58	-1.00%	49.07
色母粒	20.13	-4.23%	21.02	-10.13%	23.39
PVC	8.15	35.16%	6.03	-0.99%	6.09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	2,750.74	2,352.41	2,409.64
采购金额	1,585.81	1,287.61	1,436.51
平均电价	0.58	0.55	0.60
占营业成本比重	3.13%	3.75%	3.23%

报告期内，公司电量采购情况基本稳定。2020 年度平均电价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电费优惠，当各年度实际使用电量超过意向合作电量时，售电公司给予公司不同优惠。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注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1 年度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879.86	22.27%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17.08	14.91%
	鞍山市国程化工有限公司	4,769.20	10.7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6.49	5.4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919.50	4.33%
	合计	**25,592.13**	**57.68%**
2020 年度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84.76	29.01%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3,774.30	13.3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22.48	6.11%
	鞍山市国程化工有限公司	1,683.72	5.97%
	上海松亚化工有限公司	1,556.42	5.52%
	合计	**16,921.68**	**59.99%**

2019 年度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86.09	41.07%
	上海功堂实业有限公司	2,985.53	8.96%
	Grand Pacific Petrochemical Corp.	1,983.39	5.95%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1,198.40	3.6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97.60	3.59%
	合　计	**21,051.01**	**63.1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 PA66 供应商，PA66 系大宗交易商品，市场报价标准、透明，产品质量差异较小。受上游化工行业特性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空间较小，主要考虑对方价格优势、及时交货能力对供应商及采购量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八）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的尼龙扎带产品、钢钉线卡、接线端子等产品以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直销模式下一般会与大客户之间签署框架协议，而经销模式则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在框架协议和经销协议下，日常根据具体订单执行。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一般需与具体工程项目匹配，且均为直销客户，实际中按照项目订单执行。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经销协议或者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Kingfisher plc	尼龙扎带等	8,621.00	框架协议	2017/01/0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补充）	2019/10/16 至长期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补充）	2021/01/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SDS LLC[注	尼龙扎带等	4,121.33	框架协议	2018/01/01 至	正在

	1]				2025/12/30	履行
3	Adeo Services SA	尼龙扎带等	3,540.87	框架协议	2014/06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尼龙扎带等	3,297.46	框架协议	2021/03/26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虹财塑料有限公司	尼龙扎带	3,227.55	经销协议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经销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经销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6	3SD Industries Inc.	尼龙扎带等	3,178.25	框架协议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7	乐清市塑虹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扎带等	3,053.28	经销协议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经销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经销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8	OBI Group Sourcing HK Ltd.[注 2]	尼龙扎带等	3,036.26	框架协议	2018/01/0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9	上海虹途塑料有限公司	尼龙扎带等	2,583.65	经销协议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经销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经销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BTL ltd.	尼龙扎带等	2,478.11	框架协议	2014/12/15 至 2019/12/15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19/11/12 至 2024/11/12	正在履行
11	Lucky Winner Limited	接线端子、尼龙扎带等	2,011.49	框架协议	2019/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河南正宇电气有限公司	电表箱	608.88	购销合同	2020/03/12	履行完毕
13	沧州新建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伸缩节	879.26	买卖合同	2020/09/18	履行完毕

注 1：SDS LLC 与 SDS Group 系同控下公司。

注 2：OBI Group Sourcing HK Ltd.与 Emil Lux Gmbh & Co. Kg 系同控下公司。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是原材料 PA66 的采购，由于 PA66 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且波动较大，均按照单笔订单执行，无框架协议和长期供货协议。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实际履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1/1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PA66	1,323.00	履行完毕
2	2019/1/31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323.00	履行完毕
3	2019/3/18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090.80	履行完毕
4	2019/4/22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080.00	履行完毕
5	2019/4/25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040.00	履行完毕
6	2019/5/13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040.00	履行完毕
7	2019/6/1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PA66	1,279.80	履行完毕
8	2019/8/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PA66	1,140.00	履行完毕
9	2021/1/27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281.00	履行完毕
10	2021/4/30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155.00	履行完毕
11	2021/6/8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512.00	履行完毕
12	2021/6/28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805.40	履行完毕
13	2021/8/2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080.00	履行完毕
14	2021/11/4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PA66	1,350.00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债权人	担保债权额度（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1	2017/03/0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机械设备	2017/03/01 至 2020/03/01
2	2017/03/1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5.00	定期存单	2017/03/01 至 2021/03/18
3	2017/04/05	徽商银行芜湖芜湖县支行	7,047.00	机械设备	2017/04/05 至 2020/04/05
4	2017/08/1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2.00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38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39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0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	2017/08/16 至 2020/08/16

				产权第 0005041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2 号	
5	2017/11/07	徽商银行芜湖芜湖县支行	3,083.00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0290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0291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0292 号	2017/11/07 至 2020/11/07
6	2018/1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	3,400.00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3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5 号	2018/11/28 至 2021/11/27
7	2020/01/01	徽商银行芜湖芜湖县支行	6,854.00	机械设备	2020/01/01 至 2025/01/01
8	2020/03/18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3.00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38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39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0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1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2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3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4 号	2020/03/18 至 2023/03/18
9	2020/03/18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机械设备	2020/03/18 至 2023/03/18
10	2020/12/04	徽商银行芜湖芜湖县支行	3,138.00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0290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0291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0292 号	2020/12/04 至 2025/12/04
11	2021/1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400.00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3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4 号	2021/10/19 至 2024/10/19
12	2021/11/08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0.55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38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39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0 号；	2021/11/08 至 2024/11/08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1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2 号	
13	2021/1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3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5 号	2021/11/29 至 2024/11/28

4、授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2020/03/18	英派瑞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2020/03/18 至 2023/03/18	正在履行
2	2020/03/18	英派瑞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3.00	2020/03/18 至 2023/03/18	正在履行
3	2020/03/18	英派瑞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2020/03/18 至 2023/03/18	正在履行
4	2017/03/18	英派瑞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5.00	2017/03/01 至 2021/03/18	履行完毕
5	2021/11/08	英派瑞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0.55	2021/11/08 至 2024/11/08	正在履行
6	2021/10/19	英派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00.00	2021/10/19 至 2022/09/27	正在履行

5、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	191.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履行完毕
		709.00	2020/05/06 至 2021/05/05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	880.00	2018/11/30 至 2019/09/29	履行完毕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00	2018/01/29 至 2019/01/29	履行完毕

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00	2019/01/24 至 2020/01/23	履行完毕
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00	2018/06/07 至 2019/06/07	履行完毕
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8/04/11 至 2019/04/10	履行完毕
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9/04/16 至 2020/04/16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	520.00	2019/05/21 至 2020/05/20	履行完毕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	500.00	2019/03/12 至 2020/01/11	履行完毕
1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04/29 至 2020/04/29	履行完毕
1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592.27	2019/07/09 至 2020/07/08	履行完毕
1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560.06	2019/08/07 至 2020/08/06	履行完毕
1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676.69	2020/03/04 至 2021/03/03	履行完毕
1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804.30	2021/04/08 至 2022/04/07	正在履行
1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36	2021/04/19 至 2022/04/19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	153.18	2021/06/15 至 2022/06/14	正在履行
		746.82	2021/07/15 至 2022/07/14	
17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21/08/09 至 2022/08/09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585.29	6,805.66	10,779.63	61.30%
通用设备	457.67	386.01	71.65	15.66%
专用设备	15,204.72	10,265.57	4,939.15	32.48%
运输工具	558.05	402.94	155.11	27.79%
合　计	**33,805.73**	**17,860.18**	**15,945.55**	**47.1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地址	建筑面积（M^2）	用途	权属情况	权利限制
1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0292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1幢1号厂房	9,870.14	厂房	公司	已抵押
2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0290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2幢2号厂房	4,935.07	厂房	公司	已抵押
3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100291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6幢3-4号办公楼	7,054.80	办公	公司	已抵押
4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235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3幢3号厂房	4,935.07	厂房	公司	已抵押
5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4幢4号厂房	9,870.14	厂房	公司	已抵押
6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1233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5幢1-2号北办公楼	6,565.28	办公	公司	已抵押
7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121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7幢	4,909.17	餐饮活动中心	公司	已抵押
8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8幢	4,216.10	综合（办公、集体宿舍）	公司	已抵押
9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2122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4999号09幢	4,767.10	综合（办公、集体宿舍）	公司	已抵押
10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041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999号10幢3#综合楼	4,717.56	综合	公司	已抵押
11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039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999号11幢5#厂房	13,150.30	工业	公司	已抵押
12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042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999号12幢6#厂房	7,409.38	工业	公司	已抵押
13	皖（2017）芜湖县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	4,020.43	综合	公司	已抵押

	不动产权第0005038号	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999号15幢				
14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040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999号16幢	2,032.53	综合	公司	已抵押
15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044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999号13幢7#厂房	8,218.30	工业	公司	已抵押
16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0005043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4999号14幢8#厂房	13,248.02	工业	公司	已抵押

发行人上述房产存在对外出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芜湖英得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芜湖县芜屯快速通道4999号	1,200.00	2015/1/1至2025/12/31	厂房60.00元/m2/年，宿舍300.00元/间/年	厂房、宿舍

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生产经营用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长塑进出口	长虹塑料集团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71-85号	950.00	2021/01/01至2021/12/31	10,291.67元/月	办公、仓库
2	发行人			2,380.00	2020/12/31至2021/12/31	26,180.00元/月	仓库
3	发行人	东莞市莞茂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昌禾路3号D栋一楼	400.00	2021/10/7至2023/10/6	11,000.00元/月	仓库
4	发行人	邱文清	泉州市学府路西侧恒大雅苑10号楼803号	85.86	2021/11/8至2022/5/7	1,800元/月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冉昌华、张玉凤	成都市高新区荟锦路33号	86.38	2022/2/1至2023/2/1	4,500元/月	员工宿舍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员工宿舍使用，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就发行人承租的第三项面积为400㎡的租赁房产，根据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该等房屋属于经营性用房（非办公用途）。出租人尚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出租权利存在或有瑕疵。该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发行人仅将该房产用于存储货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

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产，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所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在毋须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承诺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据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184	8,399.33	2,738.00	32.60%
2	液压机	2	230.77	127.87	55.41%
3	变压器	2	311.05	40.88	13.14%
4	机械手	32	136.66	85.26	62.39%
5	尼龙线扎自动化机器人	11	194.23	166.14	85.54%
6	注塑机机械臂	55	191.46	12.07	6.30%
7	集中供料系统	2	175.21	30.40	17.35%
8	伺服系统	28	148.35	13.36	9.01%
9	动力柜	1	138.84	12.44	8.96%
10	数控冲床	1	119.66	59.26	49.52%
合　计			**10,045.56**	**3,285.68**	**32.71%**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M^2）	地址	取得方式
1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公司	2061/11/05	21,446.80	安徽新	出让

	0001233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4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5 号				芜经济开发区	
2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0290 号、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0291 号	公司	2061/11/05	14,122.90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出让
3	皖（2016）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0292 号	公司	2061/11/05	13,674.60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出让
4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38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39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0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1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2 号	公司	2061/11/05	29,047.80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出让
5	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3 号、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4 号	公司	2061/11/05	34,461.20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出让
6	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1 号、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2 号、皖（2018）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公司	2061/11/05	21,521.70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出让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所有权、合法使用的注册商标分为境内商标和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MANGLA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147429	22	2015-04-21 至 2025-04-20	无
2	MANGLAM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147094	20	2015-04-21 至 2025-04-20	无
3	CHS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736791	23	2015-02-28 至 2025-02-27	无
4	CHS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736696	42	2015-08-07 至 2025-08-06	无
5	CHS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736371	16	2015-04-07 至 2025-04-06	无
6	CHS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736237	1	2015-03-14 至 2025-03-13	无
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823434	22	2016-03-14 至 2026-03-13	无
8	CHS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639437	20	2018-10-21 至	无

						2028-10-20	
9	CHS	发行人	继受取得	27638851	6	2018-10-21 至 2028-10-20	无
10	CHS	发行人	继受取得	5680171	6	2019-07-21 至 2029-07-20	无
11	CHS	发行人	继受取得	5680167	20	2019-09-28 至 2029-09-27	无
12	Home Benefit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294679	20	2020-07-21 至 2030-07-20	无
13	Home Benefit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288735	21	2020-07-21 至 2030-07-20	无
14	CHS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392770	20	2020-05-07 至 2030-05-06	无
15	CHS	发行人	继受取得	1375839	22	2020-03-21 至 2030-03-20	无
16	IMPERIAL YPR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557092	22	2020-09-21 至 2030-09-20	无
17	IMPERIAL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68191	20	2021-10-14 至 2031-10-13	无
18	IMPERIAL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68146	22	2021-09-28 至 2031-09-27	无
19	IMPERIAL 英派瑞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67953	22	2021-09-28 至 2031-09-27	无
20	imperial 英派瑞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65194	22	2021-09-28 至 2031-09-27	无
21	imperial 英派瑞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664972	20	2021-09-28 至 2031-09-27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CHS	英派瑞	原始取得	4/2017/00020668	9/20/22	菲律宾	2018-08-19 至 2028-08-19	无
2	CHS	英派瑞	原始取得	917891953	22	巴西	2020-03-24 至 2030-03-24	无
3	CHS	英派瑞	继受取得	944970	22	马德里、韩国、叙利亚、英国、比荷卢、法国、德国、伊朗、意大利、波兰、	2017-11-15 至 2027-11-15	无

						葡萄牙、西班牙		
4	CHS	英派瑞	原始取得	6055802	22	马德里指定美国	2020-05-19 至 2029-10-16	无
5	CHS	英派瑞	原始取得	1502696	22	马德里、澳大利亚、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墨西哥、土耳其、美国、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埃及、乌克兰、越南	2019-10-16 至 2029-10-16	无
6	CHS	英派瑞	原始取得	TM2019028084	22	马来西亚	2019-08-01 至 2029-08-01	无
7	CHS	英派瑞	继受取得	2357682	22	印度	2012-07-03 至 2032-07-03	无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可松卸扎带	发明专利	2007100902176	2009.04.22	公司	继受取得
2	一种膨胀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642461	2016.05.18	公司	原始取得
3	一种马鞍型线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642141	2016.06.22	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束线扣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642476	2019.01.15	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敷设用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发明专利	2016111765932	2019.02.05	公司	原始取得

（2）公司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反串式扎带	实用新型	2012206974441	2013.05.22	公司	原始取得
2	物品陈列板	实用新型	2013208546749	2014.06.25	公司	原始取得
3	锯齿可松式扎带	实用新型	2013208596216	2014.06.04	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4200390135	2014.07.16	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接线端子排	实用新型	2014200390258	2014.07.16	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4200390370	2014.07.16	公司	原始取得
7	一种线卡	实用新型	2014200450206	2014.07.16	公司	原始取得
8	一种自锁式扎带	实用新型	2014200358835	2014.07.16	公司	原始取得
9	一种冷压绝缘端头	实用新型	2014200358727	2014.07.16	公司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多功能双扣扎带	实用新型	201420035884X	2014.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可松式扎带	实用新型	2014200358591	2014.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4206114800	2015.01.28	公司	原始取得
13	一种热收缩套管	实用新型	2014206151602	2015.01.28	公司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缆配线槽	实用新型	201420615141X	2015.01.28	公司	原始取得
15	一种多功能绝缘套管	实用新型	2014206151462	2015.01.07	公司	原始取得
16	一种钢钉线卡	实用新型	2014206151566	2015.01.28	公司	原始取得
17	一种绝缘胶带	实用新型	2014206151725	2015.02.11	公司	原始取得
18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0262606	2015.07.22	公司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0263064	2015.07.22	公司	原始取得
20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1949606	2015.08.05	公司	原始取得
21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1949790	2015.08.05	公司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1949860	2015.08.05	公司	原始取得
23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实用新型	2015202413738	2015.08.26	公司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5208131241	2016.01.20	公司	原始取得
25	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5208131824	2016.01.20	公司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电缆密封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5208130802	2016.03.02	公司	原始取得

27	一种防水防漏电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520813086X	2016.03.02	公司	原始取得
28	一种扎带	实用新型	2015208729043	2016.03.16	公司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电缆桥架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6200089541	2016.05.25	公司	原始取得
30	一种防滑扎带	实用新型	2016201440893	2016.07.06	公司	原始取得
31	一种敷设电缆用电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16213966467	2017.06.09	公司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电表箱锁	实用新型	2016210607763	2017.12.12	公司	原始取得
33	一种汽车雪地防滑扎带	实用新型	2017212377417	2018.05.22	公司	原始取得
34	一种稳定性强的电缆固定头	实用新型	2017212378176	2018.04.06	公司	原始取得
35	一种便于拆分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7212381376	2018.05.22	公司	原始取得
36	一种方便固定卡接的塑料扎带	实用新型	201721237739X	2018.08.07	公司	原始取得
37	一种双面齿扎带	实用新型	2018207598128	2018.12.18	公司	原始取得
38	一种标牌式双扎带	实用新型	2018207598240	2018.12.18	公司	原始取得
39	一种双面齿扎带	实用新型	2018216073684	2019.06.28	公司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电缆桥架弧形盖	实用新型	201921232231X	2020.01.31	公司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电缆桥架卡圈	实用新型	2019211603477	2020.01.31	公司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电缆桥架人字盖	实用新型	2019211602421	2020.03.10	公司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电缆桥架大跨距接头	实用新型	2019212322358	2020.04.03	公司	原始取得

（3）公司已获得权利证书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板桩（2）	外观设计	2015300188571	2015.07.01	公司	原始取得
2	板桩（1）	外观设计	2015300188586	2015.07.08	公司	原始取得
3	板桩（5）	外观设计	2015300857161	2015.11.25	公司	原始取得
4	板桩（4）	外观设计	2015300857104	2015.11.25	公司	原始取得
5	板桩（6）	外观设计	2015301071565	2015.08.26	公司	原始取得
6	电缆固定头	外观设计	2015303988494	2016.01.20	公司	原始取得
7	多层分类垃圾桶	外观设计	2019304543871	2020.04.03	公司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公司	chs.cn	皖 ICP 备 19013927 号-1	2003/04/15	2022/04/15
2	公司	chs.net.cn	皖 ICP 备 19013927 号-2	2012/04/28	2028/04/28
3	公司	chs.com.cn	-	2001/12/04	2025/11/20

5、其他

公司取得了芜湖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3402960564），有效期为长期（需每年复审）。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859150 号）上进行了资格备案登记。

长塑进出口取得了温州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3965960），有效期为长期（需每年复审）。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303463 号）上进行了资格备案登记。

（三）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803 人，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91	11.33%
生产人员	562	69.99%
销售人员	71	8.84%
管理人员及其他	79	9.84%
合　计	**803**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72	8.97%
31～40 岁	143	17.81%
41～50 岁	308	38.36%
51 岁以上	280	34.87%
合　计	**803**	**100.00%**

（3）学历分布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9	4.86%
大、中专学历	188	23.41%
中专以下学历	576	71.73%
合　计	**803**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元和、闻子明。简历、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从事改性塑料制品的从业经历，积极参与到研发项目中，为研发团队提供产品市场需求新趋势和研发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郑元和与闻子明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研究、创新能力，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权利人	作为发明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2012206974441	一种反串式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
2	2013208546749	物品陈列板	发行人	郑元和
3	2013208596216	锯齿可松式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
4	2014200358835	一种自锁式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
5	2014200450206	一种线卡	发行人	郑元和
6	2014200358727	一种冷压绝缘端头	发行人	郑元和
7	2014200390258	一种接线端子排	发行人	郑元和
8	2014200390135	一种接线端子	发行人	郑元和
9	2014200390370	一种电缆固定头	发行人	郑元和
10	2014200358591	一种可松式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
11	201420035884X	一种多功能双扣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
12	2014105642141	一种马鞍型线夹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郑元和
13	2014105642461	一种膨胀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郑元和
14	2014105642476	一种束线扣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郑元和
15	2014206114800	一种电缆固定头	发行人	郑元和
16	201420615141X	一种电缆配线槽	发行人	郑元和
17	2014206151462	一种多功能绝缘套管	发行人	郑元和
18	2014206151566	一种钢钉线卡	发行人	郑元和

19	2014206151725	一种绝缘胶带	发行人	郑元和
20	2014206151602	一种热收缩套管	发行人	郑元和
21	2015300188586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22	2015300188571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23	2015201949860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24	2015201949790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25	2015201949606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26	2015200262606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27	2015200263064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28	2015300857161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29	2015300857104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30	2015202413738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31	2015301071565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板桩	发行人	郑元和
32	2015208130802	一种防水防漏电电缆固定头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33	2015208131241	一种电缆固定头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34	201520813086X	一种防水防漏电电缆固定头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35	2015208131824	电缆固定头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36	2015303988494	电缆固定头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37	2015208729043	一种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
38	2016200089541	一种电缆桥架连接件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39	2016201440893	一种防滑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40	2016210607763	一种电表箱锁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41	2016111765932	一种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发行人	郑元和
42	2016213966467	一种敷设电缆用电缆桥架	发行人	郑元和
43	201721237739X	一种方便固定卡接的塑料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44	2017212377417	一种汽车雪地防滑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45	2017212378176	一种稳定性强的电缆固定头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46	2017212381376	一种便于拆分的接线端子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47	2018207598128	一种双面齿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
48	2018207598240	一种标牌式双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
49	2018216073684	一种双面齿扎带	发行人	郑元和

50	2019211603477	一种电缆桥架卡圈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51	201921232231X	一种电缆桥架弧形盖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52	2019211602421	一种电缆桥架人字盖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53	2019212322358	一种电缆桥架大跨距接头	发行人	郑元和、闻子明
54	2019304543871	多层分类垃圾桶	发行人	郑元和
55	2007100902176	可松卸扎带	发行人	闻子明

除上述专利以外，郑元和同时担任芜湖市湾沚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配线器材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并被聘任为温州市塑料行业人才专家库专家。曾荣获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配线器材行业专家、2011-2013 年度塑料加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803	794	791
未缴纳人数（人）	281	192	205
缴纳比例	65.01%	75.82%	74.08%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员	126	104	67
自己异地缴纳人员	20	22	18
新农保新农合	39	48	92
新入职尚未缴纳	3	1	2
放弃购买	93	17	26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803	794	791
未缴纳人数（人）	418	387	432
缴纳比例	47.95%	51.26%	45.3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员	138	132	91
自己异地缴纳人员	0	2	2
新入职尚未缴纳	3	1	2
放弃购买	277	252	337

（3）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对于部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角度出发，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类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声明》。同时，公司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改善其住房水平等方式最大程度地保护这些员工的合法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出具承诺如下:“（一）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补缴的风险，但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派遣情况

由于公司部分辅助性岗位流动性大，管理难度大，为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并与多家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62	57	84
员工及劳务派遣总人数	865	851	875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7.17%	6.70%	9.60%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

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凭借在塑料配线器材行业多年深耕和创新的成功实践，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简介
1	配方技术	公司技术中心通过对各种改性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的原材料用料比例及相关助剂进行配料，经过成千上万次的实验研究，使配料比例达到较佳配置，这也是公司产品质量保持领先的重要保证。以耐高温、耐低温性能为例，公司通过不计其数的配料实验，成功研发出耐高温、耐低温性强的尼龙扎带配料比例，使公司尼龙扎带能在 120 摄氏度的高温环境或零下 40 摄氏度的低温环境中仍能保持优良性能。
2	工艺技术	公司经过多次试验及实践，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射胶温度、成型时间、蒸煮标准等均实现了严格的工艺把控。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生产环节，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节约工序时间等，提高产品产出效率。
3	热流道模具技术	热流道模具具有保持温度稳定的特性，从而避免同批次产品的质量良莠不齐。公司已熟练掌握热流道模具技术，并大量应用于产品生产，拥有热流道模具近 400 套。
4	集中供料技术	集中供料技术采用密封式回路的设计方式，保证整个系统整体运行稳定、无塑胶回潮、堵料现象发生；在避免原料回潮的同时也确保加入注塑机的原料混合物混合均匀一致，在真空负压同进作用下，原料中原有的粉尘经过过滤器（集尘器）系统滤出，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5	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设计开发了产品自动包装装置，并实现自动包装装置与注塑机有机组合，实现从注塑到包装一道成型，减少中间半成品储存、运输、管理等环节，缩减多道工序，提高生产效率。该技术采用自动上料及自动包装、封口技术，对上料装置、机械手及伺服系统等进行模块化集成，可以有效减少人工复杂操作，提升包装效率。
6	铝塑共挤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铝塑共挤技术用于生产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该技术实现了高分子塑料和铝合金共同挤出形成产品，从结构上融合了高分子合金桥架板与铝合金，加强了桥架的承载力和抗扭曲变形力，实现了强度、硬度及耐腐性性能多方面平衡的技术突破。

2、主要研发及在研项目

（1）公司的研发能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行业内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的创新与研究，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机制，组建了专业、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技术团队。公司拥有多台研发、检测和实验设备，主要包括光谱分析仪、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氙灯气候老化试验箱、电压击穿试验仪、注塑机测试仪及压力测试系统、电子万能试验机等实验设备，能够满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检测需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塑料配线器材行业中建立起

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机构联合认定为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此外，公司自 2014 年起被连续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配线器材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单位，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成立以来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中国塑料加工行业“十三五”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安徽省 AAAA 级信用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突出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正在研发项目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从如下两个角度出发：①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指标进行针对性研发；②以提高产品性能为核心，主动开发产品，引导消费需求。因此，公司产品研发围绕产品性能、产品形态、产品种类等制定了全方面、多维度的研究策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人员	项目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1	塑料袋自动贴标机	阮金卫等 12 人	经过研发塑料袋自动贴标机，能够提高贴标速度，达到人工手贴速度的 5-8 倍。此研发项目拟达到目标为：1、塑料袋的分页顺畅、无重叠；2、塑料袋在贴标机输送带上不存在移动错位。	该项目目前正在设计开发过程中。
2	产品说明书自动叠装机	阮金卫等 8 人	自动叠装机操作方便，单机速度拟达到人工速度的 20 倍以上，一名操作工可以同时使用 2-3 台，大幅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效率。	该项目目前正在设计开发过程中。
3	原料配方改性	周忠胜等 12 人	原料配方改性后，价格相较 PA66 具有一定优势；质量性能稳定，综合成本整体相应降低，新配方具备 PA 基本的强度高、耐磨性好等特点。质量性能稳定，在扎带产品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该产品已到测试阶段，小批量测试、生产中。
4	新型大跨距电缆桥架	吕云等 7 人	新型大跨距电缆桥架是由拉挤高分子合金型材组装而成。与铁制桥架相比，具有使用寿命长、安装方便且成本低，较上一代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提高了安装速度及减少配件资源浪费、方便后续操作、承载力高等优点。	该产品目前正在设计开发过程中。
5	杉树型扎带	徐经勇等 12 人	杉树型扎带采用 PA66 原材料环保无毒，94V-2 防火阻燃等级高，抗老化能力好，在车用线束固定时采取穿孔固定，稳定性更强。杉树型扎带在设计过程中内部加厚三层卡齿，具有更强的咬合力。齿槽清晰卡扣紧锁不容易松动，更好固定物体，有效防止物体脱落。头部杉树型	该产品目前正在设计开发过程中。

			多层卡齿，基板固定牢固，有更强的承受能力。	
6	汽车钣金卡扣	徐经勇等12人	汽车钣金卡扣材质使用 PA66，因此具备轻量化、阻燃、耐腐、防水等特性。可适用于线束固定、管路固定以及固定于各类钣金件上。	该产品目前正在设计开发过程中。
7	飞机头型插销式扎带	闻子明等16人	飞机头型插销式扎带使用 PA66，适用于温度-20℃-85℃，UL94V-2 的阻燃等级，环保无毒害、抗老化、寿命长，飞机型头部结构，弹性插孔可回退，卡槽设计清晰不松脱。厚实机翼顶牢基板，一定程度上防水防尘。可适用于主机厂、汽车配件、修理厂、机械厂、电子线束厂等。	该产品目前正在设计开发过程中。
8	十字电缆扎带	徐经勇等18人	十字电缆扎带采用 PA66 材质，防火等级94V-2，环保材料，耐酸、碱、不易老化，双条扎带的固定设计可实现多样绑扎，90° 旋转后仍可平行布线。止退设计齿纹清晰、不滑齿、更牢固。十字扎带固定座内有小凸点，使扎带绑扎后电缆不易滑动。	该产品目前正在设计开发过程中。
9	配线槽连接件	闻子明等16人	全新的 PVC 原材，经久耐用、阻燃抗氧化，加厚防踩。配线槽连接件规格齐全包括阳角弯头、阴角弯头、平面三通、平面弯头、直接和终端。线槽配件内置卡槽，安装更加牢固与美观，配件连接件自带背胶，使用时更加方便。	该产品目前正在设计开发过程中。
10	线卡塑料件与钢钉分离项目	阮卫金等11人	线卡与钢钉的穿插组装中存在塑料件不到位造成钢钉上没有线卡，反之钢钉不到位造成线卡中没有钢钉等不合格情况。不合格品与良品混合在一起，需通过定制的筛子、人工筛选进行分离，工作量大，筛选不彻底。此项目能实现线卡组装机与自动包装机的联动，在现有组装机上，增加一个分离装置，通过该装置后，实现单个钢钉、单个塑料件和成品的分离。节约操作人员大量的工作时间，降低产品中的钢钉和空塑料件的比例，为下一步研发线卡组装机和包装机的联动打好基础。	该项目目前正在设计开发过程中。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研发项目均独立自主研发而成。

5、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试制模具费、设备折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969.59	1,701.90	1,881.69
营业收入	61,172.22	47,112.09	57,568.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3.22%	3.61%	3.27%

6、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保障

（1）通过部门设置，强化技术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专门成立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设计开发部和技术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具体研发工作，形成集中领导、责任到岗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动以及发展战略的调整，及时完善部门设置，从研发人员结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等方面强化对技术研发的管理，使之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2）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提供制度保障

为鼓励科研人员的研发、创新积极性，全方位提升研发效率，公司对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明确，从激励机制上积极引导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激发全体员工的技术创新热情，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通过部门设置及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积极性。发行人通过深入贯彻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进步为手段，以投入为支撑，以人才为根本，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除境外商标，公司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保现状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从事的改性塑料制品生产不存在重污染、高危害等情形，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音等。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楼等场所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经治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降温过程中的废水，公司将其冷却后进行循环使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经公司废气处理系统处置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MC 边角料等一般废弃物：针对危险废弃物，公司已与从事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签订了合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一般废弃物通常与日常垃圾等同步处理。

公司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公司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厂界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在限量值以内；针对厂内员工，公司通过安排员工佩戴耳塞等方式减少噪音影响。

2、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2022 年 1 月 5 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没有因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二）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安全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负责机制，全面领导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以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0 日，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注重产品质量控制，视产品质量为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基石，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多项体系认证、获得多种产品认证资质并负责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产品质量控制状况良好。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6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类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毕一平、朱永波、朱茶芬，其中朱茶芬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及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 1 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朱继弘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与完善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朱茶芬	朱永波、包晓宇
战略委员会	郑元和	郑振军、毕一平
提名委员会	毕一平	郑元和、朱永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永波	南微丹、朱茶芬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69 号），并发表意见认为：“英派瑞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3、（1）资金占用”。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四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长虹塑料集团	塑料件、电子元器件、柜架、电器成套设备、低压电器、电力金具、电器开关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业投资
2	海派电器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丰源电子	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半导体封装
4	浙江和睿	半导体材料研发；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封装
5	立城电子	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汽摩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6	江苏和睿	半导体材料研发；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封装
7	东和电子	电子元件及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 71-85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封装
8	迈股微电子	从事电子科技、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及配件、汽摩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珠宝首饰、化妆品、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	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东半投资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能源开发项目、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10	信斐信息	（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维修，电子产品的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11	东和半导体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12	徐州和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半导体封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承诺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股权，或在该等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承诺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约束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7、承诺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承诺人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虹塑料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1.92%的股份

长虹塑料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郑元和	持有长虹塑料集团 88%股权，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珠丽	持有长虹塑料集团 12%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振军	持有英派瑞 10.92%股权，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石磊	持有英派瑞 10.92%股权，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塑进出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和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海派电器	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持股 90%
长兴万城	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持股 20%

5、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任职情况
1	丰源电子	7,000 万元	郑石磊	郑振军、郑石磊各持有 33%股权，合计持有 66%股权	郑石磊担任执行董事
2	浙江和睿	7,000 万元	郑振军	丰源电子持有 100%股权	郑石磊担任经理、执行董事，郑旭洁担任监事
3	立城电子	50 万元	郑石磊	丰源电子持股 100%	郑石磊担任执行董事、郑振军担任监事
4	江苏和睿	7,000 万元	郑石磊	浙江和睿持有 80%股权	郑石磊担任执行董事、郑振军担任监事
5	东和电子	3,000 万元	郑石磊	郑振军、郑石磊各持 50%股权，合计持有 100%股权	郑石磊担任经理、执行董事，郑元和担任监事
6	迈股微电子	500 万元	郑旭洁	东和电子持有 80%股权	郑石磊担任经理，郑旭洁担任执行董事，郑振军担任监事
7	东半投资	700 万元	郑石磊	郑振军、郑石磊各占 45%出资份额，合计占有 90%份额	郑石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信斐信息	700 万元	郑石磊	郑振军、郑石磊各占 40%出资份额，合计占有 80%份额	郑石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东和半导体	1,000 万元	郑石磊	郑振军、郑石磊各持 30%股权，合计持有 60%股权	郑石磊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郑振军担任监事
10	多米投资	1,000 万元	王曲艇	郑振军持有 48.50%份额	-

11	辉杭投资	1,000 万元	胡晓凯	郑振军持有 48.50%份额	-
12	上软投资	5,000 万元	李仁法	郑元和持有 22.50%股权	郑元和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华学（已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被吊销）	1,000 万元	王邦建	郑元和持有 30%股权	郑元和担任董事
14	徐州和睿	1,000 万元	郑石磊	浙江和睿持有 100%股权	郑石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郑元和、吴珠丽、郑石磊、郑振军之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任职情况
1	温州市成海电器有限公司	201 万元	李成海	郑元和姐夫李成海持有 91.04%股权	李成海担任执行董事
2	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吴存林	吴珠丽之兄吴存林及其配偶持有 100%股权	吴存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昆山合力新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600 万元	石福权	吴珠丽之弟吴存飞持有 20%股权	-
4	上海乔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吴存飞	吴珠丽之弟吴存飞及其原配偶持有 100%股权	吴存飞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乔驰柜架（昆山）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吴存飞	吴珠丽之弟吴存飞及其原配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100%股权	吴存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温州乔驰电气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李成妹	吴珠丽之弟吴存飞原配偶持有 50%股权	吴存飞原配偶李成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昆山振兴宏机柜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吴浩	吴珠丽之弟吴存飞直接持有 51%股权	吴存飞担任监事
8	广东创亚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8,100 万元	高飞	吴珠丽妹夫高飞持有 60%股权	高飞担任执行董事
9	乐清市金尔雅制衣有限公司	50 万元	李建隆	吴珠丽妹夫高飞持有 40%股权	高飞担任监事
10	广东聚网电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李献存	广东创亚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高飞担任监事

11	广东施诺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曹丽	广东创亚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高飞担任监事
12	广东广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1 万元	高飞	广东创亚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高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乐清市奔磊电子元器件厂	-	施奔磊	郑元和、吴珠丽女婿施奔磊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14	山东车立方二手车之家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梁怡璞	郑石磊配偶之弟郑旭浩持有 30%股权	郑旭浩担任监事
15	上海科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郑旭浩	郑石磊配偶之弟郑旭浩持有 30%股权	郑旭浩担任执行董事
16	烟台世茂矿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郑和新	郑石磊配偶之弟郑旭浩持有 49%股权	郑旭浩担任副董事长
17	山东天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郑旭浩	郑石磊配偶之弟郑旭浩持有 50%股权	郑旭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滕州正泰电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郑春华	郑石磊岳父郑春华持有 100%股权	郑春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上海兆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李方孟	郑石磊岳父郑春华持有 52%股权	郑春华担任董事长
20	上海合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被吊销）	200 万元	唐小春	郑石磊岳母王玉双持有 45%股权	-
21	上海创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00 万元	杨智花	-	郑石磊岳母王玉双担任总经理
22	润名（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06 月 23 日被吊销）	1,000 万元	郑和新	郑石磊配偶之弟郑旭浩持有 40%股权	郑旭浩担任监事
23	上海天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	1,000 万元	张恒	郑石磊配偶郑旭洁持有 21.25%股权	郑旭洁担任监事

	司（已于2019年01月31日被吊销）				
24	滕州市华东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30万元	郑春华	郑石磊岳父郑春华持有66.67%股权	郑春华担任执行董事
25	乐清市澳德利开关厂（已于2005年8月29日被吊销）	19万元	郑志华	郑石磊岳父郑春华持有26.32%股权	-
26	滕州市奥丰涂料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5月8日被吊销）	100万元	张恒	-	郑春华担任经理
27	启东龙凤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4日被吊销）	50万元	李春平	吴珠丽之兄吴存林及其配偶持有100%股权	吴存林担任监事，吴存林配偶李春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上海长塑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9月4日被吊销）	50万元	王从忠	郑元和之妹郑元丹及其配偶持有100%股权	郑元丹担任副总经理，郑元丹配偶王从忠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乐清市城南元丹食品店	-	郑元丹	郑元和之妹郑元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6、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郑元和	董事长
郑振军	董事、总经理
郑石磊	董事
包晓宇	董事、副总经理
南微丹	董事、财务总监
朱继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毕一平	独立董事
朱永波	独立董事
朱茶芬	独立董事
徐经勇	监事、技术部经理
张翠萍	监事、会计
贾卫中	监事、销售业务经理

7、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兼职行为而形成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关联关系	
				股权关系	任职情况
1	乐清市沙斐珠宝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包晓浩	包晓宇之弟包晓浩持有 60%股权	包晓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乐清市馨香电气有限公司	5 万元	林理	包晓宇之弟包晓浩持有 20%股权	-
3	温州哈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翁小丽	包晓宇之弟配偶翁小丽持有 100%股权	翁小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上海北存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被吊销）	50 万元	沈炜平	包晓宇之弟包晓浩持有 40%股权	包晓浩担任监事
5	乐清市湖横无线电厂（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被吊销）	12 万元	赵星龙	包晓宇岳父余存胜持有 33.33%股权	-
6	江苏翊丹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南荣湖	南微丹持有 30%股权	南微丹担任董事
7	乐清选旺电子商行	-	叶选望	南微丹配偶叶选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8	鹰猇（温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南安寿	南微丹父亲南安寿持有 51%股权	南安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乐清市朱太太食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朱旭程	南微丹妹夫朱旭程持有 45%股权	朱旭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乐清市柳市小筱熟食店	-	朱旭程	南微丹妹夫朱旭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11	相卤相味（温州）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南蓓欢	南微丹之妹南蓓欢及配偶持有 100%股权	南蓓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乐清市虹桥宝鑫百味香食品	-	南蓓欢	南微丹之妹南蓓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店				
13	乐清彦成电气厂	-	南蓓欢	南微丹之妹南蓓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14	乐清市简洁财务咨询工作室	-	南蓓欢	南微丹之妹南蓓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15	浙江欣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南俊杰	南微丹之弟南俊杰持有 52%股权	南俊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宁波云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00 万元	南俊杰	南微丹之弟南俊杰持有 75%股权	南俊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乐清市美品惠花艺有限公司	10 万元	南俊杰	南微丹之弟南俊杰持有 55%股权	南俊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宁波聚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南俊杰	南微丹之弟南俊杰持有 42.50%股权	南俊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浙江顺维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南道	南微丹之弟南俊杰持有 60.00%股权	南俊杰担任监事
20	杭州惠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南俊杰	南微丹之弟南俊杰持有 50.00%股权	南俊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湖南顺维商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南俊杰	南微丹之弟南俊杰持有 49.00%股权	南俊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聚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刘新山	南微丹之弟南俊杰持有 20.00%股权	-
23	泰州供销通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杨庭胜	湖南顺维商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	南俊杰担任总经理
24	乐清市振轩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郑明克	南微丹妹夫郑明克持有 100%股权	郑明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乐清市精工仪表厂（普通合伙）	-	郑明克	南微丹妹夫郑明克持有 50%份额	郑明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跃州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吊销）	50 万元	郑新远	南微丹妹夫郑明克持有 40%股权	郑明克担任监事
27	乐清市立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刘忠迁	南微丹弟妹倪燕录持有 49%股权	倪燕录担任监事
28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40,010 万元	方毅	-	朱继弘姐姐朱剑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	杭州润迅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50 万元	郑琴	毕一平持有 20%股权	-

	10 月 8 日吊销）				
30	杭州旭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翟建国	-	毕一平担任董事
31	杭州三只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吴敏	毕一平配偶吴敏持有其 90%股权	毕一平配偶吴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浙江康帕斯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龚岳强	-	朱永波担任董事
33	宁波遇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0 万元	王新春	朱永波持有 20.28%股权	朱永波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34	宁波泓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张慧敏	朱永波母亲张慧敏持有 80%股权	张慧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广西金启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郑福全	朱永波岳父邱思洪持有 10%股权	邱思洪担任副总经理
36	广西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 万元	王其兰	朱永波岳母林立萍持有 20%股权	-
37	柳州市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邱思洪	朱永波岳父邱思洪持有 40%股权	邱思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900.89 万元	郑海涛	-	朱茶芬担任独立董事
39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	郑勇军	-	朱茶芬担任独立董事
40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7,186 万元	金利伟	-	朱茶芬担任独立董事
41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46 万元	赵鸿鸣	-	朱茶芬担任独立董事
42	陕西翼起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张占奇	贾卫中之弟贾卫平持有 30%股权	-
43	上海奥光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郑建丽	-	徐经勇配偶哥哥方咸柱担任副总经理
44	庐江县皖升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钱晓东	张翠萍姐夫钱晓东持有 100%股权	钱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庐江县冶父山镇张高义超市	-	张文兵	张翠萍之弟张文兵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46	黄山区汤口镇寨西零零捌农	-	张小平	张翠萍之妹张小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家小灶王酒店				
47	黄山区汤口镇寨西逸香茶舍	-	张小平	张翠萍之妹张小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48	乐清市柳市古诺服装店	-	翁小丽	包晓宇之弟配偶翁小丽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8、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原因
1	廖正品	原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	亚洲塑胶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廖正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廖正品于 2021 年 4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3	美加美餐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被吊销）	原独立董事廖正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廖正品于 2021 年 4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4	北京华塑贸易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被吊销）	原独立董事廖正品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廖正品于 2021 年 4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5	乐清市锦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南微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叶定锋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 月退出持股与任职
6	乐清世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郑春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7	乐清市城南百味香食品店	南微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南蓓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8	乐清市柳市惠丰路百味香食品店	董事、财务总监南微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南蓓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9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朱继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朱剑敏曾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任
10	乐清市宏煜电气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高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 2018 年 11 月注销
11	芜湖荷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贾卫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2	浙江宏煜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高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3	乐清市振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存林、李春平控制，李春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4	宁波海曙联鑫计算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永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朱永元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5	庐江县冶父山镇丁记超市	监事张翠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丁家桂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6	山西海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奔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7	昆山振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存林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18	昆山振宏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存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19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继弘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20	深圳台立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南微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南俊杰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1	乐清柳市艳乐副食品店	南微丹弟妹倪燕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2	乐清市柳市锦润饭摊	南微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郑明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3	山西磊睿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奔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4	浙江金邦盛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包晓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晓浩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5	乐清品康贸易有限公司	郑元和控制，郑石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6	乐清市东宏贸易有限公司	郑元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7	乐清市振宏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存林控制，李春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8	温州市鹿城区广化相卤相味熟食店	南微丹妹夫朱旭程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9	陕西全人之美课程研究院	贾卫中之弟贾卫平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1 年 8 月退出持股和任职

9、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43.77	43.77	43.77
	代付电费	0.65	0.55	0.4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72	312.05	307.34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2、（4）关联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	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东和电子、浙江和睿存在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3、（1）资金占用”
	关联资产转让	公司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拥有的 3 个注册商标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比例	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比例	确认的租赁费	占同类交易比例
长虹塑料集团	英派瑞	房屋使用权	31.42	71.78%	31.42	71.78%	31.42	71.78%
长虹塑料集团	长塑进出口	房屋使用权	12.35	28.22%	12.35	28.22%	12.35	28.22%
合　计			**43.77**	**100.00%**	**43.77**	**100.00%**	**43.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长塑进出口向长虹塑料集团租赁位于乐清市柳市镇长征路 71-85 的厂房，其中英派瑞租赁面积为 2,380 平方米，报告期内年租金均为 31.42 万元/年，折合 132 元/平方米/年；长塑进出口租赁面积为 950 平方米，报告期内年租金均为 12.35 万元/年，折合 130 元/平方米/年。公司及子公司长塑进出口向长虹塑料集团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存货仓储及日常经营。上述关联租赁价格根据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方代付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费用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虹塑料集团	电费	0.65	0.55	0.42

长虹塑料集团代付电费系公司向长虹塑料集团租赁房屋用于存货仓储及日常经营产生的。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72	312.05	307.34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1	郑元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2017.08-2020.08	3,500.00

			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		
2	郑元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区支行	2020.11-2023.11	3,500.00
3	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吴珠丽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2018.05-2019.05	5,000.00
4	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吴珠丽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2019.04-2020.04	5,000.00
5	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吴珠丽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2020.04-2021.04	5,000.00
6	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吴珠丽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2021.05-2026.05	5,000.00
7	长虹塑料集团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020.03	3,800.00
8	郑元和、吴珠丽、郑石磊、郑振军、郑旭洁、徐璐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2020.03	6,800.00
9	长虹塑料集团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023.03	3,800.00
10	郑元和、吴珠丽、郑石磊、郑振军、郑旭洁、徐璐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023.03	6,800.00
11	东和电子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021.09	3,800.00
12	东和电子	发行人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023.03	3,800.00
13	长虹塑料集团、郑元和、吴珠丽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12-2022.12	6,000.00
14	长虹塑料集团	发行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2019.10-2022.07	700.00
15	郑元和、吴珠丽、郑石磊、郑振军、郑旭洁、徐璐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1.10-2025.10	5,800.00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郑元和[注 1]	1,531,770.30	2021-6-15	2022-6-14
	7,468,216.36	2021-7-15	2022-7-14
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郑旭洁、徐璐、长虹塑料集团、东和电子[注 2]	3,202,915.50	2021-4-7	2022-4-7
	4,163,979.44	2021-5-18	2022-5-18
	5,143,649.09	2021-4-19	2022-4-19
	9,000,000.00	2021-8-9	2022-8-9
郑元和、吴珠丽、郑振军、郑石磊、郑旭洁、徐璐[注 1]	3,134,487.96	2021-3-9	2022-3-9
	2,544,600.00	2021-7-1	2022-7-1
	1,724,080.00	2021-7-12	2022-7-12
	2,226,473.43	2021-7-22	2022-7-22
	3,200,000.00	2021-8-6	2022-8-6
	1,943,148.06	2021-11-23	2022-11-23

[注 1]上述借款均由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注 2]上述借款均由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同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尚在履行的票据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郑元和[注 1]	3,204,000.00	2021-7-16	2022-1-16
郑元和、吴珠丽、长虹塑料集团[注 1]	7,434,000.00	2021-7-5	2022-1-5
	9,662,187.00	2021-7-19	2022-1-19
	7,476,000.00	2021-8-3	2022-4-3
	7,500,000.00	2021-8-23	2022-2-23
	5,350,981.00	2021-9-18	2022-3-18
	7,795,000.00	2021-10-11	2022-4-11
	1,821,565.00	2021-11-3	2022-5-3
	13,141,521.43	2021-12-20	2022-6-20
	5,175,000.00	2021-12-23	2022-6-23
郑元和、吴珠丽[注 2]	9,150,000.00	2021-9-13	2022-3-13
郑元和、吴珠丽、郑石磊、郑旭洁、郑振军、徐璐[注 1]	9,500,000.00	2021-10-22	2022-4-22
	7,600,000.00	2021-11-3	2022-5-3
	7,875,000.00	2021-11-17	2022-5-17
	13,500,000.00	2021-11-23	2022-5-23
	1,050,000.00	2021-12-7	2022-6-7
	2,185,750.00	2021-11-19	2022-5-19

[注 1]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由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由公司存入的保

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注 2]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由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由公司存入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③2021 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尚在履行的信用证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注]	信用证号	受益人	到期日	开证金额
长虹塑料集团	LC2617521000394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2022.01.30	$451,200.00
郑元和	126301LC21000008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Inc.	2022.02.28	$1,152,000.00

[注]上述信用证均由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由公司存入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基于银行融资或供应商的相关要求，需要部分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银行借款、票据及信用证提供担保。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鉴于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该等关联方对该等担保并未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市场惯例。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预付供应商货款等形式向关联方长虹塑料集团和浙江和睿拆出资金 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资金归还金额(万元)	拆借余额（万元）
2019 年度	3,700.00	2,350.00	1,935.00
2020 年度	100.00	2,035.00	-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最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全部归还，截至目前未再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资金占用费按照 1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计提，并于报告期末全部收回。

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补充审议，并进行了真实、详尽的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2）资产转让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无偿受让长虹塑料集团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27638851”及“5680171”的 2 个注册商标。前述无形资产对于长虹塑料集团无实际使用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决定无偿转让。

2021 年 6 月，公司与长虹塑料集团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以 10 美元的价格受让长虹塑

料集团拥有的注册号为“2357682”的注册商标。

4、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长虹塑料集团	-	-	1,947.62
其他应收款	浙江和睿	-	-	102.97
其他应收款	东和电子	-	-	6.24
应付账款	长虹塑料集团	-	-	59.84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认，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独立意见。2020 年 8 月，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违规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关于给予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756 号），给予本公司、长虹塑料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郑元和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公告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上述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

针对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事项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平性；

（3）公司制订的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现行制度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

（4）为规范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④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八、 其他事项

（一）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总额①[注]	3,863.78	4,443.50	5,090.52

营业收入（含税）②[注]	64,612.26	49,625.69	60,475.02
占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①/②	5.98%	8.95%	8.42%

注：因第三方回款总额为含税数据，为提高可比性，本表营业收入亦采用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分别为 5,090.52 万元、4,443.50 万元和 3,863.78 万元，占当期税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95%和 5.98%，第三方回款总额及占当期税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一定的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回款主要原因有两类：1、部分客户为统一调配资金，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业务经办人员等）支付货款，导致付款渠道多样化，此类情形下，付款方主要为公司客户的关联方，该情况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2、部分客户因所在国（如俄罗斯、缅甸）受外汇管制、外汇额度不足、税收问题、汇率差异等因素影响，通过具有跨境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代理公司或专业清关公司代为支付货款，此种情况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同样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代付金额准确，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客户与实际付款方主要是关联关系或商业合作关系，该代付行为存在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已就第三方回款建立健全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且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转贷

2019 年，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分别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县支行（以下简称“扬子行”“农行”或合称“贷款银行”）申请 3 笔、1 笔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0741101220190009、0741101220190010、0741101220190011；34010120190001417），以受托支付的方式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转贷”。2019 年 5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本息均已如期偿还，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受托支付对象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入时间	转入金额	贷款偿还日期
1	扬子行	温州轩然电气有限公司	2019-04-30	300.00	2019-04-30	300.00	2020-04-29
2	扬子行	芜湖英得宏	2019-04-30	200.00	2019-04-30	129.19	2020-04-29

		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扬子行	宁波博驰贸易有限公司	2019-05-10	100.00	2019-05-10	100.00	2020-05-09
4	扬子行	上海统溯化工有限公司	2019-05-10	200.00	2019-05-13	200.00	2020-05-09
5	农行	温州市龙湾荣茜仪表有限公司	2019-05-22	100.00	2019-05-22	100.00	2020-05-20
6	农行	乐清市柳市金星彩印厂	2019-05-22	100.00	2019-05-22	100.00	2020-05-20
7	农行	温州轩然电气有限公司	2019-05-22	220.00	2019-05-22	220.00	2020-05-20
8	农行	乐清市中新冲件厂	2019-05-22	100.00	2019-05-22	100.00	2020-05-20
合计			-	**1,320.00**	-	**1,249.19**	-

注：序号 2 转出中的 70.81 万元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供应商在收到转贷金额后扣除应收货款后差额予以转回，导致转入金额小于转出金额。

2019 年，银行转贷金额合计为 1,249.19 万元，公司上述转贷行为共涉及 2 家银行、7 家供应商、4 笔借款，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供应商收到该资金后 5 日内即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转贷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

3、整改情况

在既有《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借款管理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进行明确的基础上，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对借款、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跟踪和审计监督，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 2019 年 6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

项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市湾沚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银行和融资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活动暂未发现违反金融相关法规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扰乱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秩序或导致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风险的情形，不存在被银保监会芜湖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银保监会芜湖分局不存在争议、纠纷。

针对银行转贷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英派瑞因转贷行为被融资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其它民事责任，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有权机关追究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均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赔偿、补偿、处罚款项，以及英派瑞因此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英派瑞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英派瑞依法执行银行和融资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070,632.93	145,996,407.54	131,467,993.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270.00	366,23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469.77		
应收账款	141,614,240.61	105,100,822.01	103,379,124.01
应收款项融资	1,480,540.10	2,711,978.08	3,401,900.00
预付款项	8,332,073.81	6,069,204.53	8,375,792.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7,184.73	1,386,509.35	22,348,117.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343,193.96	106,003,997.54	105,099,449.82
合同资产	2,893,153.84	1,615,005.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5,445.08	1,476,076.21	1,409,725.78
流动资产合计	**420,959,934.83**	**370,873,271.16**	**375,848,34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455,453.50	166,149,296.78	179,891,648.27
在建工程	2,830,796.53	2,083,185.99	2,339,17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413,755.47	16,878,841.05	17,325,28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2,743.34	1,370,253.43	1,260,05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586.26	1,040,781.44	1,137,79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027,335.10**	**197,522,358.69**	**211,953,964.25**
资产总计	**611,987,269.93**	**568,395,629.85**	**587,802,30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33,746.63	45,283,355.10	47,797,64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802,831.38	86,511,261.40	94,410,169.31
应付账款	45,864,701.76	39,457,222.94	40,531,143.64
预收款项			7,670,363.76
合同负债	7,519,993.74	10,764,25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28,538.54	6,287,435.20	6,594,394.20
应交税费	2,519,556.09	3,504,199.60	3,425,444.56
其他应付款	156,450.20	125,176.09	117,351.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7,686.04	146,342.15	
流动负债合计	**250,253,504.38**	**192,079,245.18**	**200,546,512.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7,924.97	1,185,530.52	1,642,41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90.50	54,93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924.97**	**1,262,521.02**	**1,697,346.93**
负债合计	**251,071,429.35**	**193,341,766.20**	**202,243,85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2,544,211.00	242,544,211.00	242,544,2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01,717.38	54,301,717.38	54,301,717.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50,691.65	26,670,640.22	21,685,763.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119,220.55	51,537,295.05	67,026,75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15,840.58	375,053,863.65	385,558,446.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15,840.58**	**375,053,863.65**	**385,558,44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987,269.93**	**568,395,629.85**	**587,802,305.97**

法定代表人：郑元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微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翠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451,054.14	142,292,139.29	126,898,73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270.00	366,23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513,270.00	366,238.50
应收票据	193,469.77		
应收账款	141,430,497.77	104,646,289.96	103,846,139.01
应收款项融资	1,480,540.10	2,711,978.08	3,401,900.00
预付款项	8,332,073.81	6,069,204.53	8,375,792.64
其他应收款	1,302,358.17	1,608,903.39	22,700,20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308,986.56	105,909,372.56	105,005,069.91
合同资产	2,893,153.84	1,615,005.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5,445.08	1,421,000.00	1,063,298.34
流动资产合计	**419,357,579.24**	**366,787,163.71**	**371,657,381.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40,983.67	14,840,983.67	14,840,98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132,482.33	165,832,442.92	179,491,191.13
在建工程	2,760,796.53	2,083,185.99	2,339,172.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413,755.47	16,878,841.05	17,325,28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2,743.34	1,370,253.43	1,260,05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165.57	1,037,267.02	1,133,99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473,926.91**	**202,042,974.08**	**216,390,685.08**
资产总计	**614,831,506.15**	**568,830,137.79**	**588,048,06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33,746.63	45,283,355.10	47,797,645.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802,831.38	86,511,261.40	94,410,169.31
应付账款	45,831,400.66	39,423,321.84	40,497,842.54
预收款项			7,056,55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68,925.01	6,070,883.50	6,453,112.71
应交税费	2,457,520.21	3,493,772.97	3,421,973.16
其他应付款	104,604.00	89,349.00	72,449.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0,958,198.49	10,665,841.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0,996.68	176,144.97	
流动负债合计	**253,868,223.06**	**191,713,930.71**	**199,709,74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7,924.97	1,185,530.52	1,642,41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90.50	54,93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924.97**	**1,262,521.02**	**1,697,346.93**
负债合计	**254,686,148.03**	**192,976,451.73**	**201,407,091.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544,211.00	242,544,211.00	242,544,2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01,717.38	54,301,717.38	54,301,717.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50,691.65	26,670,640.22	21,685,763.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48,738.09	52,337,117.46	68,109,28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145,358.12**	**375,853,686.06**	**386,640,97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831,506.15**	**568,830,137.79**	**588,048,066.1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1,722,194.27**	**471,120,943.31**	**575,685,691.33**
其中：营业收入	611,722,194.27	471,120,943.31	575,685,691.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0,920,320.83**	**422,678,852.34**	**527,540,964.51**
其中：营业成本	506,111,132.51	343,463,797.79	445,177,896.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60,163.93	5,352,872.01	6,281,751.81
销售费用	22,250,588.73	28,446,850.46	32,260,890.80
管理费用	25,510,127.87	21,369,970.27	23,588,964.08
研发费用	19,695,917.58	17,018,969.69	18,816,926.69
财务费用	3,892,390.21	7,026,392.12	1,414,535.09
其中：利息费用	2,079,083.24	2,240,441.32	2,970,988.46
利息收入	787,868.10	624,489.09	755,273.07
加：其他收益	5,491,974.22	5,101,124.01	9,065,30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365.57	1,708,531.48	716,28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270.00	366,238.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1,671.88	-1,386,507.75	-1,218,30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32.15	-47,121.36	-1,162,54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13.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25,723.02**	**54,331,387.35**	**55,911,704.64**
加：营业外收入	2,253,924.59	4,095,761.00	3,343,104.18
减：营业外支出	915,775.63	1,251,687.57	446,89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63,871.98**	**57,175,460.78**	**58,807,915.62**
减：所得税费用	2,993,052.85	7,043,990.85	6,041,37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0.22

法定代表人：郑元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微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翠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583,507.10**	**469,036,582.90**	**572,515,304.34**
减：营业成本	505,882,515.75	343,424,507.75	443,814,671.11
税金及附加	3,434,508.64	5,333,075.53	6,260,230.65
销售费用	21,762,037.18	27,590,710.22	30,772,109.70
管理费用	24,594,005.24	20,288,624.96	22,801,631.10
研发费用	19,695,917.58	17,018,969.69	18,816,926.69
财务费用	3,875,610.58	6,940,537.66	1,399,870.51
其中：利息费用	2,079,083.24	2,240,441.32	2,970,988.46
利息收入	779,742.31	616,024.01	747,602.51
加：其他收益	5,469,791.81	4,971,124.01	9,035,30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365.57	1,708,531.48	716,28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270.00	366,238.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4,172.53	-1,542,006.30	-1,353,546.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32.15	-47,121.36	-1,162,54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61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68,078.65**	**54,043,954.92**	**56,251,599.43**
加：营业外收入	2,249,435.59	4,093,200.00	3,334,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5,744.58	1,251,687.57	446,89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01,769.66**	**56,885,467.35**	**59,139,106.23**
减：所得税费用	2,901,255.40	7,036,702.86	6,027,97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00,514.26**	**49,848,764.49**	**53,111,126.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00,514.26	49,848,764.49	53,111,126.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00,514.26**	**49,848,764.49**	**53,111,126.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78,086,195.54	479,008,738.35	568,527,907.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97,962.40	9,923,084.99	21,315,57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5,721.88	58,199,935.61	61,309,3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669,879.82**	**547,131,758.95**	**651,152,83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911,429.52	331,286,999.57	395,790,947.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15,852.03	60,208,695.99	64,390,41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0,004.04	13,212,586.31	9,714,44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59,950.53	71,601,700.39	80,587,47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27,236.12**	**476,309,982.26**	**550,483,28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643.70**	**70,821,776.69**	**100,669,55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075.89	593,472.81	205,74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5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689.68	24,775,734.83	1,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815.57**	**25,379,207.64**	**1,415,74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7,111.43	4,451,329.22	5,923,08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17,5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7,111.43**	**6,851,329.22**	**23,488,08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295.86**	**18,527,878.42**	**-22,072,34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18,785.00	74,400,558.54	75,635,85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00.00	485,000.00	2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15,785.00**	**74,885,558.54**	**75,902,8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68,257.02	76,164,175.38	88,228,84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87,925.44	62,875,244.07	27,260,172.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00.00	4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56,182.46**	**139,836,419.45**	**115,974,01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0,397.46**	**-64,950,860.91**	**-40,071,16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068.97**	**-2,873,999.72**	**765,65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87,118.59**	**21,524,794.48**	**39,291,70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98,203.24	79,173,408.76	39,881,70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11,084.65**	**100,698,203.24**	**79,173,408.76**

法定代表人：郑元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微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翠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133,476.76	478,677,172.04	567,457,38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08,637.60	8,845,303.11	17,622,25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4,905.57	58,058,909.53	61,261,04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077,019.93**	**545,581,384.68**	**646,340,69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031,310.29	330,930,240.40	395,765,75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97,942.66	59,046,277.74	63,314,31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2,031.54	13,011,166.84	9,478,77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3,701.77	70,957,946.71	79,410,64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134,986.26**	**473,945,631.69**	**547,969,49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033.67**	**71,635,752.99**	**98,371,19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075.89	593,472.81	205,74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5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689.68	24,775,734.83	1,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815.57**	**25,379,207.64**	**1,415,74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8,611.43	4,451,329.22	5,916,59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2,400,000.00	17,7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8,611.43**	**6,851,329.22**	**23,681,59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795.86**	**18,527,878.42**	**-22,265,85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18,785.00	74,400,558.54	75,635,85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00.00	485,000.00	2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15,785.00**	**74,885,558.54**	**75,902,8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68,257.02	76,164,175.38	88,228,84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50,587,925.44	62,875,244.07	27,260,172.32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00.00	4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56,182.46**	**139,836,419.45**	**115,974,01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0,397.46**	**-64,950,860.91**	**-40,071,16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269.48**	**-2,822,987.81**	**722,57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02,429.13**	**22,389,782.69**	**36,756,75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93,934.99	74,604,152.30	37,847,39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91,505.86**	**96,993,934.99**	**74,604,152.3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6,670,640.22		51,537,295.05		375,053,86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6,670,640.22		51,537,295.05		375,053,86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0,051.43		-17,418,074.50		-14,138,02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70,819.13		34,370,81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80,051.43		-51,788,893.63		-48,508,842.20
1．提取盈余公积									3,280,051.43		-3,280,051.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08,842.20		-48,508,842.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9,950,691.65		34,119,220.55		360,915,840.5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1,685,763.77		67,026,754.32		385,558,44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1,685,763.77		67,026,754.32		385,558,44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4,876.45		-15,489,459.27		-10,504,58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31,469.93		50,131,46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84,876.45		-65,620,929.20		-60,636,052.75
1．提取盈余公积									4,984,876.45		-4,984,876.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636,052.75		-60,636,052.7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6,670,640.22		51,537,295.05		375,053,863.6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16,374,651.12		43,825,744.30		357,046,32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16,374,651.12		43,825,744.30		357,046,32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1,112.65		23,201,010.02		28,512,12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66,543.77		52,766,54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1,112.65		-29,565,533.75		-24,254,421.10
1．提取盈余公积									5,311,112.65		-5,311,112.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54,421.10		-24,254,421.1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1,685,763.77		67,026,754.32		385,558,446.4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法定代表人：郑元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南微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翠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6,670,640.22		52,337,117.46	375,853,68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6,670,640.22		52,337,117.46	375,853,68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0,051.43		-18,988,379.37	-15,708,32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00,514.26	32,800,51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80,051.43		-51,788,893.63	-48,508,842.20
1．提取盈余公积									3,280,051.43		-3,280,051.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508,842.20	-48,508,842.2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9,950,691.65		33,348,738.09	360,145,358.1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1,685,763.77		68,109,282.17	386,640,97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1,685,763.77		68,109,282.17	386,640,97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4,876.45		-15,772,164.71	-10,787,28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48,764.49	49,848,76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84,876.45		-65,620,929.20	-60,636,052.75
1．提取盈余公积									4,984,876.45		-4,984,876.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636,052.75	-60,636,052.7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6,670,640.22		52,337,117.46	375,853,686.0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16,374,651.12		44,563,689.34	357,784,26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16,374,651.12		44,563,689.34	357,784,26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1,112.65		23,545,592.83	28,856,70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11,126.58	53,111,12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1,112.65		-29,565,533.75	-24,254,421.10
1．提取盈余公积									5,311,112.65		-5,311,11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254,421.10	-24,254,421.1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2,544,211.00				54,301,717.38				21,685,763.77		68,109,282.17	386,640,974.32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46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大为、俞晓佳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13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瑛群、魏瑶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0]4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瑛群、郭云华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长塑进出口	是	是	是	
2	东和投资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分布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60.00
4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顺威股份	1.50%	1.50%	35.00%	78.00%	100.00%	100.00%
普利特	3.00%	3.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道恩股份	2.71%	10.36%	63.45%	82.62%	100.00%	100.00%
国恩股份	0.50%	5.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英派瑞	3.00%	3.00%	10.00%	30.00%	60.00%	100.00%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以下合同资产会计政策：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以下合同负债会计政策：

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

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境内销售：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境外销售：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境内销售：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境外销售：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

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按照信用损失可能性核算预计信用损失。鉴于金融工具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金融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

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35,101.15	-10,788.4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6,403.90	9,179,144.63	12,376,63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689.68	142,435.67	1,004,915.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00.00	1,485,893.00	-114,041.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8,916.8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118.49	-954,316.79	-94,38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6,421.26	608,652.19	214,713.64
小计	8,260,048.98	10,451,020.25	13,387,834.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35,011.29	1,547,768.89	1,719,32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25,037.69**	**8,903,251.36**	**11,668,51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5,781.44**	**41,228,218.57**	**41,098,03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44%**	**17.76%**	**22.1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66.85 万元、890.33 万元和 702.5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地方政府建设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资金、产业扶持基金等政府补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2.11%、17.76%和 20.44%。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元)	611,987,269.93	568,395,629.85	587,802,305.97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0,915,840.58	375,053,863.65	385,558,44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60,915,840.58	375,053,863.65	385,558,446.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55	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55	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03%	34.02%	34.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2%	33.93%	34.25%
营业收入(元)	611,722,194.27	471,120,943.31	575,685,691.33
毛利率（%）	17.26%	27.10%	22.67%
净利润(元)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345,781.44	41,228,218.57	41,098,03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345,781.44	41,228,218.57	41,098,03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3,373,759.84	84,062,393.43	86,634,48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13.54%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0%	11.14%	1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2,643.70	70,821,776.69	100,669,55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29	0.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61%	3.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2	4.31	5.51
存货周转率	4.34	3.24	3.46
流动比率	1.68	1.93	1.87
速动比率	1.14	1.35	1.3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5、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各类塑料配线器材。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

（1）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度，全球塑料配线器材市场规模达到 1,140 亿元，预计 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全球塑料配线器材市场将以 2.3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20 年度，我国塑料配线器材市场规模达到 239 亿元以上，预计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全国塑料配线器材市场将以 4.65%的年均复合年增长率保持增长。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的前景良好，其市场规模主要拉动因素如下：①随着改性技术逐渐深入应用于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的生产，产品物理性能持续提升，使用功能日益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扩大；②目前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开展，农村电气化建设及家电下乡工作进一步深入，塑料配线器材在发掘潜在增量用户方面存在较大机遇；③我国消费者对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产品的认知度缓步提升，产品应用开始触及生活各方各面；④国产塑料配线器材产品质量在国际上认可度有所提升，出口规模逐年提升，境内企业在国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上述因素综合推动我国塑料配线器材的市场规模的增长。

（2）产品价格

长期以来，公司深耕改性塑料制品领域，以塑料配线器材的稳健发展为主要依托，以改性塑料应用为载体，深入研究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在塑料配线器材细分领域中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相对而言拥有一定的价格谈判优势。但是公司生产的尼龙扎带等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高，产品价格与 PA66 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产品供需矛盾、宽松货币政策及特殊气候等因素影响，PA66 等原材料价格呈现较大幅度震荡，进而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波动。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

产品总成本的比例约 80%，原材料成本中 PA66 的占比最高，PA66 采购成本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公司的产品成本还受工艺技术的提升、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除财务费用外，期间费用主要由货运及报关费用、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及折旧摊销、办公费用及直接材料投入等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的变动及生产销售规模变化。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及借款利息支出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深入研究改性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不断增强应对宏观环境波动和行业不利变化的能力，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的稳定性提供了较强保障。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和营业成本的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8%、27.34%和 17.24%，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 PA66 的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至 2020 年三季度，主材 PA66 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受益于订单转换为销售时滞性影响（即从订单谈判确定销售价格至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完工并最终完成销售、结转成本的时间性差异），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从 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上半年，主材 PA66 的价格呈现突然大幅上涨，并持续维持高位至 2021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末开始下降，时滞性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

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反映了公司对相关费用管理控制的强度。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608.13 万元、7,386.22 万元和 7,13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15.68%和 11.66%（若考虑将相关货运及报关费用从成本还原至销售费用，则 2021 年期间费用率为 13.7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则反映了公司盈利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66.96 万元、7,082.18 万元和 794.2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高于净利润 4,216.51 万元，公司收益质量较好。

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源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的研发创新，有效增加了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缓解了主要材料暴涨对成本的不利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93,469.77	-	-
合计	**193,469.77**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9,453.37	100.00%	5,983.60	3.00%	193,469.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99,453.37	100.00%	5,983.60	3.00%	193,469.77
合计	**199,453.37**	**100.00%**	**5,983.60**	**3.00%**	**193,469.77**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9,453.37	5,983.60	3.00%
合计	**199,453.37**	**5,983.60**	**3.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合计	-	-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合计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根据票据性质及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参照应收账款。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5,983.60	-	-	5,983.60
合计	-	**5,983.60**	-	-	**5,983.60**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将商业承兑汇票仍列示在“应收票据”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0,540.10	2,711,978.08	3,401,900.00
合计	**1,480,540.10**	**2,711,978.08**	**3,401,9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1,014.07 万元、577.48 万元和 1,178.77 万元。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7,865,954.28	101,386,239.95	100,916,510.80
1 至 2 年	4,988,342.18	5,428,874.85	5,255,425.68
2 至 3 年	4,442,419.89	2,521,876.66	308,602.64

3 至 4 年	712,657.71	262,170.59	1,360,508.95
4 年以上	384,632.45	1,138,620.67	278,620.63
合计	**148,394,006.51**	**110,737,782.72**	**108,119,668.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94,006.51	100.00%	6,779,765.90	4.57%	141,614,240.61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394,006.51	100.00%	6,779,765.90	4.57%	141,614,240.61
合计	**148,394,006.51**	**100.00%**	**6,779,765.90**	**4.57%**	**141,614,240.61**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37,782.72	100.00%	5,636,960.71	5.09%	105,100,822.01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37,782.72	100.00%	5,636,960.71	5.09%	105,100,822.01
合计	**110,737,782.72**	**100.00%**	**5,636,960.71**	**5.09%**	**105,100,822.01**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119,668.70	100.00%	4,740,544.69	4.38%	103,379,124.01
其中：按组合计提	108,119,668.70	100.00%	4,740,544.69	4.38%	103,379,124.01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8,119,668.70**	**100.00%**	**4,740,544.69**	**4.38%**	**103,379,124.0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865,954.28	4,135,978.63	3.00%
1-2 年	4,988,342.18	498,834.22	10.00%
2-3 年	4,442,419.89	1,332,725.97	30.00%
3-4 年	712,657.71	427,594.63	60.00%
4 年以上	384,632.45	384,632.45	100.00%
合计	**148,394,006.51**	**6,779,765.90**	**4.5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1,386,239.95	3,041,587.20	3.00%
1-2 年	5,428,874.85	542,887.49	10.00%
2-3 年	2,521,876.66	756,563.00	30.00%
3-4 年	262,170.59	157,302.35	60.00%
4 年以上	1,138,620.67	1,138,620.67	100.00%
合计	**110,737,782.72**	**5,636,960.71**	**5.0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916,510.80	3,027,495.33	3.00%
1-2 年	5,255,425.68	525,542.57	10.00%
2-3 年	308,602.64	92,580.79	30.00%
3-4 年	1,360,508.95	816,305.37	60.00%
4 年以上	278,620.63	278,620.63	100.00%
合计	**108,119,668.70**	**4,740,544.69**	**4.3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6,960.71	1,182,805.96	-	40,000.77	6,779,765.90
合计	**5,636,960.71**	**1,182,805.96**	**-**	**40,000.77**	**6,779,765.9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0,544.69	986,192.18	-	89,776.16	5,636,960.71
合计	**4,740,544.69**	**986,192.18**	**-**	**89,776.16**	**5,636,960.71**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8,828.83	1,051,715.86	-	-	4,740,544.69
合计	**3,688,828.83**	**1,051,715.86**	**-**	**-**	**4,740,544.6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000.77	89,776.16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KingFisher plc	13,085,583.02	8.82%	392,567.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24,103.56	7.56%	348,884.84
沧州新建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7,648,258.74	5.15%	462,174.29
Adeo Services SA	6,836,142.00	4.61%	205,084.26
SDS Group	5,023,254.83	3.39%	150,697.64
合计	**43,817,342.15**	**29.53%**	**1,559,408.5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Kingfisher plc	13,921,853.67	12.57%	417,655.61
沧州新建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209,188.34	4.70%	156,275.65
河南正宇电气有限公司	4,981,870.00	4.50%	149,456.10
SDS Group	4,833,933.93	4.37%	145,018.02
佛山市虹财塑料有限公司	3,523,842.41	3.18%	105,715.27
合计	**32,470,688.35**	**29.32%**	**974,120.6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Kingfisher plc	15,333,668.55	14.18%	460,010.06
SDS Group	6,837,831.33	6.32%	205,134.94
佛山市虹财塑料有限公司	3,346,279.16	3.09%	100,388.37
New PNH Group (Thailand)Co.,Ltd.	3,229,514.04	2.99%	96,885.42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096,389.84	2.86%	92,891.70
合计	**31,843,682.92**	**29.45%**	**955,310.49**

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已按同控下进行合并。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29.45%、29.32%和29.53%，较为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整体与客户销售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外销客户中，Kingfisher plc 一直为公司第一或第二大客户，其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一直排名第一；Adeo Services SA2021 年收入规模排名第三；SDS Group 收入规模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分别排名第三和第二。内销客户中，佛山市虹财塑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对其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19 年和 2020 年度收入规模分别排名第六和第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对其销售较多，导致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0 年度以来，公司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增长迅速，且由于该业务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或其中标采购商，产品亦主要用于工程类项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该类业务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建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系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客户。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13,180,809.85	76.27%	74,497,617.32	67.27%	78,803,060.98	72.8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5,213,196.66	23.73%	36,240,165.40	32.73%	29,316,607.72	27.1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48,394,006.51	100.00%	110,737,782.72	100.00%	108,119,668.7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8,394,006.51	-	110,737,782.72	-	108,119,668.70	-
截至 2022 年	66,239,992.47	44.64%	102,520,531.65	92.58%	104,703,841.91	96.84%

2 月 28 日回款情况						
未收回金额	82,154,014.04	55.36%	8,217,251.07	7.42%	3,415,826.79	3.16%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9.3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19 万元、271.20 万元和 148.05 万元。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11.97 万元、11,073.78 万元和 14,839.40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765.62 万元，增幅达 34.00%，主要原因系：A、整体营业收入增长：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4,060.13 万元，增加 29.84%；B、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大幅增长但回款较慢：该业务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或其中标采购商，且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工程项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而该业务自 2020 年以来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其中 2019 年收入 1,218.3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908.59 万元，2020 年收入 2,047.7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557.74 万元，2021 年收入 4,504.6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3,763.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性质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内销客户信用期以 2 个月信用期为主，外销受船期影响，通常为 2 至 3 个月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的情况。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威股份	未披露	3.31	3.52
普利特	3.21	3.32	2.92
道恩股份	5.82	7.56	5.80
国恩股份	未披露	7.38	7.68
平均值	**4.51**	**5.39**	**4.98**
英派瑞	4.72	4.31	5.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1、4.31 和 4.72。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A、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降；B、2020 年公司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快速发展，而其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涨。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账龄分析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顺威股份	1.00%	1.00%	35.00%	78.00%	100.00%	100.00%
普利特	3.00%	3.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道恩股份	2.71%	10.36%	63.45%	82.62%	100.00%	100.00%
国恩股份	0.50%	5.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英派瑞	3.00%	3.00%	10.00%	30.00%	6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与同行业大部分可以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3.34%、91.56%和 92.91%。公司 1-2 年、2-3 年和 3-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别为 10%、30%和 6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同时，公司通过购买中信保，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为 1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根据公司历史经验，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核销的风险较低。

扣除按照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的数据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以组合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的实际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顺威股份	未披露	4.39%	4.32%

普利特	3.91%	3.90%	3.85%
道恩股份	1.53%	3.33%	5.80%
国恩股份	未披露	1.76%	1.05%
平均值	**2.72%**	**3.35%**	**3.76%**
英派瑞	4.57%	5.09%	4.38%

报告期内，公司组合法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4.38%、5.09%和 4.57%，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同行业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普遍低于公司。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以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28,563.66	-	30,028,563.66
在产品	33,872,613.67	-	33,872,613.67
库存商品	43,193,163.63	-	43,193,163.63
发出商品	12,610,251.37	-	12,610,251.37
包装物	7,638,601.63	-	7,638,601.63
合计	**127,343,193.96**	**-**	**127,343,193.9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51,990.70	-	30,451,990.70
在产品	28,690,850.12	-	28,690,850.12
库存商品	28,176,276.69	-	28,176,276.69
发出商品	10,557,209.55	-	10,557,209.55
包装物	8,127,670.48	-	8,127,670.48
合计	**106,003,997.54**	**-**	**106,003,997.5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38,836,560.23	1,162,540.00	37,674,020.23
在产品	24,118,932.68	-	24,118,932.68
库存商品	26,197,945.60	-	26,197,945.60
发出商品	9,351,179.31	-	9,351,179.31
包装物	7,757,372.00	-	7,757,372.00
合计	**106,261,989.82**	**1,162,540.00**	**105,099,449.8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包装物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2,540.00	-	-	1,162,540.00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包装物	-	-	-	-	-	-
合计	**1,162,540.00**	-	-	**1,162,540.00**	-	-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162,540.00	-	-	-	1,162,540.00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包装物	-	-	-	-	-	-
合计	-	**1,162,540.00**	-	-	-	**1,162,540.0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6.2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回料计划以外售方式进行处置，公司根据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度，该 PA66 回收料处置完毕，相应存货跌价准备作转销处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09.94 万元、10,600.40 万元和 12,734.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96%、28.58%和 30.25%。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883.66 万元、3,045.20 万元和 3,002.86 万元，主要系 PA66，占比分别为 75.98%、68.85%和 60.86%。

PA66 各期末结存数量及结存单价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结存数量（万千克）	59.49	114.40	141.97
结存单价（元/千克）	30.72	18.33	20.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PA66 结存数量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7.57 万千克，降幅为 19.4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 PA66 单价大幅上升，公司预测价格年后将会回落，进而更改采购策略，采用少量、高频的采购方式；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PA66 结存数量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4.91 万千克，降幅为 48.00%，主要系 2021 年末 PA66 价格开始出现下降趋势，公司预测 PA66 价格将进一步下跌，因此结存数量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PA66 各期末结存单价分别为 20.78 元/千克、18.33 元/千克和 30.72 元/千克，除 2020 年末外，与 PA66 市场价格波动一致。2020 年末在 PA66 价格上涨的情况下，结存单价下降，主要由于该年末入库了一批进口 PA66 原材料，该部分 PA66 签署采购合同时，尚处于市场价格较低状态，受海运、清关等影响，实际在 2020 年末入库，拉低了 2020 年末 PA66 的结存单价。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619.79 万元、2,817.63 万元和 4,319.32 万元，主要系尼龙扎带成品，占比分别为 68.83%、74.19%和 75.17%。

尼龙扎带结存数量及结存单价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结存数量（万千克）	105.34	78.65	70.69
结存单价（元/千克）	30.82	26.58	2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尼龙扎带结存数量分别为 70.69 万千克、78.65 万千克和 105.34 万千克，逐年上涨。2021 年末结存数量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业务受货运船期影响，相关订单库存暂时增加。

（2）存货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顺威股份	未披露	3.64	3.83
普利特	5.72	5.38	4.88
道恩股份	8.93	8.92	6.99
国恩股份	未披露	4.32	3.76
平均数	**7.33**	**5.57**	**4.87**
英派瑞	4.34	3.24	3.4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6、3.24 和 4.34，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33.95%，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大幅提升。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向银行购买的远期结售汇组合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36.62 万元、51.33 万元和 0.00 万元。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海汉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和投资参股了上海汉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三）上海汉声”。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9,455,453.50	166,149,296.78	179,891,648.2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59,455,453.50**	**166,149,296.78**	**179,891,648.2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596,189.19	4,219,167.88	147,753,298.45	4,541,051.13	332,109,70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731.56	358,874.76	17,130,881.42	1,039,449.66	18,785,937.40
（1）购置	-	358,874.76	16,968,403.54	1,039,449.66	18,366,727.96
（2）在建工程转入	256,731.56	-	162,477.88	-	419,20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67.52	12,836,990.90	-	12,838,358.42
（1）处置或报废	-	1,367.52	12,836,990.90	-	12,838,358.42
4. 期末余额	175,852,920.75	4,576,675.12	152,047,188.97	5,580,500.79	338,057,285.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695,837.44	3,698,722.86	98,820,414.62	3,745,434.95	165,960,40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360,749.50	162,717.78	13,572,411.49	283,982.61	22,379,861.38
（1）计提	8,360,749.50	162,717.78	13,572,411.49	283,982.61	22,379,861.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99.14	9,737,139.98	-	9,738,439.12
（1）处置或报废	-	1,299.14	9,737,139.98	-	9,738,439.12
4. 期末余额	68,056,586.94	3,860,141.50	102,655,686.13	4,029,417.56	178,601,832.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796,333.81	716,533.62	49,391,502.84	1,551,083.23	159,455,453.5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900,351.75	520,445.02	48,932,883.83	795,616.18	166,149,296.78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361,709.88	4,185,026.94	138,763,313.69	4,541,051.13	322,851,10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479.31	79,123.54	9,021,672.00	-	9,335,274.85
（1）购置	-	79,123.54	-	-	79,123.54
（2）在建工程转入	234,479.31	-	9,021,672.00	-	9,256,15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44,982.60	31,687.24	-	76,669.84
4. 期末余额	-	44,982.60	31,687.24	-	76,669.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1,309,986.81	3,538,752.28	84,677,065.85	3,433,648.43	142,959,453.37
（1）计提	8,385,850.63	202,704.02	14,157,647.16	311,786.52	23,057,988.33
3. 本期减少金额	8,385,850.63	202,704.02	14,157,647.16	311,786.52	23,057,988.33
（1）处置或报废	-	42,733.44	14,298.39	-	57,031.83
4. 期末余额		42,733.44	14,298.39		57,031.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900,351.75	520,445.02	48,932,883.83	795,616.18	166,149,296.78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3,499,133.21	4,113,571.39	132,680,533.97	4,493,251.79	314,786,49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2,576.67	71,455.55	6,082,779.72	47,799.34	8,064,611.28
（1）购置	1,862,576.67	71,455.55	3,781,978.13	47,799.34	5,763,809.69
（2）在建工程转入	-	-	2,300,801.59	-	2,300,801.5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175,361,709.88	4,185,026.94	138,763,313.69	4,541,051.13	322,851,101.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981,610.68	3,306,765.16	70,792,493.53	3,123,296.58	120,204,16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8,328,376.13	231,987.12	13,884,572.32	310,351.85	22,755,287.42
（1）计提	8,328,376.13	231,987.12	13,884,572.32	310,351.85	22,755,28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	51,309,986.81	3,538,752.28	84,677,065.85	3,433,648.43	142,959,453.37

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051,723.07	646,274.66	54,086,247.84	1,107,402.70	179,891,648.27
2.期初账面价值	130,517,522.53	806,806.23	61,888,040.44	1,369,955.21	194,582,324.4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芜湖英得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10,193.13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配电房	1,086,807.12	受政策影响，无法办理房产证
门卫室	360,016.75	受政策影响，无法办理房产证

生活区门卫室	123,365.96	受政策影响，无法办理房产证
保温房	219,371.67	受政策影响，无法办理房产证
尼龙制品调湿处理房	131,326.41	受政策影响，无法办理房产证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830,796.53	2,083,185.99	2,339,172.02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830,796.53**	**2,083,185.99**	**2,339,172.0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830,796.53	-	2,830,796.53
合计	**2,830,796.53**	**-**	**2,830,796.53**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083,185.99	-	2,083,185.99
合计	**2,083,185.99**	**-**	**2,083,185.99**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339,172.02	-	2,339,172.02
合计	**2,339,172.02**	**-**	**2,339,172.0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989.16万元、16,614.93万元和15,945.55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

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5,852,920.75	68,056,586.94	-	107,796,333.81	61.30%
通用设备	4,576,675.12	3,860,141.50	-	716,533.62	15.66%
专用设备	152,047,188.97	102,655,686.13	-	49,391,502.84	32.48%
运输工具	5,580,500.79	4,029,417.56	-	1,551,083.23	27.79%
合计	**338,057,285.63**	**178,601,832.13**	**-**	**159,455,453.50**	**47.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

单位：年

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通用设备
顺威股份	20	5-10	5	5
普利特	15-40	5-13	3-10	3-10
道恩股份	20	10	5	5
国恩股份	20-30	10	4-8	3-5
英派瑞	20	5-10	4	3-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基本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33.92 万元、208.32 万元和 283.08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待安装设备。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09,024.00	682,354.07	20,791,378.07
2.本期增加金额	-	5,660.68	5,660.68
（1）购置	-	5,660.68	5,660.68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0,109,024.00	688,014.75	20,797,038.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86,654.40	225,882.62	3,912,537.02
2.本期增加金额	402,180.48	68,565.78	470,746.26
（1）计提	402,180.48	68,565.78	470,746.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088,834.88	294,448.40	4,383,283.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20,189.12	393,566.35	16,413,755.47
2.期初账面价值	16,422,369.60	456,471.45	16,878,841.05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09,024.00	659,345.22	20,768,369.22
2.本期增加金额	-	23,008.85	23,008.85
（1）购置	-	23,008.85	23,008.85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0,109,024.00	682,354.07	20,791,378.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84,473.92	158,605.84	3,443,079.76
2.本期增加金额	402,180.48	67,276.78	469,457.26
（1）计提	402,180.48	67,276.78	469,457.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686,654.40	225,882.62	3,912,537.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22,369.60	456,471.45	16,878,841.05
2.期初账面价值	16,824,550.08	500,739.38	17,325,289.46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09,024.00	551,823.09	20,660,847.09
2.本期增加金额	-	107,522.13	107,522.13
（1）购置	-	107,522.13	107,522.13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0,109,024.00	659,345.22	20,768,369.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82,293.44	96,424.92	2,978,718.36
2.本期增加金额	402,180.48	62,180.92	464,361.40
（1）计提	402,180.48	62,180.92	464,361.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284,473.92	158,605.84	3,443,079.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24,550.08	500,739.38	17,325,289.46
2.期初账面价值	17,226,730.56	455,398.17	17,682,128.7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732.53 万元、1,687.88 万元和 1,641.3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8.17%、8.55%和 8.59%，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保证及抵押借款	45,333,746.63
合计	**45,333,746.63**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证及抵押借款余额为 4,533.37 万元，相关保证及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八）、5、借款合同”相关内容。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519,993.74
合计	**7,519,993.7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27,686.04
合计	**127,686.0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债项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025.35	99.67%	19,207.92	99.35%	20,054.65	99.16%
非流动负债	81.79	0.33%	126.25	0.65%	169.73	0.84%
合计	**25,107.14**	**100.00%**	**19,334.18**	**100.00%**	**20,224.39**	**100.00%**

①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33.37	18.12%	4,528.34	23.58%	4,779.76	23.83%
应付票据	14,180.28	56.66%	8,651.13	45.04%	9,441.02	47.08%
应付账款	4,586.47	18.33%	3,945.72	20.54%	4,053.11	20.21%
预收款项	-	-	-	-	767.04	3.82%
合同负债	752.00	3.00%	1,076.43	5.60%	-	-
应付职工薪酬	692.85	2.77%	628.74	3.27%	659.44	3.29%
应交税费	251.96	1.01%	350.42	1.82%	342.54	1.71%
其他应付款	15.65	0.06%	12.52	0.07%	11.74	0.06%
其他流动负债	12.77	0.05%	14.63	0.08%	-	-
合计	**25,025.35**	**100.00%**	**19,207.92**	**100.00%**	**20,054.65**	**100.00%**

②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81.79	100.00%	118.55	93.90%	164.24	96.76%
其中：政府补助	81.79	100.00%	118.55	93.90%	164.24	9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70	6.10%	5.49	3.24%
合计	**81.79**	**100.00%**	**126.25**	**100.00%**	**169.73**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16%、99.35%和 99.67%，呈现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低的特点。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金额分别为 20,224.39 万元、19,334.18 万元和 25,107.1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减少所致。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即时付现压力，采购原材料多采用票据结算，而 2021 年 PA66 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增加。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41.03%	34.02%	34.41%
流动比率（倍）	1.68	1.93	1.87
速动比率（倍）	1.14	1.35	1.31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41%、34.02%和 41.0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波动不大，2021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原材料 PA66 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采购原材料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增加。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1.93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35 和 1.14，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略有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2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原材料 PA66 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采购原材料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增加。

（3）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顺威股份	未披露	1.55	1.49
	普利特	1.77	1.87	1.76
	道恩股份	3.48	3.53	1.91
	国恩股份	未披露	2.12	1.55
	平均值	**2.62**	**2.26**	**1.68**
	英派瑞	1.68	1.93	1.87
速动比率（倍）	顺威股份	未披露	1.07	1.04
	普利特	1.33	1.39	1.29

	道恩股份	2.71	2.75	1.37
	国恩股份	未披露	1.20	0.84
	平均值	**2.02**	**1.60**	**1.14**
	英派瑞	1.14	1.35	1.31
资产负债率（%）	顺威股份	未披露	44.74%	43.82%
	普利特	43.31%	37.92%	38.44%
	道恩股份	30.54%	32.65%	39.89%
	国恩股份	未披露	41.14%	48.83%
	平均值	**36.93%**	**39.11%**	**42.74%**
	英派瑞	41.03%	34.02%	34.41%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道恩股份相关比率大幅增加。道恩股份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同时，其于 2020 年实施了再融资，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大幅增加，因此道恩股份流动资产出现大幅增长，相关比率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财务结构相对稳健。其中 2021 年末，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采购原材料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7.01%。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2,544,211.00	-	-	-	-	-	242,544,211.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2,544,211.00	-	-	-	-	-	242,544,211.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股		转股			
股份总数	242,544,211.00	-	-	-	-	-	242,544,21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301,717.38	-	-	54,301,717.3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4,301,717.38**	**-**	**-**	**54,301,717.3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301,717.38	-	-	54,301,717.3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4,301,717.38**	**-**	**-**	**54,301,717.3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4,301,717.38	-	-	54,301,717.3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4,301,717.38**	**-**	**-**	**54,301,717.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670,640.22	3,280,051.43	-	29,950,691.6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670,640.22**	**3,280,051.43**	**-**	**29,950,691.6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685,763.77	4,984,876.45	-	26,670,640.2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1,685,763.77**	**4,984,876.45**	**-**	**26,670,640.2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74,651.12	5,311,112.65	-	21,685,763.7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374,651.12**	**5,311,112.65**	**-**	**21,685,763.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2,168.58 万元、2,667.06 万元和 2,995.07 万元，变动原因为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537,295.05	67,026,754.32	43,825,744.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537,295.05	67,026,754.32	43,825,744.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0,051.43	4,984,876.45	5,311,112.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508,842.20	60,636,052.75	24,254,421.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19,220.55	51,537,295.05	67,026,75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38,555.84 万元、37,505.39 万元和 36,091.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变化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变动、分配股利等影响，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情况详见上述各项目分析。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347.01	106,244.33	56,201.11
银行存款	54,999,853.43	100,223,076.21	79,113,747.95
其他货币资金	81,022,432.49	45,667,087.00	52,298,044.70
合计	**136,070,632.93**	**145,996,407.54**	**131,467,993.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76,465,517.58	41,995,104.30	46,291,585.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1,400,000.00	3,06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731,780.64	1,106,100.00	2,453,000.00
进口押汇保证金	-	797,000.00	485,000.00
保函保证金	1,762,250.06	-	-
合计	**80,959,548.28**	**45,298,204.30**	**52,294,58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146.80 万元、14,599.64 万元和 13,607.06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1,452.84 万元，增幅 11.05%，主要系：①公司 2020 年度货款回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82.18 万元；②关联方归还资金占用金额 2,000 余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下降 992.58 万元，降幅 6.80%，主要系原材料 PA66 采购价格大涨，采购支出增幅明显，以及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回款周期较长。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201,708.11	98.44%	6,012,938.84	99.07%	8,164,622.22	97.48%
1 至 2 年	74,400.02	0.89%	40,930.02	0.67%	211,170.42	2.52%
2 至 3 年	40,630.01	0.49%	15,335.67	0.25%	-	-
3 年以上	15,335.67	0.18%	-	-	-	-
合计	**8,332,073.81**	**100.00%**	**6,069,204.53**	**100.00%**	**8,375,792.6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辽宁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3,024,371.69	36.30%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2,467,035.40	29.61%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1,221.24	12.3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471,698.11	5.6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60%
合计	**7,294,326.44**	**87.5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420,000.00	56.35%
鞍山市国程化工有限公司	1,419,823.02	23.39%

台山市恒祺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	3.46%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32,900.00	2.19%
浙江九宏电器有限公司	110,695.88	1.82%
合计	**5,293,418.90**	**87.2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功堂实业有限公司	6,962,931.38	83.13%
杭州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2,680.00	5.29%
东莞市鸿基塑胶有限公司	175,480.77	2.10%
温州炎龙塑胶有限公司	157,163.54	1.88%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49,251.00	1.78%
合计	**7,887,506.69**	**94.1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7.58 万元、606.92 万元和 833.21 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服务采购款项，且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处于一年以内比例分别达到 97.48%、99.07%和 98.44%。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230.66 万元，降幅 27.54%，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26.29 万元，涨幅 37.28%，各期末的增减变动主要受期末与 PA66 供应商的预付定金金额波动影响。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116,265.93	223,112.09	2,893,153.84
合计	**3,116,265.93**	**223,112.09**	**2,893,153.8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721,685.84	106,679.94	1,615,005.90
合计	**1,721,685.84**	**106,679.94**	**1,615,005.90**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106,679.94	116,432.15	-	-	-	223,112.09
合计	**106,679.94**	**116,432.15**	-	-	-	**223,112.0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	106,679.94	-	-	-	106,679.94
合计	-	**106,679.94**	-	-	-	**106,679.94**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2.17 万元和 311.63 万元，均为应收质保金。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式进行坏账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10.67 万元和 22.31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67,184.73	1,386,509.35	22,348,117.21
合计	**1,067,184.73**	**1,386,509.35**	**22,348,117.2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406.82	23.13%	305,181.77	88.87%	38,22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1,212.41	76.87%	112,252.73	9.84%	1,028,959.68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4,619.23**	**100.00%**	**417,434.50**	**28.12%**	**1,067,184.73**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223.76	20.61%	328,617.80	80.90%	77,60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4,837.77	79.39%	255,934.38	16.36%	1,308,903.39
合计	**1,971,061.53**	**100.00%**	**584,552.18**	**29.66%**	**1,386,509.35**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29,912.00	92.2%	129,701.00	0.62%	20,700,21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2,000.40	7.8%	114,094.19	6.48%	1,647,906.21
合计	**22,591,912.40**	**100.00%**	**243,795.19**	**1.08%**	**22,348,117.2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鸿基塑胶有限公司	175,480.77	175,480.77	100.00%	公司诉讼东莞市鸿基塑胶有限公司退回预付款项，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区博朗塑料模具厂	129,701.00	129,701.00	100.00%	公司诉讼佛山市南海区博朗塑料模具厂退回预付款项，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出口退税款	38,225.05	-	-	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合计	**343,406.82**	**305,181.77**	**88.87%**	-

单位：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孙立龙	198,916.80	198,916.80	100.00%	公司诉讼孙立龙退回预付

				款项，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区博朗塑料模具厂	129,701.00	129,701.00	100.00%	公司诉讼佛山市南海区博朗塑料模具厂退回预付款项，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出口退税款	77,605.96	-	-	预期信用损失为零
合计	**406,223.76**	**328,617.80**	**80.90%**	-

单位：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19,476,174.50	-	-	关联方拆借款
浙江和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29,675.34	-	-	关联方拆借款
浙江东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449.32	-	-	关联方拆借款
应收出口退税	131,911.84	-	-	出口退税款
佛山市南海区博朗塑料模具厂	129,701.00	129,701.00	100.00%	公司诉讼佛山市南海区博朗塑料模具厂退回预付款项，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29,912.00**	**129,701.00**	**0.6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数分别为 12.97 万元、32.86 万元和 30.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部分供应商诉讼退回预付款项，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无果，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761,720.60	68,925.18	9.05%
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90,109.05	7,646.07	8.49%
应收暂付款组合	289,382.76	35,681.48	12.33%
合计	**1,141,212.41**	**112,252.73**	**9.8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948,376.00	173,140.72	18.26%
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340,981.00	20,149.43	5.91%
应收暂付款组合	275,480.77	62,644.23	22.74%
合计	**1,564,837.77**	**255,934.38**	**16.3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731,855.60	68,005.67	9.29%
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731,228.00	23,196.84	3.17%
应收暂付款组合	298,916.80	22,891.68	7.66%
合计	**1,762,000.40**	**114,094.19**	**6.4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款项性质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款项性质确定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948.09	35,742.06	531,862.03	584,552.1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661.20	3,661.20	-	-
--转入第三阶段	-	-20,342.06	20,342.0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735.66	-	-	10,735.66
本期转回	-	6,857.20	170,996.14	177,853.3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22.55	12,204.00	381,207.95	417,434.5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761,720.60	948,376.00	731,855.60
关联方拆借款	-	-	20,568,299.16
应收暂付款	594,564.53	604,098.57	428,617.80
备用金	90,109.05	340,981.00	731,228.00
往来款	-	-	-
费用款	-	-	-
应收出口退税	38,225.05	77,605.96	131,911.84
合计	**1,484,619.23**	**1,971,061.53**	**22,591,912.4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8,976.86	642,542.36	21,780,294.60
1 至 2 年	122,040.00	357,420.60	666,916.80
2 至 3 年	203,420.60	826,397.57	-
3 至 4 年	175,480.77	-	129,701.00
4 年以上	144,701.00	144,701.00	15,000.00
合计	**1,484,619.23**	**1,971,061.53**	**22,591,912.4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210,300.00	1 年以内	14.17%	6,309.00
东莞市鸿基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5,480.77	3-4 年	11.82%	175,480.77
佛山市南海区博朗塑料模具厂	应收暂付款	129,701.00	4 年以上	8.74%	129,701.00
许涛	应收暂付款	100,000.00	2-3 年	6.74%	30,000.00
中铁隧道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74%	3,000.00
合计	-	**715,481.77**	-	**48.19%**	**344,490.7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上耀门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	2-3 年	22.83%	135,000.00
高存志	员工备用金	222,000.00	1 年以内 140,000 元，1-2 年 82,000 元	11.26%	12,400.00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15%	6,000.00
孙立龙	应收暂付款	198,916.80	2-3 年	10.09%	198,916.80
东莞市鸿基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75,480.77	2-3 年	8.90%	52,644.23
合计	-	**1,246,397.57**	-	**63.23%**	**404,961.0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款	19,476,174.50	1 年以内	86.21%	-
浙江和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拆借款	1,029,675.34	1 年以内	4.56%	-
上海上耀门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	1-2 年	1.99%	45,000.00
潘逸龙	员工备用金	286,116.00	1 年以内	1.27%	8,583.48
孙立龙	应收暂付款	198,916.80	1-2 年	0.88%	19,891.68
合计	-	**21,440,882.64**	-	**94.91%**	**73,475.1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4.81 万元、138.65 万元和 106.72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已全数还清。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小，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41,802,831.38
合计	**141,802,831.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180.2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期末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情况。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9,701,842.61
费用款	9,944,597.00
工程设备款	6,218,262.15
合计	**45,864,701.76**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轩然电气有限公司	3,445,543.60	7.51%	材料款
上海松亚化工有限公司	2,875,806.11	6.27%	材料款
至上重工有限公司	2,357,332.97	5.14%	工程设备款
上海铂皓化工有限公司	2,231,157.51	4.86%	材料款
广东威亚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31,601.55	4.65%	工程设备款
合计	**13,041,441.74**	**28.4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970.18	2,954.81	3,217.74
费用款	994.46	749.54	725.46
工程设备款	621.83	241.37	109.92
合计	**4,586.47**	**3,945.72**	**4,05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53.11 万元、3,945.72 万元和 4,586.47 万元，主要由应付材料款、费用款和工程设备款构成。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保持稳定水平，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上升 640.75 万元，涨幅 16.2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工程设备款和费用款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282,727.90	67,389,321.99	67,123,663.97	6,548,385.9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07.30	3,896,090.28	3,520,644.96	380,152.62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87,435.20**	**71,285,412.27**	**70,644,308.93**	**6,928,538.5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588,257.44	59,018,008.57	59,323,538.11	6,282,727.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36.76	866,706.19	868,135.65	4,707.3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94,394.20**	**59,884,714.76**	**60,191,673.76**	**6,287,435.2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952,895.08	59,406,743.09	60,771,380.73	6,588,257.4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29.30	3,664,656.66	3,666,549.20	6,136.7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60,924.38**	**63,071,399.75**	**64,437,929.93**	**6,594,394.2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79,107.90	62,192,116.01	61,955,209.69	6,516,014.22
2、职工福利费	3,620.00	2,651,984.44	2,655,604.44	-
3、社会保险费	-	1,843,917.54	1,811,545.84	32,37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84,489.85	1,579,315.12	5,174.73
工伤保险费	-	259,427.69	232,230.72	27,196.9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21,304.00	621,30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000.00	80,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282,727.90**	**67,389,321.99**	**67,123,663.97**	**6,548,385.9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8,142.71	53,811,625.94	54,040,660.75	6,279,107.90
2、职工福利费	3,615.00	3,130,403.92	3,130,398.92	3,620.00
3、社会保险费	2,427.73	1,456,252.71	1,458,680.4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1.79	1,435,826.80	1,436,598.59	-
工伤保险费	123.54	20,316.84	20,440.38	-
生育保险费	1,532.40	109.07	1,641.47	-
4、住房公积金	74,072.00	539,726.00	613,79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000.00	80,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88,257.44**	**59,018,008.57**	**59,323,538.11**	**6,282,727.9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7,343.08	54,228,812.42	55,668,012.79	6,508,142.71
2、职工福利费	1,115.00	3,017,146.23	3,014,646.23	3,615.00
3、社会保险费	4,437.00	1,566,614.44	1,568,623.71	2,42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8.89	1,326,905.27	1,328,672.37	771.79
工伤保险费	160.20	145,094.37	145,131.03	123.54
生育保险费	1,737.91	94,614.80	94,820.31	1,532.40
4、住房公积金	-	519,480.00	445,408.00	74,0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690.00	74,69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952,895.08**	**59,406,743.09**	**60,771,380.73**	**6,588,257.4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99.44	3,772,694.62	3,408,843.02	368,551.04
2、失业保险费	7.86	123,395.66	111,801.94	11,601.5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707.30**	**3,896,090.28**	**3,520,644.96**	**380,152.6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034.61	823,029.33	824,364.50	4,699.44
2、失业保险费	102.15	43,676.86	43,771.15	7.8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136.76**	**866,706.19**	**868,135.65**	**4,707.3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953.73	3,554,776.05	3,556,695.17	6,034.61
2、失业保险费	75.57	109,880.61	109,854.03	102.1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8,029.30**	**3,664,656.66**	**3,666,549.20**	**6,136.7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59.44 万元、628.74 万元和 692.85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薪酬总额分别为 6,307.14 万元、5,988.47 万元和 7,128.54 万元，其中 2020 年短期薪酬计提总额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当年度存在社保减免；2021 年短期薪酬计提总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工资等相应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6,450.20	125,176.09	117,351.31
合计	**156,450.20**	**125,176.09**	**117,351.3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96,104.00	80,849.00	63,949.00
应付暂收款	60,346.20	44,327.09	53,402.31
合计	**156,450.20**	**125,176.09**	**117,351.3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4,666.20	66.90%	74,427.09	59.46%	73,502.31	62.63%
1 年以上	51,784.00	33.10%	50,749.00	40.54%	43,849.00	37.37%
合计	**156,450.20**	**100.00%**	**125,176.09**	**100.00%**	**117,351.31**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职工住宿押金	员工宿舍	押金保证金	96,104.00	1年以内、1年以上	61.43%
职工社会保险金	员工保险	应收暂付款	49,558.44	1年以内	31.68%
桑翠彬	废料购买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年以上	3.20%
郑立强	废料购买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年以上	1.92%
代垫职工社会保险金	员工保险	应收暂付款	2,287.76	1年以内	1.46%
合计	-	-	**155,950.20**	-	**99.6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住宿押金	员工宿舍	押金保证金	80,849.00	1年以内、1年以上	64.59%
职工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7,954.00	1年以内	14.34%
职工社会保险金	员工保险	应收暂付款	17,873.09	1年以内	14.28%
桑翠彬	废料购买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年以上	3.99%
郑立强	废料购买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年以上	2.40%
合计	-	-	**124,676.09**	-	**99.6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住宿押金	员工宿舍	押金保证金	63,949.00	1年以内、1年以上	54.49%
职工社会保险金	员工保险	应收暂付款	26,948.31	1年以内	22.96%
职工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7,954.00	1年以内	15.30%
桑翠彬	废料购买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年以上	4.26%
郑立强	废料购买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	1年以上	2.56%
合计	-	-	**116,851.31**	-	**99.5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74 万元、12.52 万元和 15.65 万元，主要系员工宿舍押金及员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519,993.74	10,764,252.70	-
合计	**7,519,993.74**	**10,764,252.7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76.43 万元和 752.00 万元，均为公司货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于预收款项中的已签署合同后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17,924.97	1,185,530.52	1,642,411.15
合计	**817,924.97**	**1,185,530.52**	**1,642,411.1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芜湖县2017年度工业奖补政策补助资金	269,305.50	-	-	269,305.50	-	-	171,005.45	与资产相关	是
芜湖县开发区2020年应对疫情加大设备投入补助资金	916,225.02	-	-	98,300.05	-	-	646,919.5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185,530.52**	**-**	**-**	**367,605.55**	**-**	**-**	**817,924.97**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713,888.93	-	-	713,888.93	-	-	-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资金	336,050.00	-	-	336,050.00	-	-	-	与资产相关	是
芜湖县2017年度工业奖补政策补助资金	592,472.22	-	-	323,166.72	-	-	269,305.50	与资产相关	是
芜湖县开发区2020年应对疫	-	983,000.00	-	66,774.98	-	-	916,225.02	与资产相关	是

情加大设备投入补助资金									
合计	**1,642,411.15**	**983,000.00**	**-**	**1,439,880.63**	**-**	**-**	**1,185,530.52**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1,570,555.55	-	-	856,666.62	-	-	713,888.93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资金	702,650.00	-	-	366,600.00	-	-	336,05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芜湖县 2017 年度工业奖补政策补助资金	915,638.89	-	-	323,166.67	-	-	592,472.22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188,844.44**	**-**	**-**	**1,546,433.29**	**-**	**-**	**1,642,411.15**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785,749.50	1,018,430.70	5,636,960.71	846,949.87

递延收益	817,924.97	122,688.75	1,185,530.52	177,829.5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3,112.09	33,466.81	106,679.94	16,001.9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7,826,786.56**	**1,174,586.26**	**6,929,171.17**	**1,040,781.4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740,544.69	717,053.97
递延收益	1,642,411.15	246,361.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	1,162,540.00	174,381.00
合计	**7,545,495.84**	**1,137,796.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13,270.00	76,990.50
合计	-	-	**513,270.00**	**76,990.5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6,238.50	54,935.78
合计	**366,238.50**	**54,935.78**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730,405.37	572,852.33	916,295.93
合计	**730,405.37**	**572,852.33**	**916,295.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引起。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1,886,663.47	55,076.21	1,409,725.78
合同取得成本	78,781.61	1,421,000.00	-
合计	**1,965,445.08**	**1,476,076.21**	**1,409,725.7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391,138.50	2,179,317.33	2,356,091.65
房产税	395,772.42	398,856.27	387,953.39
土地使用税	302,118.75	302,118.75	302,118.75

增值税	15,758.50	215,789.5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415.89	167,440.69	120,042.75
个人所得税	102,181.72	73,724.82	90,747.05
教育费附加	57,792.75	71,911.80	72,025.65
地方教育附加	38,528.50	47,941.20	48,017.10
环境保护税	40,317.26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32,577.47	33,730.43
印花税	41,531.80	14,521.70	14,642.79
残疾人保证金	-	-	75.00
合计	**2,519,556.09**	**3,504,199.60**	**3,425,444.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42.54 万元、350.42 万元和 251.9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1%、1.82%和 1.01%，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构成。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9,388,561.32	99.62%	470,071,862.69	99.78%	573,833,056.26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2,333,632.95	0.38%	1,049,080.62	0.22%	1,852,635.07	0.32%
合计	**611,722,194.27**	**100.00%**	**471,120,943.31**	**100.00%**	**575,685,691.3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68.57 万元、47,112.09 万元及 61,172.22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废品变卖等，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尼龙扎带	441,735,081.44	72.49%	341,028,142.82	72.55%	434,902,196.69	75.79%
钢钉线卡	23,313,273.55	3.83%	21,189,353.63	4.51%	21,667,575.55	3.78%
接线端子	32,074,753.64	5.26%	24,693,095.82	5.25%	26,321,465.09	4.59%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45,046,763.69	7.39%	20,477,725.81	4.36%	12,183,537.98	2.12%
其他产品	67,218,689.00	11.03%	62,683,544.61	13.33%	78,758,280.95	13.72%
合计	**609,388,561.32**	**100.00%**	**470,071,862.69**	**100.00%**	**573,833,056.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产品包括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尼龙扎带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各年收入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扎带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490.22 万元、34,102.81 万元和 44,173.51 万元，销量分别为 1.12 万吨、1.05 万吨和 1.20 万吨。尼龙扎带产品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受疫情影响，内部复工复产及外部运输条件有所限制；销售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受销售单价变动较大影响，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七）1、（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钉线卡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6.76 万元、2,118.94 万元和 2,331.33 万元，销量分别为 1,044.15 吨、1,014.68 吨和 1,145.98 吨；接线端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2.15 万元、2,469.31 万元和 3,207.48 万元，销量分别为 545.00 吨、525.27 吨和 655.77 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该两类产品销售单价波动不大，销售数量亦总体呈上升趋势。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新业务，产品得到了较好的市场认可，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8.35 万元、2,047.77 万元和 4,504.68 万元，销量分别为 851.03 吨、1,392.54 吨和 2,611.33 吨。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电表箱、配线槽、压线帽、与尼龙扎带配套销售的外购商品、定位片、电缆固定头等等，产品种类较多，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在 12%左右。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64,121,277.69	43.34%	192,441,593.83	40.94%	210,242,870.66	36.64%
境外	345,267,283.63	56.66%	277,630,268.86	59.06%	363,590,185.60	63.36%
合计	**609,388,561.32**	**100.00%**	**470,071,862.69**	**100.00%**	**573,833,056.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2020 年与 2021 年，外销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①受海外疫情影响，销售数额有所下降，而国内疫情较快得到有效控制，境内销售情况恢复良好；②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全部为内销，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新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使得境内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及北美洲，产品内销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均为经济发达的区域，对尼龙扎带等产品的需求量较大。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91,851,796.18	80.71%	380,515,810.31	80.95%	475,945,748.69	82.94%
经销	117,536,765.14	19.29%	89,556,052.38	19.05%	97,887,307.57	17.06%
合计	**609,388,561.32**	**100.00%**	**470,071,862.69**	**100.00%**	**573,833,056.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与经销收入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经销为买断式经销。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9,986,293.65	18.05%	66,597,887.46	14.17%	135,087,042.42	23.54%
第二季度	165,318,825.36	27.13%	130,527,406.69	27.77%	157,837,512.48	27.51%
第三季度	162,651,017.63	26.69%	128,992,834.64	27.44%	134,898,250.18	23.51%
第四季度	171,432,424.68	28.13%	143,953,733.90	30.62%	146,010,251.18	25.44%
合计	609,388,561.32	100.00%	470,071,862.69	100.00%	573,833,056.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尼龙扎带、接线端子、钢钉线卡、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自身应用属性及需求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来说，由于年

末备货，四季度销售占比会略高，而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原因，占比会略低。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Kingfisher plc	3,040.33	4.97%	否
2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2,969.40	4.85%	否
3	Adeo Services SA	1,448.80	2.37%	否
4	3SD Industries Inc.	1,159.90	1.90%	否
5	乐清市塑虹贸易有限公司	1,129.76	1.85%	否
合计		**9,748.19**	**15.94%**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Kingfisher plc	2,740.68	5.82%	否
2	SDS Group	1,335.93	2.84%	否
3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1,277.04	2.71%	否
4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1,236.13	2.62%	否
5	Adeo Services SA	1,210.21	2.57%	否
合计		**7,799.98**	**16.56%**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	3,121.80	5.42%	否
2	Kingfisher plc	2,961.04	5.14%	否
3	SDS Group	1,784.16	3.10%	否
4	Lidl Hongkong Limited	1,351.05	2.35%	否
5	Emil Lux Gmbh&Co.Kg	1,276.07	2.22%	否
合计		**10,494.12**	**18.2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8.23%、16.56%和 15.94%，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尼龙扎带的销售数量在 2020 年度有所减少，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其销售单价亦有较大程度的下降，导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 18.16%；2021 年度，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渐减小以及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尼龙扎带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较为明显的上涨，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改性塑料的研发和创新，新产品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市场认可度不断增强，应用项目不断增加，其实现的销售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1,218.35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度的 4,504.68 万元。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在大规模生产的模式下，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并对不同类型的产品成本分别归集与核算。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似，以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各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归集当月各产品实际原材料投入数量和投入成本。根据 BOM 表及当月实际出库的完工产品数量推算当月完工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法核算。

直接人工的核算方法：公司将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职工工资计入产品成本。公司将当月实际发生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每月各产品在各工序的产量占该工序中总产量的权重，分配当月各工序的人工费用。

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电费及机物料消耗、原材料装卸运输等费用。公司按照各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并根据各完工产品的产量比例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04,338,637.15	99.65%	341,547,769.42	99.44%	443,710,161.40	99.67%
其他业务成本	1,772,495.36	0.35%	1,916,028.37	0.56%	1,467,734.64	0.33%

合计	**506,111,132.51**	**100.00%**	**343,463,797.79**	**100.00%**	**445,177,896.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4,517.79 万元、34,346.38 万元和 50,611.11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废品废料等销售成本，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19,458,444.52	83.17%	268,724,276.97	78.68%	363,399,924.10	81.90%
直接人工	36,867,154.38	7.31%	31,651,798.46	9.27%	33,207,148.16	7.48%
制造费用	48,013,038.26	9.52%	41,171,693.99	12.05%	47,103,089.14	10.62%
合计	**504,338,637.15**	**100.00%**	**341,547,769.42**	**100.00%**	**443,710,161.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75%，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A66、PE、钢钉、铜管等，2021 年度由于各主要材料的价格、尤其是 PA66 较 2020 年度上涨明显，因此直接材料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上升；公司直接人工金额相对保持稳定，与公司各年度的产量变动一致，叠加 2020 年度社保减免，2020 年的直接人工有所减少；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水电费、修理费等构成。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产量下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下降较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尼龙扎带	382,498,843.53	75.84%	250,936,668.65	73.47%	340,163,266.85	76.66%
钢钉线卡	18,014,213.04	3.57%	13,340,314.61	3.91%	14,009,402.72	3.16%
接线端子	25,955,167.55	5.15%	17,801,933.74	5.21%	18,837,709.79	4.25%
电缆桥架	24,816,623.43	4.92%	10,876,158.55	3.18%	8,632,143.01	1.95%

其他产品	53,053,789.60	10.52%	48,592,693.87	14.23%	62,067,639.02	13.99%
合计	**504,338,637.15**	**100%**	**341,547,769.42**	**100.00%**	**443,710,161.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371.02 万元、34,154.78 万元和 50,433.86 万元，其中，尼龙扎带成本占各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0%以上，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慈溪洁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9,879.86	22.27%	否
2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17.08	14.91%	否
3	鞍山市国程化工有限公司	4,769.20	10.75%	否
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6.49	5.42%	否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919.50	4.33%	否
合计		**25,592.13**	**57.68%**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84.76	29.01%	否
2	AscendPerformanceMaterialsInc	3,774.30	13.38%	否
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722.48	6.11%	否
4	鞍山市国程化工有限公司	1,683.72	5.97%	否
5	上海松亚化工有限公司	1,556.42	5.52%	否
合计		**16,921.68**	**59.99%**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86.09	41.07%	否
2	上海功堂实业有限公司	2,985.53	8.96%	否
3	GrandPacificPetrochemicalCorp.	1,983.39	5.95%	否
4	AscendPerformanceMaterialsInc	1,198.40	3.60%	否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97.60	3.59%	否
合计		**21,051.01**	**63.17%**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3.17%、59.99%和 57.68%，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公司主材 PA66 供应商，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PA66 的市场报价标准、透明，市场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向其采购量的变化主要受报价、供货及时性等的影响。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4,517.79 万元、34,346.38 万元和 50,611.11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废品废料等销售成本，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05,049,924.18	99.47%	128,524,093.27	100.68%	130,122,894.86	99.71%
其中：尼龙扎带	59,236,237.90	56.09%	90,091,474.17	70.57%	94,738,929.84	72.59%
钢钉线卡	5,299,060.51	5.02%	7,849,039.02	6.15%	7,658,172.83	5.87%
接线端子	6,119,586.09	5.79%	6,891,162.08	5.40%	7,483,755.30	5.73%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20,230,140.27	19.16%	9,601,567.26	7.52%	3,551,394.97	2.72%
其他产品	14,164,899.41	13.41%	14,090,850.74	11.04%	16,690,641.93	12.79%
其他业务毛利	561,137.58	0.53%	-866,947.75	-0.68%	384,900.43	0.29%
合计	**105,611,061.76**	**100.00%**	**127,657,145.52**	**100.00%**	**130,507,795.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从毛利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3,050.78 万元、12,765.71 万元和 10,561.1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公司毛利均较高，2021 年，受限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毛利规模较以前年度下降。

从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第一大产品尼龙扎带，尼龙扎带毛利额分别为 9,473.89 万元、9,009.15 万元和 5,923.62 万元，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2.59%、70.57%和 56.09%，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新业务，利润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毛利额分别为 355.14 万元、960.16 万元和 2,023.01 万元，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72%、7.52%和 19.1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尼龙扎带	13.41%	72.49%	26.42%	72.55%	21.78%	75.79%
钢钉线卡	22.73%	3.83%	37.04%	4.51%	35.34%	3.78%
接线端子	19.08%	5.26%	27.91%	5.25%	28.43%	4.59%
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44.91%	7.39%	46.89%	4.36%	29.15%	2.12%
其他	21.07%	11.03%	22.48%	13.33%	21.19%	13.72%
合计	**17.24%**	**100.00%**	**27.34%**	**100.00%**	**22.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尼龙扎带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扎带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尼龙扎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元/千克）	36.76	13.00%	32.53	-16.55%	38.98
单位成本（元/千克）	31.83	33.01%	23.93	-21.52%	30.49
单位毛利（元/千克）	4.93	-42.61%	8.59	1.18%	8.49
毛利率	13.41%	-13.01%	26.42%	4.64%	21.78%

报告期内，尼龙扎带毛利率分别为 21.78%、26.42%和 13.41%，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尼龙扎带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左右，其主要原材料 PA66 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造成尼龙扎带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出现较大幅度震荡，同时，受限于尼龙扎带售价调整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进而导致不同年份产品单位毛利存在一定差异；

②尼龙扎带销售以外销为主，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尼龙扎带的盈利空间。

① PA66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扎带主要原材料 PA66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PA66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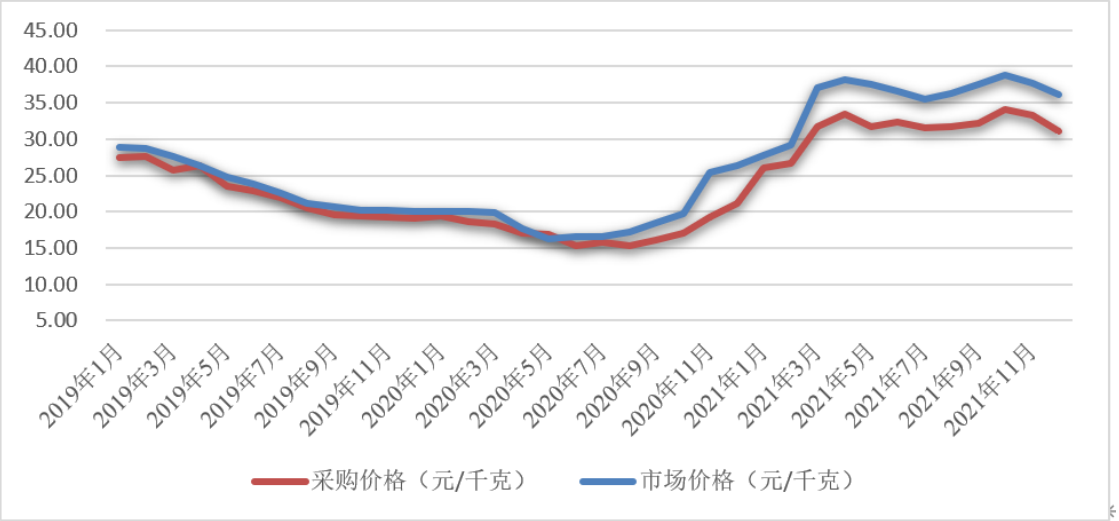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②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A、2020 年尼龙扎带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2019 年、2020 年，PA66 采购价格与尼龙扎带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	17.59	-21.30%	22.35
尼龙扎带单位成本（元/千克）	23.93	-21.52%	30.49

考虑到采购原材料距完全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之间存在一定时滞，以下假设迟滞时长分别为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各假设条件下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无时滞	17.59	-21.30%	22.35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假设时滞 1 个月	17.34	-25.89%	23.40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假设时滞 2 个月	17.36	-28.44%	24.26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假设时滞 3 个月	17.57	-31.50%	25.65

尼龙扎带单位成本（元/千克）	23.93	-21.52%	30.49

由于 PA66 在尼龙扎带中的成本占比在 7 成以上，其他材料及人工、制造费用变动不大，2020 年公司 PA66 采购价格与尼龙扎带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2020 年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受 PA66 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B、2021 年尼龙扎带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2020 年、2021 年，PA66 采购价格与尼龙扎带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	31.14	77.03%	17.59
尼龙扎带单位成本（元/千克）	31.83	33.01%	23.93

考虑时滞性后，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无时滞	31.14	77.03%	17.59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假设时滞 1 个月	29.92	72.55%	17.34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假设时滞 2 个月	28.70	65.32%	17.36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假设时滞 3 个月	27.52	56.63%	17.57
尼龙扎带单位成本（元/千克）	31.83	33.01%	23.93

2021 年面对 PA66 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情形，公司通过前期对于原材料配方改性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在保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通过优化配方有效降低了尼龙扎带的单位成本。因此，综合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涨幅较小的因素，尼龙扎带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总体小于 PA66 采购价格。

③单位售价波动分析

A、PA66 采购价格变动对单位售价的影响分析

一般而言，公司产品销售采取成本加成方法定价，当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时，公司将与客户进行沟通，酌情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但受价格调整机制、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等多重因素影响，售价调整总体上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

价格调整机制方面，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对涨价的接受程度、在执行合同的定价条款、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与客户积极沟通，售价调整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客观性时滞；当原材料价格下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对价格的敏感

程度、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盈利空间等因素，响应主要客户的调价需求后逐步调低价格，售价调整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主观性时滞。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接收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再至销售出库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一般情况下，公司接收客户订单时业已确定销售价格，进而导致出库的销售价格变动晚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

销售模式方面，对于内销的经销客户，公司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总体可以较顺利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给下游客户，但对于部分内销的大型直销客户，公司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方面考虑，产品价格一般不会随原材料价格波动实时调整；对于外销客户，主要是大型商超及五金店，客户考虑终端售价的稳定性，一般与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业已锁定产品价格，合同履约期内，产品价格一般难以随原材料价格波动实时调整，因此外销价格调整存在更为明显的滞后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扎带的单位售价和主要原材料 PA66 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PA66 采购价格（元/千克）	31.14	77.03%	17.59	-21.30%	22.35
单位售价（元/千克）	36.76	13.00%	32.53	-16.55%	38.98

2020 年尼龙扎带单位售价和 PA66 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符，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 PA66 价格基本上均呈平缓下行所致；2021 年两者变动趋势相同，但是变动比例偏离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四季度至 2021 年二季度短期内 PA66 采购价格大幅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尼龙扎带各月的单位售价和主要原材料 PA66 各月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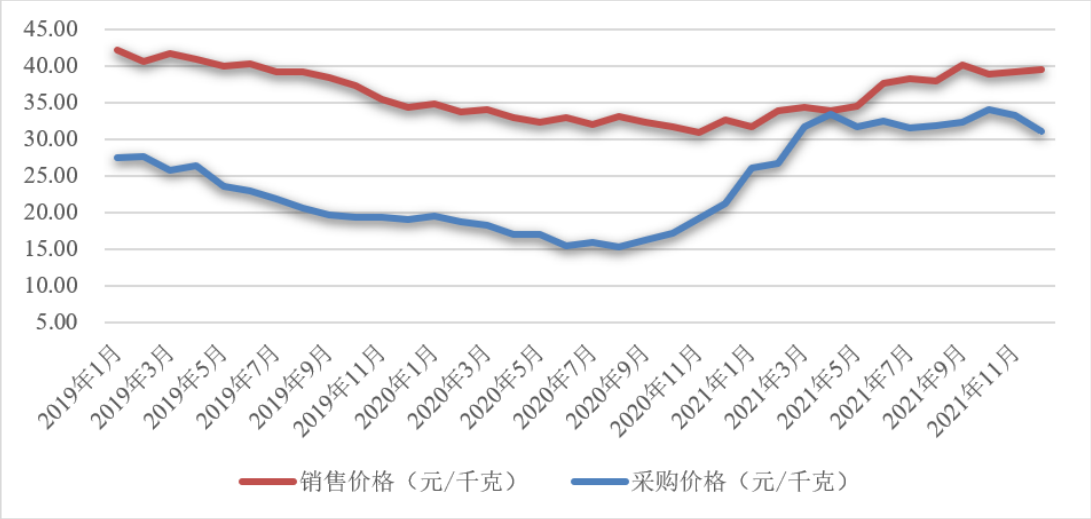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公司尼龙扎带的销售价格调整均滞后于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系调价的时滞性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两者变动趋势一致，但受限于部分大型直销客户的谈判优势、终端客户的价格接受程度等因素，销售价格调整幅度小于 PA66 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符合公司的价格调整机制、生产模式与销售模式。

B、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尼龙扎带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4%、60.06%和 58.13%，外销合同主要以美元定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具有直接影响，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幅度波动。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尼龙扎带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	3,729.12	2,755.31	3,933.00
对应人民币收入（万元）	24,097.71	19,094.65	27,061.76
平均汇率	6.46	6.93	6.88
汇率影响单位售价金额（元/千克）	-1.46	0.13	0.85
尼龙扎带单位售价（元/千克）	36.76	32.53	38.98
汇率对单位售价的影响	-4.48%	0.34%	2.37%

注：汇率影响单位售价金额=（当期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当期平均汇率-上期平均汇率））/当期销量，汇率对单位售价的影响=汇率影响单位售价金额/上期单位售价。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汇率波动对当期尼龙扎带单位售价的影响分别为 2.37%、0.34%和-4.48%。

④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A、对 2019 年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9 年，PA66 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得益于调价时滞性，尼龙扎带单位售价下降幅度明显迟缓于 PA66 采购价格下降幅度，造成尼龙扎带 2019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

B、对 2020 年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20 年，PA66 价格先降后升，与 2019 年相比，整体仍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尽管当期公司单位毛利较为稳定，但受益于当期尼龙扎带单位售价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造成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仍实现一定幅度上升。

C、对 2021 年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21 年，PA66 价格大幅上涨，受限于调价时滞性，尼龙扎带单位售价上涨幅度明显迟缓于 PA66 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进而缩小了公司产品盈利空间，造成尼龙扎带 2021 年毛利

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

⑤总结

综上，2019 年，主要原材料 PA66 价格波动导致产品售价与成本价差有所扩大，同时，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的持续上升导致该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尽管单位毛利基本稳定，但当期产品售价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造成当期毛利率仍实现一定程度上升；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 PA66 价格大幅上行导致产品售价与成本价差缩小，同时，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持续下降，导致本期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下降。

（2）钢钉线卡

报告期内，公司钢钉线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钢钉线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元/千克）	20.34	-2.59%	20.88	0.63%	20.75
单位成本（元/千克）	15.72	19.54%	13.15	-2.01%	13.42
单位毛利（元/千克）	4.62	-40.31%	7.74	5.59%	7.33
毛利率	22.73%	-14.31%	37.04%	1.70%	35.34%

报告期内，钢钉线卡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4%、37.04%及 22.73%，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①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钢钉线卡单位成本分别为 13.42 元/千克、13.15 元/千克和 15.72 元/千克，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有所上涨，成本变动主要原因为：钢钉线卡的主要原材料为 PE 及钢钉，其中钢钉的成本占比相对较高，2019-2020 年，钢钉的采购价格均较稳定，仅 2021 年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钢钉采购价格与相应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钢钉市场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主力合约的月均收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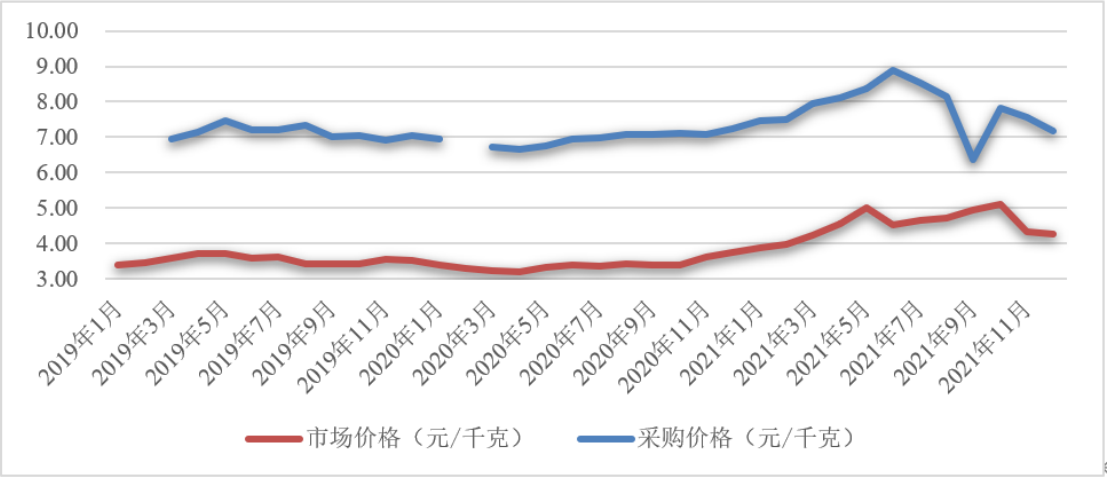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钢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钢钉采购价格高于螺纹钢市场价格主要系钢钉供应商的加工成本所致。

②单位售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钢钉线卡单位售价分别为 20.75 元/千克、20.88 元/千克和 20.34 元/千克，单位售价基本平稳，主要受调价政策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A、调价政策对单位售价的影响公司钢钉线卡与尼龙扎带的客户重合率较高，一般而言，客户钢钉线卡的采购量小于尼龙扎带，对钢钉线卡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上调尼龙扎带售价时，为保持产品价格调整的一致性，公司同步上调了部分客户钢钉线卡的价格。

B、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对单位售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钢钉线卡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7.64%、84.80%和 81.82%，外销合同主要以美元定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单位售价具有直接影响，进而导致产品单位售价产生一定幅度波动。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钢钉线卡单位售价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	278.50	239.95	271.98
对应人民币收入（万元）	1,801.05	1,657.28	1,872.35
平均汇率	6.47	6.91	6.88
汇率影响单位售价金额（元/千克）	-1.07	0.07	0.63
钢钉线卡单位售价（元/千克）	20.34	20.88	20.75
汇率对单位售价的影响	-5.12%	0.34%	3.38%

注：汇率影响单位售价金额=（当期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当期平均汇率-上期平均汇率））/当期销量，汇率对单位售价的影响=汇率影响单位售价金额/上期单位售价。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汇率波动分别影响当期钢钉线卡单位售价

3.38%、0.34%和-5.12%，其中 2021 年度剔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实际单位售价有所上升，与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③总结

综上，2019 年和 2020 年，钢钉线卡毛利率基本稳定；2021 年，受钢钉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单位成本上升，且叠加汇率波动影响，钢钉线卡毛利率大幅下降。

（3）接线端子

报告期内，公司接线端子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接线端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元/千克）	48.91	4.04%	47.01	-2.67%	48.30
单位成本（元/千克）	39.58	16.79%	33.89	-1.94%	34.56
单位毛利（元/千克）	9.33	-28.89%	13.12	-4.44%	13.73
毛利率	19.08%	-8.83%	27.91%	-0.52%	28.43%

报告期内，接线端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3%、27.91%和 19.08%，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①单位成本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接线端子单位成本分别为 34.56 元/千克、33.89 元/千克和 39.58 元/千克，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变动较小，2021 年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是接线端子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 90%左右，其中主要材料为黄铜管（铜和锌的合金），2019-2020 年，黄铜管采购价格较稳定，2021 年采购价格上升，导致 2021 年单位成本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铜管采购价格与相应金属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金属市场价格为长江有色金属网中 1#铜与 1#锌的报价，计算方式为 1#铜价格*92%*54%+1#锌价格*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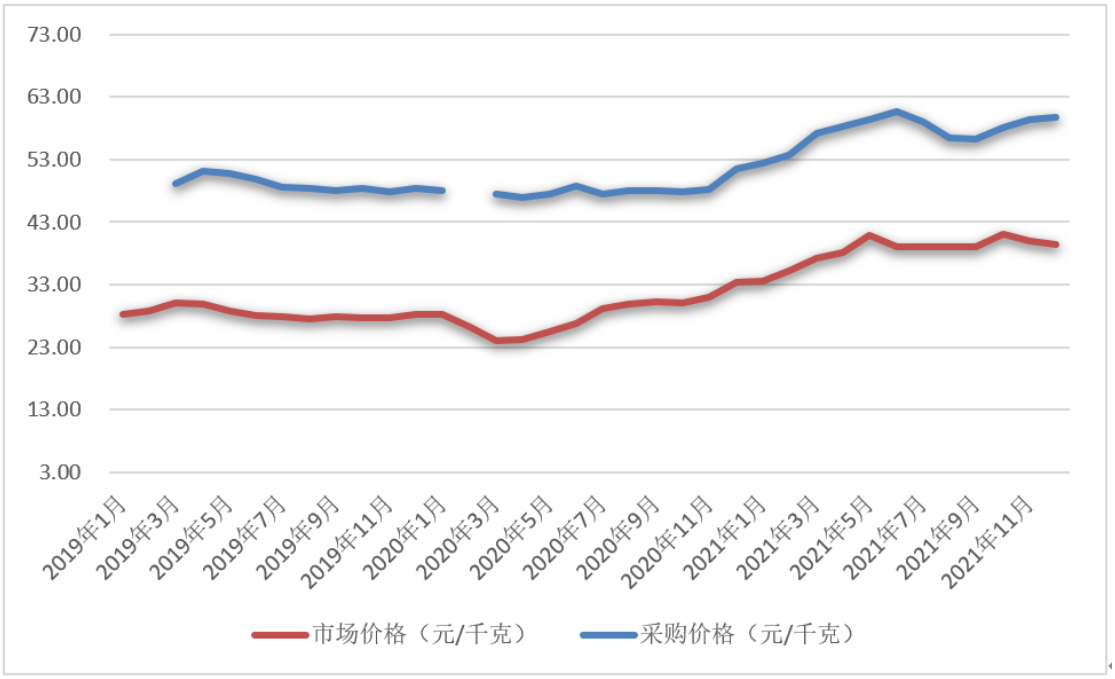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公司铜管采购价格与相应金属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两者的差异主要系铜管供应商的加工成本所致。

②单位售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接线端子单位售价分别为 48.30 元/千克、47.01 元/千克和 48.91 元/千克，单位售价变动主要原因有：第一受公司的调价政策的影响；第二，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A、调价政策对单位售价的影响

公司接线端子与尼龙扎带的客户重合率较高，接线端子的采购量小于尼龙扎带的采购量，对接线端子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上调部分尼龙扎带售价时，为保持产品价格调整的一致性，同步上调了部分客户接线端子的价格，导致单位售价有所上涨。

B、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对单位售价的影响

报告期内，接线端子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3.20%、93.18%和 91.27%，外销合同主要以美元定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具有直接影响，进而导致产品单位售价产生一定幅度波动。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接线端子单位售价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万美元）	327.99	214.39	348.65
对应人民币收入（万元）	2125.58	1,476.99	2,398.07

平均汇率	6.48	6.89	6.88
汇率影响单位售价金额（元/千克）	-2.05	0.04	1.61
接线端子单位售价（元/千克）	48.91	47.01	48.30
汇率对单位售价的影响	-4.36%	0.09%	3.75%

注：汇率影响单位售价金额=（当期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当期平均汇率-上期平均汇率））/当期销量，汇率对单位售价的影响=汇率影响单位售价金额/上期单位售价。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汇率分别对当期接线端子单位售价的影响为 3.75%、0.09%和-4.36%。

③总结

综上，2019 年接线端子毛利率上升，主要受产品调价影响；2020 年，接线端子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基本稳定，毛利率基本持平；2021 年，受汇率波动对产品售价的负向影响以及钢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两个因素的共同影响，接线端子毛利率大幅下降。

（4）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

报告期内，公司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接线端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元/千克）	17.25	17.27%	14.71	2.72%	14.32
单位成本（元/千克）	9.50	21.64%	7.81	-22.98%	10.14
单位毛利（元/千克）	7.75	12.32%	6.90	65.47%	4.17
毛利率	44.91%	-1.98%	46.89%	17.74%	29.15%

报告期内，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毛利率分别为 29.15%、46.89%和 44.91%，呈较明显的上升趋势。总体而言，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作为公司大力发展的新业务，尚不存在量大面广的稳定销售型号，针对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提供单位成本不同的产品型号，并对不同客户进行差异化定价。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17.74%，其中单位售价上升 2.72%，单位成本下降 22.98%，毛利率提升主要系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原因是：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的原材料主要为 PVC，公司于 2019 年三季度开始逐步改进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材料配方，降低 PVC 的使用比例，并添加耐温复合材料以增强产品性能，相比 PVC，耐温复合材料的价格较低，进而降低了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产品的材料成本，导致 2020 年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1.98%，其中单位售价上升 17.27%，单位成本上涨 21.64%。单位售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部分对桥架使用场景有特殊要求的订单，此类订单生产

工艺相对复杂，毛利率较高。单位成本上涨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的主要原材料 PVC 价格大幅上涨，公司 PVC 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约 35.16%。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26.82%	43.34%	30.53%	40.94%	21.85%	36.64%
境外	9.91%	56.66%	25.13%	59.06%	23.15%	63.3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85%、30.53%和 26.82%，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15%、25.13%和 9.91%，内外销毛利率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2019 年，因主要原材料 PA66 价格步入下行通道，公司境内毛利率低于境外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受 2018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整体上调了产品价格，但因境内外价格调整的及时程度不同，公司部分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价格在 2019 年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仍在较长时段内维持高位，扩大了境外销售的盈利空间。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原材料 PA66 价格仍不断下行，四季度止跌回涨，当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境内外毛利率均有进一步上升。另外，受益于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的不断拓展，2020 年公司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12%提升至 4.36%，毛利率由 29.15%提升至 46.89%，因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均来自境内客户，导致当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增长幅度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

2021 年，内外销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且外销毛利率下滑幅度远高于内销，主要原因如下：（1）主要原材料 PA66 价格大幅上涨，内销业务的成本传导至客户的能力强于外销业务；（2）内销业务中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4.36%提升至 7.39%，毛利率分别为 46.89%和 44.91%，抵减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内销毛利率的影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15.32%	80.71%	27.60%	80.95%	23.30%	82.94%
经销	25.27%	19.29%	26.23%	19.05%	19.66%	17.0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主要为外销，经销主要为内销，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经销业务价格调整比直销业务及时，因此整体来看，经销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小于直销业务。

2019 年和 2020 年，PA66 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得益于调价时滞性，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均持续上升，且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

2021 年，PA66 价格大幅上涨，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均下滑，但经销业务成本传导至客户的能力强于直销业务，因此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业务，另外，公司直销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 PA66 价格上涨对直销毛利率的影响。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威股份	-	22.43%	20.50%
普利特	10.84%	21.34%	19.14%
道恩股份	12.24%	28.79%	17.56%
国恩股份	-	22.14%	18.91%
平均数（%）	**11.54%**	**23.67%**	**19.03%**
发行人（%）	**17.26%**	**27.10%**	**22.6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为 22.67%、27.10%和 17.2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9.03%、23.67%和 11.54%，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尼龙扎带作为公司最大的收入来源，其主要原材料 PA66 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大，而 PA66 并非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可比公司的影响较小。因此，2019 年及 2020 年 PA66 价格逐步回落后，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PA66 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尼龙扎带毛利率大幅下降，但因毛利率较高的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68%、27.34%和 17.24%。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升 4.66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尼龙扎带和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毛利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所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0.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及接线端子等主要产品毛利率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2,250,588.73	3.64%	28,446,850.46	6.04%	32,260,890.80	5.60%
管理费用	25,510,127.87	4.17%	21,369,970.27	4.54%	23,588,964.08	4.10%
研发费用	19,695,917.58	3.22%	17,018,969.69	3.61%	18,816,926.69	3.27%
财务费用	3,892,390.21	0.64%	7,026,392.12	1.49%	1,414,535.09	0.25%
合计	**71,349,024.39**	**11.66%**	**73,862,182.54**	**15.68%**	**76,081,316.66**	**13.2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608.13 万元、7,386.22 万元和 7,13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15.68%和 11.66%。2020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导致当期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将货运及报关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若将其“还原”，则期间费用率为 13.73%。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运及报关费用	-	-	11,599,941.47	40.78%	12,264,125.74	38.02%

职工薪酬	9,250,164.00	41.57%	7,978,909.67	28.05%	7,866,701.78	24.38%
市场推广费	7,676,778.62	34.50%	3,435,474.21	12.08%	4,232,051.45	13.12%
广告及宣传费用	1,381,077.21	6.21%	1,643,244.47	5.78%	3,000,449.39	9.30%
差旅费	1,263,284.51	5.68%	1,136,595.22	3.99%	1,735,867.50	5.38%
办公费	1,290,820.80	5.80%	784,268.51	2.75%	830,093.13	2.57%
业务招待费	763,781.99	3.43%	585,542.05	2.06%	1,015,225.12	3.15%
其他	624,681.60	2.81%	1,282,874.86	4.51%	1,316,376.69	4.08%
合计	**22,250,588.73**	**100.00%**	**28,446,850.46**	**100.00%**	**32,260,890.80**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威股份	-	5.15%	5.33%
普利特	0.89%	1.07%	3.82%
道恩股份	0.65%	0.55%	3.15%
国恩股份	-	1.34%	1.61%
平均数（%）	**0.77%**	**2.03%**	**3.48%**
发行人（%）	**3.64%**	**6.04%**	**5.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3.48%、2.03%和0.77%，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发行人目前尚未上市，营业收入规模远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为挖掘市场潜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销售费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顺威股份的营收规模最小，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其营业收入均约为 17 亿人民币，其销售费用率与公司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货运及报关费用、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广告及宣传费用构成，以上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82%、86.68%和 82.28%。各主要项目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① 货运及报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货运及报关费用分别为 1,226.41 万元、1,159.99 万元和 0.00 元，货运及报关费用主要包括外销产品的海运费、内销产品的国内运费及其他费用。2021

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货运及报关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金额为 1,266.78 万元。货运及报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运费	737.53	58.22%	617.40	53.22%	676.92	55.20%
国内运费	460.58	36.36%	426.05	36.73%	475.51	38.77%
其他	68.67	5.42%	116.54	10.05%	73.99	6.03%
合计	**1,266.78**	**100.00%**	**1,159.99**	**100.00%**	**1,226.41**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产品销量先降后升，货运及报关费用呈现同样的波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②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786.67 万元、797.89 万元和 925.02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69%和 1.51%，金额和比例基本稳定。

③ 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423.21 万元、343.55 万元和 76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73%和 1.25%。报告期内，为积极拓展业务区域、挖掘潜在客户群体，公司加大了对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等新兴产品的市场推广投入，市场推广费用金额有所上升。

④ 广告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展览费等，金额分别为 300.04 万元、164.32 万元和 13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35%和 0.23%，整体占比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当期产品展览等宣传活动，造成广告及宣传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071,423.76	43.40%	10,493,798.58	49.11%	11,066,808.55	46.92%

折旧摊销	6,679,436.27	26.18%	4,925,149.20	23.05%	5,435,801.56	23.04%
办公费	3,756,853.15	14.73%	3,364,362.54	15.74%	3,712,630.25	15.74%
业务招待费	1,256,510.77	4.93%	1,158,602.68	5.42%	957,764.27	4.06%
中介咨询费	1,322,937.15	5.19%	726,584.38	3.40%	1,861,576.51	7.89%
差旅费	1,060,159.40	4.16%	464,777.19	2.17%	297,332.21	1.26%
租赁费	129,319.05	0.51%	117,619.05	0.55%	118,919.05	0.50%
其他	233,488.32	0.92%	119,076.65	0.56%	138,131.68	0.59%
合计	**25,510,127.87**	**100.00%**	**21,369,970.27**	**100.00%**	**23,588,964.0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威股份	-	8.30%	8.72%
普利特	2.64%	3.28%	3.21%
道恩股份	1.71%	2.24%	1.75%
国恩股份	-	1.17%	1.60%
平均数（%）	2.18%	3.75%	3.82%
发行人（%）	4.17%	4.54%	4.1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3.82%、3.75%和 2.18%，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与销售费用率相同，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咨询费构成，以上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65%、96.72%和 94.42%。各主要项目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06.68 万元、1,049.38 万元和 1,107.14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0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社保、公积减免所致。

② 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45	15.79%	106.23	21.57%	158.73	29.20%
无形资产摊销	47.07	7.05%	46.95	9.53%	46.44	8.54%
固定资产折旧	515.42	77.17%	339.33	68.90%	338.41	62.26%
合计	**667.94**	**100.00%**	**492.51**	**100.00%**	**543.58**	**100.00%**

2021 年固定资产折旧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线暂时调整，部分资产暂时闲置，公司将闲置期间产生的折旧费用 116.52 万元转至管理费用核算。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将上述闲置的固定资产处置完毕。

③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371.26 万元、336.44 万元和 375.69 万元，主要包括各行政管理部门所发生的日常运营费用。

④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95.78 万元、115.86 万元和 125.65 万元，主要为业务发展过程中发生的餐费、招待费等。

⑤ 中介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分别为 186.16 万元、72.66 万元和 132.29 万元，主要系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服务费、管理咨询费、新三板持续督导费及挂牌年费等。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工资	9,532,199.54	48.40%	7,820,931.72	45.95%	8,293,837.49	44.08%
折旧费用	4,315,599.52	21.91%	4,690,902.29	27.56%	5,204,630.98	27.66%
直接投入	5,418,973.92	27.51%	4,230,345.24	24.86%	5,172,899.28	27.49%
其他	429,144.60	2.18%	276,790.44	1.63%	145,558.94	0.77%
合计	**19,695,917.58**	**100.00%**	**17,018,969.69**	**100.00%**	**18,816,926.6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威股份	-	2.38%	1.21%
普利特	5.10%	4.79%	5.01%
道恩股份	3.67%	4.11%	3.62%
国恩股份	-	3.21%	3.26%
平均数（%）	**4.39%**	**3.62%**	**3.28%**
发行人（%）	**3.22%**	**3.61%**	**3.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81.69 万元、1,701.90 万元和 1,969.59 万元。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PA66 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研发领料金额出现一定幅度下降；②疫情期间，公司研发人员计缴的社会保险费等有所下降。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079,083.24	2,240,441.32	2,970,988.46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787,868.10	624,489.09	755,273.07
汇兑损益	2,017,930.28	4,612,661.21	-1,406,422.18
银行手续费	583,244.79	797,778.68	605,241.88
其他	-	-	-
合计	**3,892,390.21**	**7,026,392.12**	**1,414,535.0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威股份	-	2.38%	1.21%
普利特	0.75%	0.94%	1.58%
道恩股份	0.85%	0.50%	0.76%
国恩股份	-	0.41%	0.87%

平均数（%）	**0.80%**	**1.06%**	**1.11%**
发行人（%）	**0.64%**	**1.49%**	**0.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受各公司资本结构、外币结算规模差异影响，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存在差异，但整体处于中等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1.45 万元、702.64 万元和 389.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5%、1.49%和 0.64%，占比较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波动幅度较大。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608.13 万元、7,386.22 万元和 7,13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2%、15.68%和 11.66%。

2020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导致当期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36,025,723.02	5.89%	54,331,387.35	11.53%	55,911,704.64	9.71%
营业外收入	2,253,924.59	0.37%	4,095,761.00	0.87%	3,343,104.18	0.58%
营业外支出	915,775.63	0.15%	1,251,687.57	0.27%	446,893.20	0.08%
利润总额	37,363,871.98	6.11%	57,175,460.78	12.14%	58,807,915.62	10.22%
所得税费用	2,993,052.85	0.49%	7,043,990.85	1.50%	6,041,371.85	1.05%
净利润	34,370,819.13	5.62%	50,131,469.93	10.64%	52,766,543.77	9.1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受益于主要原材料 PA66 价格下行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水平均较高，但受限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 PA66 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大幅下降。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2,137,775.05	4,093,200.00	3,334,400.00
盘盈利得	-	-	-
其他	116,149.54	2,561.00	8,704.18
合计	**2,253,924.59**	**4,095,761.00**	**3,343,104.1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上市、财政产业扶持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913,900.00	4,093,200.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财政产业扶持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	3,334,4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增值税补助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	增值税补助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72,775.05			与收益相关
土地税返还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	土地税返还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151,100.00			与收益相关

	付中心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54,714.97	10,788.45	
水利建设基金	361,029.61	284,021.33	343,802.80
工伤赔偿	-	140,000.00	103,090.40
停工损失	-	816,877.79	-
其他	31.05	-	-
合计	**915,775.63**	**1,251,687.57**	**446,893.2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03,848.17	6,924,920.93	6,072,702.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795.32	119,069.92	-31,330.52
合计	**2,993,052.85**	**7,043,990.85**	**6,041,371.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7,363,871.98	57,175,460.78	58,807,915.6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03,318.07	8,576,319.11	8,821,187.3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107.16	18,015.98	-28,881.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569,120.24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967.01	233,221.87	214,612.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0,998.66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388.26	-	72,203.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618,513.33	-1,722,567.45	-2,468,629.54
所得税费用	**2,993,052.85**	**7,043,990.85**	**6,041,371.8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76.65 万元、5,013.15 万元和 3,437.08 万元，呈现出一定的波动。2019 年，PA66 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受益于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大幅增厚了产品当期销售毛利。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263.50 万元，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减少 320.54 万元，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3.02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PA66 价格仍处于下降趋势，因此尽管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减少，但经营业绩仍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四季度 PA66 价格大幅上涨，但受原材料采购至销售完成并结转成本的时滞性影响，该事项对 2020 年的营业成本和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大幅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 PA66 价格大幅上涨，销售毛利下降。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工资	9,532,199.54	7,820,931.72	8,293,837.49
折旧费用	4,315,599.52	4,690,902.29	5,204,630.98
直接投入	5,418,973.92	4,230,345.24	5,172,899.28
其他	429,144.60	276,790.44	145,558.94
合计	**19,695,917.58**	**17,018,969.69**	**18,816,926.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2%**	**3.61%**	**3.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2020 年研发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 PA66 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研发领料金额出现一定幅度下降；②疫情期间，公司研发人员计缴的社会保险费等有优惠政策。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研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四）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顺威股份	-	2.38%	1.21%
普利特	5.10%	4.79%	5.01%
道恩股份	3.67%	4.11%	3.62%
国恩股份	-	3.21%	3.26%
平均数（%）	**4.39%**	**3.62%**	**3.28%**
发行人（%）	**3.22%**	**3.61%**	**3.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3,075.89	593,472.81	191,645.0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600.00	972,623.00	-480,2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18,689.68	142,435.67	1,004,915.56
合计	**750,365.57**	**1,708,531.48**	**716,280.6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持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系长虹塑料集团、东和电子、浙江和睿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所支付的利息。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13,270.00	366,23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	**513,270.00**	**366,238.5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	713,888.93	856,666.62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资金	269,305.50	336,050.00	366,600.00
芜湖县 2017 年度工业奖补政策补助资金	-	323,166.72	323,166.67
2020 年应对疫情加大设备投入补助资金	98,300.05	66,774.98	-
芜湖市 2019 年新型工业化政策奖补	1,113,700.00	-	-
新员工培训补贴	348,300.00	651,500.00	-
商务局付 19 年外贸政策补助	-	528,200.00	-
商务局付 2019 外经贸发展资金	-	446,900.00	-
商务局付 2019 年出口信保补贴	-	332,000.00	-
商务局付 2019 年度中小开资金补贴	-	320,000.00	-
企业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费用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中小开资金补贴		300,000.00	-
市场局付知识产权奖补金	-	200,000.00	-
第三批产业创新团队年度考核奖励	-	120,000.00	-
稳岗补贴	-	-	4,132,500.00
三重一创奖补资金	-	-	1,000,000.00
2018 年度商标、名牌与技术标准战略奖励补贴资金	-	-	400,000.00
奖补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企业奖金	-	-	400,000.00
2018 年省级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	-	307,000.00
商务局付 2020 省级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388,400.00	-	-
商务局 2020 年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926,900.00	-	-
20 年新型工业化奖补	953,600.00	-	-
2021 年制造强区奖补	312,200.00	-	-
科技创新政策奖补	517,200.00	-	-

其他零星补助	250,723.30	447,464.00	956,3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345.37	15,179.38	23,068.57
合计	**5,491,974.22**	**5,101,124.01**	**9,065,301.8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包括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2,805.96	-1,045,750.76	-1,051,715.8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983.60	-	8,077.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117.68	-340,756.99	-174,664.8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1,021,671.88**	**-1,386,507.75**	**-1,218,303.17**

注：此处与本节之“二、（一）3、（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2020 年度数据相差 59,558.58 元，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差异调整至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金额科目进行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存货跌价损失	-	-	-1,162,540.0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432.15	-47,121.36	-
合计	-116,432.15	-47,121.36	-1,162,54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9,613.8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9,613.82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119,613.8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1.96 万元，系公司处置机器设备产生的利得。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086,195.54	479,008,738.35	568,527,90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97,962.40	9,923,084.99	21,315,57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5,721.88	58,199,935.61	61,309,34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669,879.82**	**547,131,758.95**	**651,152,83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911,429.52	331,286,999.57	395,790,94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15,852.03	60,208,695.99	64,390,41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0,004.04	13,212,586.31	9,714,44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59,950.53	71,601,700.39	80,587,47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727,236.12**	**476,309,982.26**	**550,483,28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643.70**	**70,821,776.69**	**100,669,553.5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7,248,798.35	8,722,264.00	10,830,200.00
利息收入	787,868.10	624,489.09	755,273.07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收回	43,101,204.30	48,744,585.00	49,594,776.80
其他	3,647,851.13	108,597.52	129,098.76
合计	**54,785,721.88**	**58,199,935.61**	**61,309,348.6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支付	80,959,548.28	43,101,204.30	48,744,585.00
付现期间费用	21,114,650.63	26,715,946.47	31,567,648.51
其他	585,751.62	1,784,549.62	275,239.20
合计	**102,659,950.53**	**71,601,700.39**	**80,587,472.7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4,370,819.13	50,131,469.93	52,766,543.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8,104.03	1,433,629.11	2,380,843.17
信用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379,861.38	23,057,988.33	22,755,287.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470,746.26	469,457.26	464,36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0,196.98	1,119,045.74	1,635,93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613.8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714.97	10,788.4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3,270.00	-366,238.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7,013.52	6,851,852.53	1,564,566.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365.57	-1,708,531.48	-716,28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804.82	97,015.20	-82,41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990.50	22,054.72	51,080.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39,196.42	257,992.28	44,975,31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80,511.08	-3,311,938.70	-12,677,29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51,669.64	-7,095,776.68	-12,082,152.2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643.70**	**70,821,776.69**	**100,669,553.5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66.96 万元、7,082.18 万元和 794.2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794.26	7,082.18	10,066.96
净利润②	3,437.08	5,013.15	5,276.65
差异（①-②）	-2,642.82	2,069.03	4,790.31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付现成本费用、损失及其他	2,454.28	2,398.82	2,612.26
财务费用	409.70	685.19	156.46
存货的影响	-2,133.92	25.80	4,497.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9,748.05	-331.19	-1,26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6,375.17	-709.58	-1,208.22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2,642.82**	**2,069.03**	**4,790.31**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4,790.31 万元，主要系：①主要原材料 PA66 价格回落，期末 PA66 和尼龙扎带结存数量和单价下降，导致存货金额下降；②本期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费用支出 2,612.26 万元，虽减少净利润但无需支付现金。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2,069.03 万元，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费用支出 2,398.82 万元。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2,642.82 万元，主要系：①受主要原材料 PA66 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外销业务船期影响，期末尼龙扎带产品结存数量和单价增长导

致存货金额增加；②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年末增加 9,748.05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该业务的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应付票据增加导致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075.89	593,472.81	205,74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50.00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689.68	24,775,734.83	1,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815.57**	**25,379,207.64**	**1,415,74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7,111.43	4,451,329.22	5,923,08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00	17,5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7,111.43**	**6,851,329.22**	**23,488,08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295.86**	**18,527,878.42**	**-22,072,342.8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400,000.00	3,065,000.00	210,000.00
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	118,689.68	21,710,734.83	1,000,000.00
合计	**1,518,689.68**	**24,775,734.83**	**1,21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1,400,000.00	3,065,000.00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	1,0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	**17,565,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7.23 万元、1,852.79 万元和-317.53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7.23 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1,45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收回拆借资金 2,171.07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外，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18,785.00	74,400,558.54	75,635,85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00.00	485,000.00	26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15,785.00**	**74,885,558.54**	**75,902,85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68,257.02	76,164,175.38	88,228,84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50,587,925.44	62,875,244.07	27,260,172.32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7,000.00	4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56,182.46**	**139,836,419.45**	**115,974,01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0,397.46**	**-64,950,860.91**	**-40,071,160.2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进口押汇保证金收回	797,000.00	485,000.00	267,000.00
合计	**797,000.00**	**485,000.00**	**267,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进口押汇保证金	-	797,000.00	485,000.00
合计	-	**797,000.00**	**485,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7.12 万元、-6,495.09 万元和-4,974.0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分配股利和偿还银行借款。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设备购置和厂房改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 1]	5%、13%	5%、13%	5%、13%、16%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2]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注 1：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

注 2：英派瑞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除英派瑞之外的其他纳税主体均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英派瑞	15%	15%	15%
长塑进出口	25%	25%	25%
东和投资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以所得税税收优惠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10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即 2017-2019 年）；而后又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00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 2020-2022 年），资格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合同资产	-	1,579,479.58	1,579,479.58
2020 年 1			应收账款	103,379,124.01	101,799,644.43	-1,579,479.58

月 1 日	——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7,670,363.76	-	-7,670,363.76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	7,358,752.32	7,358,752.32
2020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	311,611.44	311,611.44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700.00	25,7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00.00	-	-25,7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647,292.52	-	-1,647,292.52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	1,647,292.52	1,647,292.52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60,371,367.68	60,491,173.46	119,805.78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付款	253,024.28	133,218.50	-119,805.78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相关科目情况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00.00	-25,7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00.00	25,700.00
应收票据	1,647,292.52	-1,647,292.52	-
应收款项融资		1,647,292.52	1,647,29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60,371,367.68	119,805.78	60,491,173.46
其他应付款	253,024.28	-119,805.78	133,218.50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89,953,480.56	摊余成本	89,953,48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700.00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97,278,771.02	摊余成本	97,278,771.02
应收款项融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47,29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47,292.52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741,519.17	摊余成本	6,741,51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60,491,173.46	摊余成本	60,491,173.46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98,916,553.60	摊余成本	98,916,553.6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42,758,422.90	摊余成本	42,758,422.90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33,218.50	摊余成本	133,218.50

（2）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相关科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资产	-	1,579,479.58	1,579,479.58
应收账款	103,379,124.01	-1,579,479.58	101,799,644.43
预收账款	7,670,363.76	-7,670,363.76	-
合同负债	-	7,358,752.32	7,358,752.32
其他流动负债	-	311,611.44	311,611.44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 12 月 3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2 年 3 月 7 日第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日/2019 年度		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在建工程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房产租赁事项还原	根据租赁事实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应付账款	598,400.00
			盈余公积	-59,840.00
			未分配利润	-538,560.00
			销售费用	299,2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员工薪酬对应成本费用重分类	根据员工职务对员工薪酬对应的成本费用科目重分类	营业成本	2,748,956.67
			销售费用	-1,123,218.48
			管理费用	-5,240,886.65
			研发费用	-149,868.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成本跨期调整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成本费用	应付账款	2,999,566.40
			盈余公积	-299,956.64
			未分配利润	-2,699,609.76
			营业成本	-171,067.96
			销售费用	-118,973.9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87,802,305.97	-	587,802,305.97	
负债合计	198,645,893.10	3,597,966.40	202,243,859.50	1.81%
未分配利润	70,264,924.08	-3,238,169.76	67,026,754.32	-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156,412.87	-3,597,966.40	385,558,446.47	-0.9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156,412.87	-3,597,966.40	385,558,446.47	-0.92%
营业收入	575,685,691.33	-	575,685,691.33	-
净利润	49,010,685.39	3,755,858.38	52,766,543.77	7.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10,685.39	3,755,858.38	52,766,543.77	7.6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242,544,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29,105,305.32 元（含税）。该董事会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 2022 年 2 月 24 日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拟将 9.17.20.22 类的 5680169、13854535、27632674、5680168、3381940、3524464、3524465、3524466、11381936、11590995 等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上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建设期
1	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9,365.29	10,000.00	36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
合计		**23,365.29**	**14,000.00**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0-340221-29-03-040112	环行审[2021]12 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尼龙扎带产品生产能力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拟投资 19,365.29 万元，新建厂房 11,594.00 平方米，新增年产 11,000.00 吨尼龙扎带系列产品产能，该项目业经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实施主体为英派瑞。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365.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4,468.27**	**74.71%**
1.1	建筑工程费	2,398.22	12.38%
1.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1,119.99	57.42%
1.2.1	设备购置费用	10,620.00	54.84%
1.2.2	设备安装费用	499.99	2.58%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50.00	2.32%
1.4	预备费及其它费用	500.06	2.58%
2	**铺底流动资金**	**4,897.02**	**25.29%**
合计		**19,365.29**	**100.00%**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作为改性塑料制品的重要分支，对推动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通讯设备等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为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产业，国家先后颁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政策文件，助推尼龙扎带等改性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前述政策为包括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尼龙扎带相关领域生产运营的成功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尼龙扎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尼龙

扎带行业的从业和管理经验，对产品技术、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均有深刻理解。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目标一致，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客户维护等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运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积累的尼龙扎带产品生产运营的成功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3）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改性塑料制品企业成为下游知名客户的入围供应商，不仅需经过严格的考察和长期的产品试用，还必须具备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变化或升级换代的需求，同时，一旦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全面的服务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外主要知名客户包括美国中央采购（Harbor Freight Tools USA Inc）、德国历德超市（Lidl）、英国翠丰集团（Kingfisher plc）、法国安达屋集团（Adeo Services SA）等大型公司；国内主要知名客户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大型公司。广泛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4）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先后通过了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质量管理、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GB/T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三大体系认证、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拥有 UL 认证、NF 认证、CE 认证及 TUV 认证资质，符合欧盟 RoHS、REACH 环保标准，是国内拥有最齐全尼龙扎带等塑料配线器材认证资质的企业之一。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生产能力，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品牌知名度的上升，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后续业务发展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通过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对客户订单的响应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2）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建设将采用行业领先的集中供料系统、全自动扎带收集包装机、注塑机及机械手等一系列自动化设备，新增先进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降低营运成本，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5、项目工艺技术

（1）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尼龙扎带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六)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2）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尼龙扎带为公司生产多年的优势产品，公司已掌握了相关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成熟、稳定，部分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四）1、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6、项目主要设备选用情况

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满足生产技术的需要，增强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本项目设备选型遵循设备配置、工艺技术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等原则，主要新增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台）	单价	金额
1	注塑机及机械手	800T 高速扎带专用机	5	130.00	650.00
2	注塑机及机械手	500T 高速扎带专用机	75	80.00	6,000.00
3	全自动扎带收集包装机	-	80	20.00	1,600.00
4	扎带注塑模具	-	150	6.00	900.00
5	集中供料系统	除湿干燥机 1200/700H4 台，32 位中控台 1 套，管道 8 条，萝氏真空泵及除尘 2 套	2	125.00	250.00
6	粉碎机	800 型	15	10.00	150.00
7	自动封箱机、打包机	纸箱封箱和打包一体	10	5.00	50.00
8	中走丝线切割	DK7740	2	18.00	36.00
9	大型火花机	C43	2	20.00	40.00
10	机筒螺杆	Φ192*2150	70	2.50	175.00
11	真空填料机	欧化分离式	5	2.00	10.00
12	精密平面磨床	PFG-300M	1	28.00	28.00
13	空气压缩机	双螺杆 6m³	2	8.00	16.00
14	空气压缩机	双螺杆 22m³	2	30.00	60.00
15	上料吸料机	THR-12U-S	10	0.60	6.00

16	压缩空气冷冻干燥机	22m³	2	1.50	3.00
17	高速电火花	-	1	30.00	30.00
18	激光焊接机	PH-LW36-BHP	1	4.00	4.00
19	铣床	X6325G	2	10.00	20.00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	5 吨，跨度 22 米	2	20.00	40.00
21	电动堆高车	2 吨 4.2 米	2	6.00	12.00
22	叉车	3 吨	4	12.00	48.00
23	电动牵引车	5 吨	2	7.00	14.00
24	冷却塔水泵	800 吨/h	1	10.00	10.00
25	拉力机	LDS-2A	2	5.00	10.00
26	照明、配电柜和输电线路	-	8	12.50	100.00
27	电缆	设备安装用 5 芯电缆	800	0.02	16.00
28	消防	管道 DN80	1	50.00	50.00
29	电梯	2 吨 2 层	2	18.00	36.00
30	中央空调	三相 5 匹	1	120.00	120.00
31	塑料袋专用贴标机	-	1	6.00	6.00
32	热能回收屋	-	1	30.00	30.00
33	条码管理系统	-	1	80.00	80.00
34	货车	-	1	20.00	20.00
合计					**10,620.00**

7、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 PA66、色母及各种助剂，采购价格较为标准、透明，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稳定。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分别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供应。

8、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治理

本项目混合、破碎颗粒物时破碎机密闭，储料仓仓顶封闭并设置透气口，透气口处设有集气罩；在混料机上方均设有集气罩，混料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上述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引至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组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采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有机废气，项目注塑机分为 4 组，每组均设有 1 个风机和 1 个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汇集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本项目注塑机熔融过程在全封闭装置下进行，每台注塑机出口处均设置一套集气罩。

（2）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_5、SS、NH_3-N 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满足芜湖市湾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赵家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垫、加隔声罩、车间密闭、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残次品和废料、废包装袋、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电火花工作液、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残次品和废料、废包装袋、废金属屑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电火花工作液、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公司厂区内。公司厂区合计占地 134,275.00 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拟利用厂区空地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拟用地面积 15,993.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11,594.00 平方米。

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皖（2017）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504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采用智能制造技术，新建厂房 11,594.00 平方米，新增注塑机、机械手及全自动扎带包装机等多种先进设备，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1,000.00 吨尼龙扎带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建设期 3 年内将完成厂房的建造、机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生产的试运行，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营业收入	41,128.65

2	净利润	4,215.32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1.29%
4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6.75 年
5	盈亏平衡点	44.33%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使用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产品生产线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形成，自有资金支出较大，完成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产能扩大、研发支出增加、业务不断增长，未来可能面临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保障研发投入和业务拓展，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3 年股票发行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共发行 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3]37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2、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发行 3,947,369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2.2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8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途为新产品的开发。

3、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发行 1,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6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完善新产品的开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4、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发行 28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10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途为开发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共发行 2,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17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用途为加快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完善公司产品开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监督及管理、定期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内部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方面作了具体约定。

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1）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2）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报时间；（3）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4）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北交所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5）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7）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8）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并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1）投资者；（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4）其他相关机构。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2）股东大会；（3）网络沟通平台；（4）投资者咨询电话

和传真；（5）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6）业绩说明会和路演；（7）媒体采访或报道；（8）邮寄资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2）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3）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5）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6）企业文化建设；（7）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

足《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 2 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四）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除公司拟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的利润分配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和网络投票机制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

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二）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三）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5）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元和　　郑石磊　　郑振军

包晓宇　　南微丹　　朱继弘

毕一平　　朱永波　　朱茶芬

全体监事签字：

徐经勇　　张翠萍　　贾卫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振军　　包晓宇　　朱继弘

南微丹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3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郑元和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30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郑元和　　吴珠丽

郑石磊　　郑振军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30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纯华

保荐代表人：

阮宇超　　周斌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代）、总经理：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30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张一鹏　　郑裕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3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68 号、天健审〔2021〕1318 号、天健审〔2020〕4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69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7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吕瑛群　　郭云华

魏瑶　　俞晓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三〇 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股票发行承销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在以下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电话：0553-8820121

传真：0553-8820109

联系人：朱继弘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903 室

电话：0571-87823628

传真：0571-87130309

联系人：阮宇超